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DU SECURITIES CO.,LTD

2023 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文件

二〇二四年六月 北京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 现场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24 年 6 月 27 日 14:30

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3 号国华投资大厦公司总部 0911 会议室

现场会议议程：

主 持 人：翁振杰董事长

- 一、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 二、 宣布现场会议出席情况，推选监票人和计票人。
- 三、 审议议案、听取专项说明（含股东发言、提问环节）。

（一）表决事项

1. 审议《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
2. 审议《关于审议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3. 审议《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
4. 审议《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利润分配方案（草案）》；
5. 审议《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草案）》；
6. 审议《关于公司发行境内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7. 审议《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8. 审议《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9. 审议《关于审议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审议 2023 年度董事绩效考核及薪酬方案的议案》；
11. 审议《关于审议 2023 年度监事绩效考核及薪酬方案的议案》；
12.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3.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与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4.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5.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6.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7.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二）非表决事项

1. 听取《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和薪酬情况专项说明》。

四、会议表决。

- （一）填写现场表决票并投票；
- （二）休会（汇总现场及网络投票结果）；
- （三）宣布表决结果。

五、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六、宣布会议结束。

目 录

表决事项：

1. 会议文件 01：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 第 5 页
2. 会议文件 02：关于审议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第 38 页
3. 会议文件 03：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第 48 页
4. 会议文件 04：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利润分配方案（草案）
……………第 57 页
5. 会议文件 05：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草案）……………第 59 页
6. 会议文件 06：关于公司发行境内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第 69 页
7. 会议文件 07：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第 77 页
8. 会议文件 08：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第 78 页
9. 会议文件 09：关于审议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第 105 页
10. 会议文件 10：关于审议 2023 年度董事绩效考核及薪酬方案的议
案…………… 第 109 页
11. 会议文件 11：关于审议 2023 年度监事绩效考核及薪酬方案的议
案…………… 第 111 页
12. 会议文件 1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第 113 页
13. 会议文件 13：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与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第 210 页
14. 会议文件 14：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第 243 页
15. 会议文件 15：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第 265 页
16. 会议文件 16：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第 277 页

17. 会议文件 17：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第 287 页
非表决事项：

1. 会议文件 18：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和薪酬情况专项说明……………第 302 页

会议文件 01：

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就 2023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如下，敬请审议。

第一部分 公司 2022 年度经营情况及 2023 年度经营计划

一、2023 年公司整体经营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合并营业收入 13.81 亿元，同比增长 47.20%，预算完成率 77.32%；归母净利润 7.23 亿元，同比增长 103.86%，预算完成率 103.29%。

（一）母公司主要经营数据行业对标情况¹

主要经营数据行业对标

| 序号 | 业务指标 | 2023 年 | 2022 年 | 同比% | |
|----|--------------------|----------|------------|------------|--------|
| 1 | 证券经纪业务净收入 | 公司值（万元） | 25642.2 | 32348.8 | -20.73 |
| | | 行业总值（万元） | 11275796.2 | 12867534.5 | -12.37 |
| | | 行业排名 | 71/111 | 68/109 | ↓3 |
| 2 | 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含席位租赁) | 公司值（万元） | 23291.8 | 29138.0 | -20.06 |
| | | 行业总值（万元） | 9843671.5 | 11308579.3 | -12.95 |
| | | 行业排名 | 71/110 | 69/109 | ↓2 |
| 3 | 融资融券利息收入 | 公司值（万元） | 32825.5 | 36725.5 | -10.62 |
| | | 行业总值（万元） | 9928663.9 | 10382937.2 | -4.38 |
| | | 行业排名 | 54/95 | 52/95 | ↓2 |

¹ 行业对标数据来源：中国证券业协会，2023 年 12 月末监管报表统计口径。

| | | | | | |
|---|-------------------|----------|------------|------------|--------|
| 4 | 股票质押回购利息收入 | 公司值（万元） | 6091.8 | 8718.0 | -30.12 |
| | | 行业总值（万元） | 1192288.1 | 1305675.4 | -8.68 |
| | | 行业排名 | 34/76 | 30/80 | ↓4 |
| 5 | 证券投资收益 | 公司值（万元） | 66316.7 | 55181.4 | 20.18 |
| | | 行业总值（万元） | 8756741.6 | 9725158.0 | -9.96 |
| | | 行业排名 | 35/141 | 38/137 | ↑3 |
| 6 | 投资银行业务净收入 | 公司值（万元） | 1903.1 | 4267.5 | -55.40 |
| | | 行业总值（万元） | 5449122.3 | 6624482.7 | -17.74 |
| | | 行业排名 | 103/113 | 93/115 | ↓10 |
| 7 | 受托客户资产管理业务 净收入 | 公司值（万元） | 576.8 | 1282.8 | -55.04 |
| | | 行业总值（万元） | 2247916.7 | 2709671.2 | -17.04 |
| | | 行业排名 | 89/101 | 76/97 | ↓13 |
| 8 | 营业收入 | 公司值（万元） | 128274.1 | 91100.8 | 40.80 |
| | | 行业总值（万元） | 40590244.1 | 39497262.5 | 2.77 |
| | | 行业排名 | 68/145 | 79/140 | ↑11 |
| 9 | 净利润 | 公司值（万元） | 63538.7 | 36932.3 | 72.04 |
| | | 行业总值（万元） | 13783349.1 | 14230107.2 | -3.14 |
| | | 行业排名 | 40/145 | 57/140 | ↑17 |

（二）母公司各业务部门预算完成情况

各业务部门预算完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部门 | 2023 年度 | | 2022 年度 | | 同比增长 | | 预算执行 | |
|--------|---------|-------|---------|-------|---------|--------|---------|--------|
| | 营业收入 | 占比(%) | 营业收入 | 占比(%) | 增长额 | 增长率(%) | 预算数 | 完成率(%) |
| 财富管理总部 | 72,680 | 56.43 | 84,915 | 90.01 | -12,235 | -14.41 | 100,018 | 72.67 |
| 固定收益总部 | 60,151 | 46.70 | 34,120 | 36.17 | 26,031 | 76.29 | 40,000 | 143.52 |
| 投资银行各部 | 983 | 0.76 | 2,975 | 3.15 | -1,992 | -66.97 | 7,483 | 13.13 |
| 资产管理总部 | 435 | 0.34 | 1,044 | 1.11 | -609 | -58.35 | 3,000 | 14.49 |
| 基金管理部 | 134 | 0.10 | 106 | 0.11 | 28 | 26.04 | 174 | 76.93 |
| 股转业务部 | -111 | -0.09 | -3,845 | -4.08 | 3,734 | - | 2,000 | - |

| 部门 | 2023 年度 | | 2022 年度 | | 同比增长 | | 预算执行 | |
|--------------|---------|--------|---------|--------|--------|--------|---------|--------|
| | 营业收入 | 占比(%) | 营业收入 | 占比(%) | 增长额 | 增长率(%) | 预算数 | 完成率(%) |
| 证券投资业务 总部 | -2,189 | -1.70 | -22,836 | -24.21 | 20,647 | - | 25,000 | - |
| 其他 | -3,287 | -2.55 | -2,137 | -2.26 | -1,151 | - | -20,223 | 16.25 |
| 合计 | 128,794 | 100.00 | 94,342 | 100.00 | 34,453 | 36.52 | 157,452 | 81.80 |

1. 财富管理总部

2023 年度，财富管理总部实现营业收入 7.27 亿元，同比下降 14.41%，预算完成率 72.67%。因市场交易量及佣金率整体下滑，公司日均交易量及佣金率同比下滑，叠加市场资金成本竞争因素，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利息收入及金融产品代销收入均有不同程度的下滑，导致财富管理总部 2023 年度营业收入同比未达预期。

2. 固定收益总部

2023 年度，固定收益总部实现营业收入 6.02 亿元，同比增长 76.29%，部门全口径收益率为 17.23%。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固定收益总部债券投资总规模 115.54 亿元，较年初降低 5.50%。

3. 证券投资业务总部

2023 年度，证券投资业务总部实现营业收入-0.22 亿元，上年同期收入-2.28 亿元，同比减亏 2.06 亿元。2023 年国内经济弱复苏，终端需求走弱，美联储加息超预期，国内二级市场表现震荡偏弱，沪深 300 指数全年下跌 13.18%。在以上背景之下，证券投资业务总部实现整体收益率为-1.08%。

4. 投资银行各部

2023 年度，投资银行各部实现营业收入合计 983 万元，同比下降

66.97%，预算完成率13.13%。年内，完成2家主承销项目，承销金额5.25亿元，承销收入535万元；财务顾问项目5个，财务顾问收入435万元。

5. 股转业务部

2023年度，股转业务部实现营业收入-111万元，同比减亏3,734万元。其中，新三板财务顾问净收入267万元，同比下降21.46%，主要原因为持续督导企业数量由20家下降为16家，导致财务顾问费收入有所减少。

6. 资产管理总部

2023年度，资产管理总部实现营业收入435万元，同比下降58.35%，预算完成率14.49%。截至2023年12月31日，资管业务规模43.59亿元²。

7. 基金管理部

2023年度，基金管理部实现营业收入134万元，主要为公募基金管理费及佣金净收入。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公募基金总体管理规模合计3710万元。

（三）子公司经营情况

1. 国都景瑞：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668万元，同比增长34.71%，预算完成率44.68%；净利润3,054万元，同比增长42.77%，预算完成率43.58%。国都景瑞的资金主要投资于现金管理项目，报告期内因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较上期略有增长，净利润同比有

² 资管业务规模根据监管规定按照受托资产净值统计。

所增长。

2. 国都创投：202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030 万元，同比下降 6%，预算完成率 80.87%；净利润 1,158 万元，同比增长 32.47%，预算完成率 192.26%。报告期内国都创投因整体薪酬成本低于去年同期，虽营业收入完成不及预期，但净利润超额完成年度预算任务。

3. 国都香港：202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755 万元，同比增加 2,555 万元，预算完成率 22.42%；净利润-476 万元，减亏 1,822 万元。因国都香港自有资金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 2022 年度、2023 年度均为亏损，但 2023 年度投资规模下降，受市场波动影响，导致 2023 年度亏损幅度有所收窄。

4. 国都期货：202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032 万元，同比增长 2.42%，预算完成率 42.02%；实现净利润-940 万元，减亏 151 万元。2023 年因国都期货投资收益率较上期有所上升，同时按新颁布的居间人管理办法要求取消原有部分居间人导致经营成本减少是当期净亏损较上期收窄的主因。

二、母公司各业务条线工作开展情况

（一）经纪业务条线

2023 年，公司经纪业务条线继续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以开户资产基础业务、融资融券业务和金融产品销售业务为主线，以拓新客户、增资产、提收入、厚利润为目标，进一步夯实客户基础和业务根基。通过营销竞赛借力，两融开户和两融余额较 2022 年末同比有所提升；私募基金销售量较上年大幅增长，公募 ETF 保有量和报价

回购业务规模双增长。2023年，公司有3家营业部扭亏为盈，亏损营业部数量从18家减至15家。

（二）销售交易业务条线

面对竞争压力，公司销售交易业务全面突破，业务创收再次大幅度增长，总创收进入细分行业头部，人均主动业务创收远超同业平均水平。同时，团队协助公司完成公司融资任务，参与三期公司债券发行工作，并通过积极与持有人沟通实现了大部分公司含权债券的自然存续，累计为公司达成超11亿元融资规模。此外，一级代销和二级转售业务落地项目超过100单，积攒了大量充分互信的高粘性发行人和投资者客户。

（三）证券自营业务条线

面对2023年A股市场艰难的市场环境，公司股权投资业务始终保持了审慎的投资态度，在严格考虑估值安全边际的基础上，上半年提前布局了高比例的“中特估”头寸，较好把握住了“中特估”的投资机会。下半年严格控制仓位暴露，积极把握波段性机会。

公司债权投资业务始终坚守底线，积极博弈城投债券利差修复行情，充分灵活运用规模与杠杆把握息差收益，积极应对市场变化，丰富各类品种与策略，较好把握了信用债的主线行情，同时进入到2023年10月份以来积极把握了超长国债与地方债的行情，全年业绩平稳增长。

股转做市业务着力抓好两方面重点工作：第一，坚持“调结构、降风险”基本策略，对持仓股票进行系统梳理，进一步压缩持仓股票

整体风险，清减高风险和低价值股票。第二，积极筛选优质做市标的，关注基本面扎实、成长潜力大、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小的股票，充分研究行业和企业情况，控制单只股票和总体投资规模。

2023年公司投研人员经历了极端行情的考验，在获取外部资源、研究水平、投资决策、投研配合等方面均有长足进步，全年公司投资业务未发生合规风险事件。

（四）投资银行业务条线

2023年公司收到监管机构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并限制部分投资银行业务活动的行政监管措施，致使公司投行业务面临一定的发展挑战。面对困境，公司高度重视，针对北京证监局监管措施决定及现场检查中涉及的投行业务问题，公司结合法律法规反思查找现有工作中的不足，制定整改计划并动态跟踪落实整改情况。

（五）资产管理业务条线

2023年，私募资产管理业务条线注重产品创设和项目储备工作，目前资产管理业务虽然新成立项目较少，但已立项 7 只产品，拟于 2024 年发行固收+产品。

公募基金业务结合市场情况，积极进行业务拓展和基金产品营销，加强投研团队的建设和管理。同时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理财需求，降低投资者的理财成本，公司调低旗下部分基金的管理费率及托管费率。

投资顾问业务经过 3 年发展业务形态日趋成熟，依托固定收益总部多年形成的投研能力和交易资源，为客户提供了具有特色的投

资顾问服务，切实为客户解决投资策略和交易资源上的困难，以求为客户提供专业的投资顾问服务。

此外，公司加强存量风险项目处理，及时跟踪反馈相关资产处置情况，积极压降风险项目规模，逐项梳理监管提出的问题，积极完成整改工作。

三、主要管理工作

（一）加强党的领导，扎实推进企业文化建设，践行社会责任彰显担当意识

公司党委坚持全面落实新时代党的各项方针政策，严格落实三重一大决策机制，充分发挥公司党委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的领导作用。同时党委抓学习、抓落实、树典型，扎实开展主题教育，充分发扬支部凝聚力和党员模范作用，助力公司经营发展。

公司时刻牢记使命、紧抓实事，坚决贯彻落实监管及公司有关文件精神，为扎实推进公司乡村振兴等践行社会责任工作奠定坚实基础。及时完成 2022 年度公司文化建设实践报告及实践评估自评工作，积极报送公司文化建设特色案例，进一步推动文化宣传。

公司党委、乡村振兴工作办公室再次发起“国都证券公益专项基金”募捐活动，获得公司员工的积极响应，捐款金额 8 万余元。国都证券公益专项基金以“资助贫困、激励优秀”为原则，继续捐助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第一中学 60 名家庭贫困的学生，激励广大家庭困难学生勤奋学习、积极进取；营造热爱科学，尊师重教的良好氛围；倡导关爱教育、助学兴教的社会风尚。以公益专项基金为载体投入近

29 万元，积极采购全自动真空包装机，对围场县道坝子乡查字上村开展产业帮扶；采购围场县道坝子乡查字上村农副产品，直接为当地农民实现农业增收，助力乡村振兴。

（二）完善公司治理，强化股权管理，规范关联交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防范声誉风险

以制度保障为起点，夯实公司治理基础，以“三会”管理为切入，强化公司治理规范性，确保“三会”效力。积极完善工作细节，全面落实股权管理规定，加强与中小投资者交流，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权益。以分类管理为起点，加强关联交易管理，完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机制，持续开展关联交易自查和报告，全面规范关联交易。不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秉承客观公正原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强化正面引导，防范声誉风险，加强正面舆论引导，积极宣导公司战略，自觉接受社会论监督，主动承担社会责任，争取广大投资者和社会各界的理解与支持，着力提振投资者信心，为公司经营发展营造良好的软环境。

公司定期召开总经理办公会、各专业委员会及月度经营分析会议，对公司重要经营事项进行集体决策；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梳理各类授权力求在依法合规的框架内简化审批程序，提升办公效率，助力各项业务开展。

（三）坚持合规风控底线，夯实业务发展基础

公司从合规风险管理、法律风险管理、洗钱风险管理、重点专项工作以及内核职能几方面，着手合规管理，切实做到合规管理贯穿决

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加强合规管理对公司治理的全覆盖，对发现的不规范问题及时提示整改；每个工作日对公司投资部门相关工作进行监测，督促严格落实公司管理要求。增强各部门防范风险意识，推进合规文化建设，持续提升员工合规意识，认真落实反洗钱相关工作。持续完善问责程序，并依规对违规人员进行了问责处理。

公司通过积极开展各项风险管理工作，促进公司有效管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声誉风险等各类风险，保障公司将承担的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确保各项业务稳健发展。

2023 年公司持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立多层级的风险管理制度和风险政策体系，实现风险管理全覆盖。重点做好信用风险管理工作，积极开展信评研究与风险提示工作，有效管理信用交易、债券投资等业务的信用风险。公司积极推动风险文化建设工作，做好面向公司的风险管理培训工作，组织业务部门进行充分的业务与风险管理的沟通和交流。

稽核审计工作持续坚持以风险为导向，聚焦高风险业务领域，不断优化审计项目的作业模式，持续推进成为公司风险管理第三道防线、内部控制检查和评价者、降低信息不对称传递者的角色定位，履行内部审计职责。

（四）加强融资筹划、精细资金及财务管理，提升支撑管控水平

组织并以合理票面利率发行 3.5 亿元次级债券、15 亿元公司债券；高额、低息滚续转融资 28 亿元；把握节奏，适时引导、量价均优完成含权债券的回、转售；开拓融资渠道、面向经纪客户发行 12 期

收益凭证；在满足业务发展所需资金的同时，多策并举全力降低公司融资成本。2023 年融资成本较上年同期下降 0.75 亿元，降幅 18.8%。在授权范围内择优配置基金及现金管理等各类资产，尽可能增厚收益。

同时公司计划财务部持续深化财务分析工作，推进财务管理转型，促进“业财融合”，提升财务对业务运营的支持能力；不断提高服务水平，细致完成各项财务日常工作，切实做好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确保财务数据的及时、准确、可靠。

（五）保质保量完成各项研究服务工作

2023 年，公司持续重点围绕“强化投研服务、做好项目支持、兼顾传统业务”三大主线开展研究工作，高度重视监管合规要求，定期开展对研究员的合规培训，强调合规执业。公司及时更新完善了相关制度与流程，并组织内部培训落实监管新规。

（六）实现持续稳定运营

2023 年，根据公司业务需要以及监管要求，信息技术中心按时完成各项目的建设和运维工作，将公司信息化建设工作安全有序推进。同时信息技术中心通过商务谈判，为公司累计节省可观信息化成本。通过信息技术中心全员的专业服务，公司信息系统总体运行平稳，未发生重大责任生产事故，未发生涵盖全公司的业务中断。报告期内，公司组织申报的《基于人工智能进行债券多维分析辅助与决策系统》项目，凭借其前沿的技术应用和行业创新，荣获中国人民银行颁发的中国金融业唯一部级科技荣誉 2022 年度金融科技发展奖三等奖。该系统主要应用于公司的债券业务，项目建设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

其实施落地为公司带来了一定经济效益，降低了数据共享的时间和成本。

公司运营管理部面对市场新业务、一系列发布即执行的新政新规、不断强化的监管问责给运营管理工作带来前所未有的挑战，自始至终时刻保持警觉、强化学习、久久为功，确保了每一项新业务、新政策、新规则的切实落地，同时充分考虑公司自身业务发展的阶段性特点，统筹调配，精准支持服务公司各项业务发展。

（七）以持续优化组织架构与加强人才队伍建设为抓手，加强制度建设及员工培训，助力公司发展

2023 年根据经营管理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对组织机构及人员进行了优化，先后为相关部门重点模块补充多名优秀人才；协助各部门及时完成相关专业委员会及工作小组的成员调整工作；协助资产管理总部、固定收益总部、投行管理与质控部等部门完成新设二级部门，确保组织机构建设对于经营管理工作的有效支撑。同时，公司重视董监高及分支机构负责人任职管理，充分落实监管要求；公司注重员工发展和职业素质培养，线上培训高效成熟，培训工作持续保质保量完成；持续维护完善各项人力薪酬相关制度的修订工作，紧跟监管要求和市场发展。

2023 年，公司上交所债券交易量爆发式增长，公司再度荣获“上交所债券交易市场百强”称号，同时公司还收到来自多家合作伙伴的感谢信；由固定收益业务人员撰写的债券市场研究课题《民营企业债券发展模式优化研究：适度干预与扶持》荣获上海证券交易所授予的

二等奖；固定收益总部交易员封曙怡获得上交所 2023 年第一季度“债券交易菁英”称号；固定收益总部总经理董宇辰荣获第九届“东城区优秀青年人才”称号。

四、2024 年年度工作计划

2024 年，公司将深入学习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回归金融本质，以稳队伍，聚人心，促发展为核心，科技赋能助力业务创新，优化资源配置，多措并举实现公司稳步发展。

2024 年公司合并报表预计营业收入 17.27 亿元，同比增长 25.08%。为实现该经营目标，2024 年公司要重点抓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以高质量党建引领保障高质量发展

公司将把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理论武装的重中之重，巩固主题教育成果，组织党员开展民主生活会，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强化公司党组织凝聚力；鼓励党员勇争先锋，表彰先进，做好先进党支部、优秀党员及优秀党务工作者评选工作，充分发挥党员“头雁效应”，以身作则，率先垂范，切实尽好职、履好职、担好职，以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做好表率，带头落实廉洁自律，带头提振精神、带头履职尽责、带头攻坚克难。始终坚持党建引领发展，切实把党的各项要求贯穿于推动公司业务发展和文化建设的全过程。

在公司党委和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围场乡村振兴工作站要继续发挥公司与围场县之间的桥梁作用，落实公司乡村振兴帮扶规划。继续深耕围场，多层次、多渠道助力乡村振兴，为实现乡村振兴接续奋斗。

（二）坚持高质量发展，各业务条线齐发力

1. 财富管理条线

2024 年宏观经济稳步恢复、利好政策逐步显效，市场交投情绪有所回暖，日均成交额有望维持高位运行，经纪业务收入可望回升；公募基金降费、降佣逐步落地，将会给券商带来分仓佣金和代销收入下行压力；下调融资保证金比例，扩大标的范围、降低费率，融资规模有望增长，但融券制度阶段性收紧，两融利率也有一定下行压力，股票质押式回购规模持续收缩，但下降幅度有所减缓；科创板、北交所、港股通、期权衍生品、PB 等其它业务有望继续增长。基于此，财富管理各业务条线主要开展以下工作：

（1）信用业务：

融资融券业务：以风险控制为基础、以精细化管理为手段、坚持科技赋能和大数据创新，推动融资业务进一步稳步发展。伴随着 2023 年资本市场出现较大幅度的调整，A 股市场已经连续三年下跌，A 股市场存在明显的低估。低估值势必会带来增量资金，叠加监管机构持续不断的利好政策，预计融资业务会在 2024 年有所表现。公司将充分利用这一市场机遇，力争以 ETF 作为融资融券业务突破口，使公司融资融券余额有所增长。同时加强分支机构督导并提供业务拓展策略，营销活动与业务竞赛并举，力争使公司两融余额增长 15%。

股票质押业务：预计 2024 年全市场股票质押规模将持续收缩，同时券商针对此类业务的内卷将进一步加剧，价格战将愈演愈烈。公司将结合自身情况，协助分支机构共同寻找质押业务机会，同时将尽

可能地保留公司存量股票质押项目，力争股票质押余额稳中有升。

(2) 金融产品代销业务：紧跟监管导向，进一步扩大产品保有规模，提升公司相关份额市场占有率；紧跟市场节奏，公募产品中进一步提升 ETF 产品份额，将大量长期亏损投资者转化为 ETF 客户；私募产品中进一步加大固收产品、量化产品占比，提升公司口碑和客户满意度；进一步巩固大资管平台，加强公司内部协同，扩大报价回购、收益凭证规模，为客户提供优质产品，为分支机构提供营销抓手；紧抓合规经营，在产品准入、产品尽调方面严格把关，将风险产品排除在公司之外。

(3) 零售与电子商务业务：稳中求进，以客户质量为第一目标，通过多种措施，力争实现新增基础有效户 12000 户，资产净流入 60 亿元。以“修炼内功、优化业务、加强运营”为基调，重点在合规、客群、投顾、服务、客服五方面开展工作。强化各项非现场业务流程与留痕管理，为业务稳健发展奠定基础；引导分支机构以“客户转化，引进资产”为目标，服务核心客户、有效客户，同时开展互联网导流，为分支机构输送“新鲜血液”；从服务要效益，提升投顾服务能力；通过持续迭代 APP、推出视频专区、上线新版网上交易、实现集中运营移动办理等举措，提高线上服务水平。

(4) 战略客户业务：以机构客户需求为中心，做业务的突击队，精确打击客户痛点，聚焦增量业务。公司部门间协同业务收入力超千万。与公司固定收益总部销售交易条线开展业务合作，预计创收 300 万元；与公司投行各部协作开展投行业务含债权类及各市场承销业务，

预计创收 300 万元；协同各类机构签署投资顾问协议，预计创收 300 万元。在实践中积极优化“上市公司股东综合服务方案”，丰富公司业务品种，力争做到以一项机构业务为突破口，挖掘多品种综合业务需求，真正做到一鱼多吃。逐步引导分支机构聚焦到创新性中小企业，深挖北交所相关业务机会。

（5）量化投资业务：基于公司各分支机构对程序化交易客户端有较大业务需求，公司将尽快完成 QMT 系统的投入产出分析及业务立项，尽快制定 QMT 系统的客户适当性、尽调等业务制度，力争 2024 年上半年完成业务系统上线并正常展业。按照区域整理私募名单，指导分支机构对当地私募进行覆盖。与外部机构合作举办私募线下沙龙业务活动，了解客户业务痛点挖掘潜在客户。提升分支机构展业能力，增加分支机构业务收入。与金融产品条线深度合作，深挖量化产品投资策略、产品收益、产品风险等信息的分析，为公司金融产品销售业务提供业务支持，最终通过业务协同，带动业务收入。

2. 销售交易条线

2024 年公司将销售交易业务板块打造成能够“专业、高效地为全市场各类参与者提供大固收业务一站式、全周期服务平台”，坚持将“创造价值，分享价值”核心理念应用在业务拓展、对客服务、内部管理、人才培养等各个维度，进一步探索“做发行人的交易员，投资者的承揽”这一差异化定位，并紧跟市场变化调整业务结构，放大声量，打造品牌，提高市场影响力。

3. 证券自营业务条线

（1）固定收益自营业务

2024 年需要把握影响利率的两大宏观因素，也给固定收益自营业务提出了更高的择时要求。同时信用风险的暴露仍然不可忽视，公司仍将延续当前以高等级信用债为主的投资策略，杠杆低于同业情况下，息差收益必然下降。因此预计在中性预测下，全年投资收益率大致处于 6%-10% 区间。公司将继续探索新业务新品种的交易机会，推动包括可转债二级、债券型基金、REITS 等在内的交易业务。继续丰富自营投资策略，分散投资风险。

（2）证券投资业务

在政策加持下，叠加可能出现的超预期措施，A 股市场在 2024 年上半年有触底反弹的机会，年中到下半年需要根据基本面的反馈适时调整投资节奏。公司将努力抓住接下来的做多窗口，获取更多收益，争取实现全年 8% 的收益目标。同时利用好委外投资安全垫的特性，继续发挥委外投资分散风险、增厚收益的作用，不断增加与主观权益市场低相关性的产品配置，并根据市场情况动态调整委外持仓结构。

（3）股转业务条线做市业务

坚持“调结构、降风险”为主的总体策略，进一步清减高风险和低价值股票，做好存量股票的投后管理和风险管理工作，优化股票持仓结构。抓住机会布局优质项目，聚焦拟上市股票、专精特新股票和战略新兴行业股票，以成长股投资为主，充分挖掘二级市场交易机会，提高投资精准度和风险管控能力。

（4）另类投资业务（国都景瑞）

监管机构允许公司开展的业务类型及正常开展业务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对市场整体的判断，借鉴同业发展经验，积极稳妥地进行投资布局，兼顾短期利益与中长期利益，以期建立良好的投资循环。

4. 资产管理业务条线（私募、公募、投顾、创投）

（1）私募资产管理业务

建立健全产品体系，全面分析梳理现有资管产品体系，从满足客户多样化需求出发，避免单一产品策略的局限性，适应全市场环境多策略的要求，力争打造工具箱型、资产配置型资管产品线。

以固收产品为基石，以投资于利率债、中高信用等级信用债的主动管理产品为主，服务类产品为辅。争取在机构业务方面实现突破，扩大产品规模，推动公司进入银行和保险等机构客户准入名单。新增固收+产品，中高信用等级纯债打底，丰富资管产品线布局。权益产品争取实现突破，根据不同投资者的风险偏好，设立不同产品以满足投资者需要。打造 FOF 定性分析及定量分析投研能力，力争 FOF 产品零的突破。

（2）公募基金业务

努力抓住市场机遇，2024 年实现业绩和规模双突破。切实提升投研能力，提升投资人投资回报，做好权益品种业绩。配合营销等手段，实现管理规模持续增长。充分利用公司提供的资源，把握政策与市场机会，力争通过固收、“固收+”等产品扩大整体管理规模，完善公募基金产品线。

（3）投资顾问业务

2024 年，投资顾问业务在做好已签约客户服务的基础上，落地与其他机构的新增合作。继续做好公司内部的协同合作，实现共赢。主要在以下几个方面进行拓展：

丰富产品类投顾服务的类型，2024 年将继续为管理人提供专业的投资建议，不断扩大投顾服务规模。并在服务的产品类型上不断扩展，除进一步丰富产品期限外，继续在投资策略和公募类产品上进行拓展。

流动性类管理类账内投资顾问业务，依托投顾条线良好的交易能力，2024 年将进一步扩大宣传，争取与其他机构达成新的业务合作。

报价回购产品服务方面，从 2021 年开始，公司为报价回购产品提供服务，已积累了 3 年的服务经验。2024 年将继续努力拓展该项业务，争取与其他管理人达成新的服务合作。

（4）国都创投

扩大存量母基金实缴规模，增加 2 亿元并完成对外投资；根据目前监管现状，在维护现有基金及项目储备基础上，同时开拓上市公司股票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及财务顾问业务。

5. 投资银行业务条线（投行、股转业务）

2024 年，中国证监会将围绕推动全面实行注册制走深走实以及机构监管转型为契机，坚持从严监管，常态化开展投行内控现场检查，紧盯“一查就撤”“带病闯关”等突出问题，综合运用资格罚、经济罚等手段，督促证券公司持续提升执业质量、专业能力和内控水平，

真正发挥“看门人”作用。目前公司部分投行业务开展受限，2024年公司还将面临监管机构更加严格监管和审查，对公司投行业务开展的合规性提出更加严格的要求。基于此，2024年公司投行条线主要开展以下工作：

公司将吸取经验教训，总结思考监管机构对公司投行业务展业提出的关注点或问题，密切关注最新监管方向，积极配合监管机构对公司投行业务整改验收工作，力争促成公司投行业务早日恢复展业。

加强业务学习和合规、风险管控能力，在提高从业人员自身业务水平的同时及时传导监管理念，提升业务部门执业能力水平。在做好企业价值发现、培育的过程中，帮助企业解决发展历史中存在的问题，把优秀、合规的企业推荐给投资者。

完善项目全流程跟踪机制，加强投行业务前端介入和后端风险类、违约类项目的监控。

继续根据北交所的发展趋势，以向北交所输送创新能力强、成长速度快、科技含量高的中小企业为目标，重点聚焦于优质企业的发掘、培育和辅导，协助挂牌公司实现北交所上市。

持续跟踪投行业务收入催收情况、费用执行情况，开源节流，尽最大可能增厚投行业务收入。

稳固现有项目，不断开拓新的业务来源渠道，深耕区域、深耕行业，为公司恢复投行业务展业做好项目储备。

6. 衍生品条线（期货公司）

2024年，国都期货将继续秉持稳健、审慎、合法合规的经营管理

理念，以对客户资产高度负责的态度，打造诚信、稳健、专业的品牌形象。重点发展 IB 业务，强化集团内部协同，积极利用券商母公司 IB 网点优势，扩大 IB 业务规模；利用好金融科技的助力，加大“投研+策略+服务”的一体化建设，提升机构、产业客户的服务能力；加快既有产业链客户开发进度，落实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行业发展要求；从制度体系优化和人才资源提升两方面全力改善公司内部运营效率，逐步塑造公司核心竞争力，为下一步发展奠定基础；提升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努力实现业务规模与业务收入计划；在尽全力保持公司现有员工队伍稳定的前提下，加大人才的引入和招聘力度，完善考核激励机制，强化队伍建设。

（三）强化中台能力，高效赋能业务发展

1. 谨守底线，持续完善内控体系，保障发展公司坚守合规经营发展底线，夯实员工合规执业根基，强化合规展业意识，加强合规培训，让合规执业自律意识真正落地生根。合规管理要为公司业务发展保驾护航，吃透业务逻辑和监管法规要求，持续健全合规全链条管理，充分发挥事前合规审查、事中合规监测、事后合规检查和合规问责的作用，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

公司将不断推进反洗钱管理工作，对反洗钱系统功能进行优化，继续完善反洗钱内控机制，持续推进反洗钱自评估相关问题或薄弱环节的整改，将反洗钱工作嵌入业务线条，做细、做实。

公司将不断完善内核制度，确保制度的适应性和有效性。加强公司内核人员学习，梳理外规，提高内核人员政策敏锐度。公司将定期

开展执业培训，同时鼓励专职审核人员积极参加相关内外部培训，不断提高执业水平。

公司将继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完善并动态调整公司风险政策；积极做好公司重大决策审核、决策会议组织工作；升级完善操作风险管理体系；积极做好公司内部风险培训工作，提升公司风险管理意识和风险管理工作水平。同时做好日常风险管理工作，不断提高公司风险管理能力，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提高公司的风险回报比率。

公司将继续落实风险导向审计原则，将审计重点聚焦到高风险业务领域，计划对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信息技术管理、金融产品代销业务、投行内控指引执行情况等进行审计，进一步发挥审计在推进公司各项工作依法合规有序开展的作用。

2. 加大科技赋能力度，助力公司业务发展

公司将不断加大科技赋能的力度，围绕新业务需求以及现有业务整合的需要，开展信息系统项目建设工作。将重点开展 XC 改造全面试点项目、公司级数据仓库建设、国华总部机房业务系统搬迁、运营管理综合工作平台建设、“e 网通”综合业务平台升级、网上交易和手机炒股客户端系统升级、公募基金投顾销售平台建设等，助力公司业务发展。提升信息科技规划能力，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避免发生系统性网络和信息安全风险，全面推动公司科技创新和数字化转型迈上新的台阶。

3. 强化运营支撑发展

公司运营管理条线作为公司各项业务的综合服务与支持平台，

2024 年要全力以赴，加大信息技术建设投入，统筹考虑系统自动化智能化改造，积极参与清算自动化项目建设，熟悉挖掘相应功能，优化使用效率；适时启动运营管理综合工作平台项目建设。控风险、优化服务，应对外部要求提升和内部需求丰富带来的双线挑战，继续保持平稳运营，更大力度服务支持业务发展。

4. 加强研究工作，提升投研服务效果、保障传统业务支持、出色完成委托研究

2024 年公司研究工作需研究团队前瞻性预判好市场节奏与板块轮动趋势，尽可能提前谋划并储备好不同阶段看好板块的深度专题与个股研究，并及时与投资部门交流推介与跟踪维护，争取提高结构轮动行情下的投研服务精准度与有效性。

在提高投研服务精准度与有效性的同时，结合公司主要业务线条的研究服务需求，高质量完成各类委托研究事项，发挥研究助力业务拓展的协同效应。

（四）夯实管理基础，持续提升运转效能

1. 加强队伍建设

公司要持续打造具备专业精神的人才队伍，根据各部门需求，优化以领军人才为代表、中高端人才为支柱、专业人才为主体的队伍架构。继续做好员工招聘工作，优先服务于公司重点发展的业务领域，尝试更多地主动搜寻候选人工作，提高候选人的质量和面试效率。在维护现有招聘渠道的基础上，尝试接触其他服务机构，并关注内部招聘及推荐。结合公司制度及行业现状，适时启动员工的晋降级及薪酬

调整工作，形成有效的晋升和淘汰机制，做到人员能上能下，能者尽其才。

2. 加强财务管理

公司将持续做好资金计划及头寸管理，及时分析公司的资金需求和供给，避免流动性头寸过量或不足；配置适量货基、债基、高流动性债券等，保障公司流动性；加强与合作机构的联系，维护融资渠道，稳定资金来源；充分利用现有融资工具，积极拓展其他融资工具；合理控制资产负债期限错配程度，构建适当的资产负债结构，建立多层次、全方位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继续做好融资工作，完成公司债务融资计划。

统筹推进预决算工作，着力提升预决算管理水平；强化分支机构财务管理，深入推进财务监督和工作指导；继续提高财务信息披露质量，做好各项财务信息披露工作；根据公司信息化布局，组织推进全电发票系统开发、电子会计档案系统等信息化项目开发建设，以进一步提升财务管理的质效。

第二部分 董事会工作

一、董事会 2023 年主要工作情况

2023 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面对多重困难挑战交织叠加，董事会带领公司昂首前行、砥砺前行，锚定目标任务，在保证严守合规底线的前提下，以制度建设为抓手，聚焦完善公司治理体系，精细化提升内控管理架构，通过合规、风控、审计各项工作的精准落实，在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等方面的稳健表现，努力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争创公司战略发展新契机，为公司谋得了新的发展空间，并取得了较好的经营业绩。

2023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 13.81 亿元，同比增长 47.20%；营业支出 6.43 亿元，同比降低 3.13%；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23 亿元，同比增长 103.86%；净资产收益率 6.91%，同比增长 99.14%。截至 2023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7.12 亿元，对应每股净资产 1.84 元，同比增长 4.93%。

（一）以制度建设为抓手，夯实公司治理基础。

董事会基于新法规的颁布实施及相关法律法规的修订，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组织对《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治理制度的修订，强化公司制度与外部法律法规适配性，以制度为基础构建完善公司治理框架体系，细化约束引导公司各项治理工作依法合规开展。

（二）优化公司组织体系，强化公司管理队伍建设。

本年度内，鉴于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董事会适时启动高级管理人员公开竞聘，完成了公司首席信息官、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工作，充实了经营管理层队伍力量，加快高级管理人员队伍专业化发展，保证人员配置与公司战略发展的统一性。

同时，根据相关制度要求，结合公司实际，董事会对内部审计的组织架构及权限进行了调整，简化了部分工作程序，提高内部审计工作的质效。

（三）完成会计师事务所续聘，保证公司审计工作有序开展。

通过对已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综合评估和研判，董事会决定启动对相关会计师事务所的续聘工作，整理并且向股东大会提交了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尽调评估材料，并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保障了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平稳过度及高效推进，亦确保了各项专项审计工作的有序开展落实。

（四）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充分履职，增强决策科学合理性。

2023年，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各司其职，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在公司治理、合规经营、风险管控、审计监督、绩效及薪酬管理等方面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2023年，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共召开会议10次。其中战略与发展委员会1次；风险控制委员会2次；审计委员会3次；薪酬与提名委员会4次。相关专门委员会的依法合规召开，各相关委员均积极参与，有效发挥各自专业领域特长，对讨论决策的重大事项提出了专

业化的合理性意见和建议，不断发挥专门委员会智库功能，推动公司治理各项工作的专业化运作。

（五）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障投资者权益。

董事会作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最终责任主体，严格按照股转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其他相关要求和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完成相关披露平台的信息披露工作。2023 年度共计完成在股转公司官网的 64 份临时公告和 3 份定期报告的披露，均未发生漏报、错报等情况，严格保障公司对外信息披露工作质量，切实维护、保障投资者权益。

（六）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提振投资者信心。

投资者关系是公司规范发展、合规经营的重要工作之一。公司在新三板挂牌后，股东数量持续攀升，截至 2023 年底已有 407 家股东。公司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高度重视并积极参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及时处理投资者咨询，认真回复投资者关注的问题，依法配合股东单位提供材料，2023 年按照股东单位要求董事会办公室配合股东单位办理税务检查、纳税证明、公司章程、财务数据等相关工作填报、提供股东有权获得的信息资料 150 余份，切实保障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知情、参与和监督等权利，增强了投资者对公司发展战略及经营理念的认同感，提振了投资者信心，实现了良性互动。

（七）严格落实监管要求，持续完善公司治理，多措并举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2023 年资本市场全面深化改革持续深入推进，股票发行注册制

从全面落地到逐步走深走实，监管工作更加注重综合施策、活跃市场、降低成本、引入更多资金和推动改革等。在“零容忍”态势下，董事会密切关注各项政策动向，充分落实监管各项要求，积极就监管指出的问题进行整改，根据监管机关的指导意见结合公司实际，持续健全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营，兼顾公司战略发展与履行社会责任，兼顾保障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与股东利益最大化有机结合，兼顾协同动态平衡公司经营目标与行业文化建设。

同时，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公司积极利用各种债务工具融资，2023年度公司通过新发、回转售公司债 3 次，募集资金累计 27.49 亿元；通过新发次级债融资 3.5 亿元；运用其他债务融资工具融资累计 59.31 亿元，有效缓解资本规模限制业务发展困境，充分保障公司资金流动性，有力推动公司经营发展。

（八）严守合规底线，完善全面风险管理。

本年度董事会及下设专门委员会审议合规、风控、反洗钱等相关事项共计 8 项，参加《反洗钱工作形势及近期工作热点》、《2023 年度国都证券廉洁从业专项培训》课程培训 2 次。在董事会闭会期间，各位董事亦及时认真审阅涉及合规、风控、反洗钱等方面的工作报告并发表意见。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公司合规、风控、反洗钱工作有序开展，相关管理工作要求均得到了有效落实。

同时，董事会综合考虑发展战略、经营目标及资本实力，制定了《董事会 2023 年度风险管理指导意见》，在确保整体风险可测、

可控、可承受的前提下，积极、恰当地管理风险，实现收益最大化。

（九）优化关联交易管理，履行股权管理相关责任。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最新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4号——关联交易》（2023年1月1日起实施），董事会在新规发布后及时对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完善，确保公司各项必要关联交易依法、合规顺利地开展。同时公司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全面梳理，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及时报送关联交易情况月报，年度累计报送共计6份。

董事会认真履行股权管理事务相关责任，确保公司股权管理事务依法合规有序开展，充分保障证券公司股东、客户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十）认真召集股东大会，全面落实会议决议。

董事会本年度持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股东大会召集人职责，共召集1次年度股东大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事项14项，审阅事项1项。对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决议，董事会均认真执行，扎实推动各项决议落实，有力保障公司合法运营，维护股东和公司整体利益。

二、董事（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2023年，董事会共组织召开股东大会1次，召开董事会会议5次。

（一）董事（独立董事）履职评价。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与薪酬管理制度》，董事的履职评价指标包括董事参加董事会会议的次数、投票表决及发言的情况等。

据此，根据 2023 年度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召开、董事出席及表决等情况，对董事履职情况进行评价如下：

1. 2023 年度会议召开及董事出席情况

2023 年，公司共组织召开股东大会 1 次，召开董事会会议 5 次。

董事出席情况如下：

| 董事姓名 | 具体职务 |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 出席董事会次数 | 应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
|------|------|----------|---------|-----------|----------|
| 翁振杰 | 董事长 | 5 | 5 | 1 | 1 |
| 黄磊 | 董事 | 5 | 5 | 1 | 1 |
| 吴京林 | 董事 | 5 | 5 | 1 | 1 |
| 何于军 | 董事 | 5 | 5 | 1 | 1 |
| 闫志鹏 | 董事 | 5 | 5 | 1 | 1 |
| 邹光辉 | 董事 | 5 | 5 | 1 | 1 |
| 唐喆 | 董事 | 5 | 5 | 1 | 1 |
| 陈海宁 | 董事 | 5 | 5 | 1 | 0 |
| 陈文博 | 董事 | 5 | 5 | 1 | 1 |
| 黄俞 | 董事 | 5 | 5 | 1 | 1 |
| 姜波 | 独立董事 | 5 | 5 | 1 | 1 |
| 昌孝润 | 独立董事 | 5 | 5 | 1 | 1 |
| 王爱俭 | 独立董事 | 5 | 5 | 1 | 1 |

2. 2023 年度董事参会及表决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全体董事均按时参加历次董事会会议，认真审阅

董事会会议所涉材料，主动向公司了解相关情况并根据需要要求公司补充相关说明材料，本着审慎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秉持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积极参与相关会议讨论并提出合理化的建议，并对决策事项行使表决权。除个别董事因特殊情况未能出席股东大会，其余董事均按时出席股东大会。

3. 2023 年度董事履职评价结果

综合上述情况，公司全体董事 2023 年度履职评价结果均为称职。

（二）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本年度，全体独立董事严格履行诚信、勤勉的义务，公正、客观、独立地行使职权，维护了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独立董事均在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任主任委员、委员，参与专门委员会决策，为董事会相关事项决策提供了专业的意见与建议。本年度涉及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如下：

1.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聘任孙冠楠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的议案》。
2.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利润分配方案（草案）》。
3.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4.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审议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聘任赵红宇女士担任公司首席信息官、副总经理的议案》。

6.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关于聘任李永梅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7.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关于审议 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薪酬方案等事项的议案》。

8.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关于审议 2022 年度董事薪酬事项的议案》。

9.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审议部分人员固定薪酬标准的议案》。

三、董事会 2024 年度重点工作

2024 年，券商行业将是在重重压力下寻求突围与重塑的一年，在“金融强国”的使命下，在“促发展、保稳定、防风险、严监管”的大背景下，券商生态正在悄然重塑，建设一流投行浪潮涌动，各家券商苦练内功，以金融服务实体经济为出发点，发力科技金融，培育新质生产力。面对挑战与机遇，董事会将认真研判形势，牢守合规风控底线，立足公司发展战略，助力公司发展。

2024 年度，董事会将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深入学习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贯彻党中央部署和行业监管要求，认真履行社会责任，积极服务实体经济，为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二）紧跟监管政策导向和变化，继续推进人才队伍建设，推动金融科技赋能业务发展，差异化制定各项业务条线发展目标，着力塑造有差异化竞争力的“精品券商”。

（三）公司董事会将持续提升合规风控管理能力，筑牢合规风控管理体系，不断优化内控管理机制与流程，强化全员合规风控意识，确保稳健营业。

（四）探索公司股东价值实现路径，积极推动公司资本运作相关工作实施开展，利用各种债务工具开展多途径有效融资，增强公司资本实力，提升公司盈利稳定性与抗风险能力，谋求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实现。

（五）将持续优化信息披露工作机制，依法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不断提升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专业化水平，维护好公司资本市场形象，增强公司品牌影响力。

（六）继续强化关联交易管理，动态管理公司关联交易执行，多维度、全覆盖关联交易全过程，确保公司各项业务通过必要关联交易顺利开展，有力保障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七）在公司党委的领导下，在证券行业文化建设总要求的指引下，建设引领公司发展的企业文化，为公司发展战略目标提供强有力的支撑，构建与公司经营发展互促互补的良性生态。

2024年6月7日

会议文件 02：

关于审议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独立董事在 2023 年尽职尽责，从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角度出发，勤勉尽责，对公司相关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对公司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起到了重要的作用。

姜波女士、昌孝润先生、王爱俭女士分别就各自 2023 年度履职情况形成述职报告（详见附件），敬请审议。

附件：

1.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姜 波
2.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昌孝润
3.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王爱俭

2024 年 6 月 7 日

独立董事 2023 年述职报告

姜波

本人作为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同时任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依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独立、客观、忠实、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相关职责，站在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角度，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现将本人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全年出席会议的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5 次，本人应参加的董事会下设薪酬与提名委员会 4 次，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 3 次。本人具备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会前均认真审阅了会议材料，并充分发表了专业、独立意见；作出独立判断时，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和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个人的影响。本人全年出席董事会会议及相关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具体如下：

| 会议 | 应出席会议次数 | 实际出席会议次数 |
|----------|---------|----------|
| 董事会 | 5 | 5 |
| 薪酬与提名委员会 | 4 | 4 |
| 审计委员会 | 3 | 3 |

对上述会议涉及相关决策事项，其中本人表决“反对”有 0 项，“弃权”0 项。

2023 年度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 1 次，本人应列席股东大会 1 次，实际列席股东大会 1 次。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本人参与本年度公司决策事项中，涉及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如下：

1.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聘任孙冠楠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的议案》。

2.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利润分配方案（草案）》。

3.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4.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审议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聘任赵红宇女士担任公司首席信息官、副总经理的议案》。

6.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关于聘任李永梅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7.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关于审议 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薪酬方案等事项的议案》。

8.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关于审议 2022 年度董事薪酬事项的议案》。

9.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审议部分人员固定薪酬标准的议案》。

本人认真审阅上述事项所涉会议材料，主动向公司了解相关情况并根据需要要求公司补充相关说明材料，从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出

发，审慎的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其他相关工作

2023 年度，作为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召集董事会下设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共 4 次，组织薪酬与提名委员会依法依规、按照程序履行了相关工作职能，就相关事项的决策向董事会、股东大会提供了专业的决策意见。同时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按时参加会议，严格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委员职责，认真审阅相关会议文件，审慎就决策事项进行表决。本年度，基于公司稳健发展、合规经营的实际情况，未出现需要由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形。

2023 年度，本着审慎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秉持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本人积极参与相关会议讨论并提出合理化的建议。在董事会闭会期间，本人勤勉履行相关义务，按照相关要求认真审阅并签署相关文件，积极参加公司和外部机构组织的相关培训交流活动。

2024 年，本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履行诚信、勤勉的义务，公正、客观、独立地行使职权，积极参加公司和外部机构组织的相关培训交流活动，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报告人：姜波

2024 年 4 月 15 日

独立董事 2023 年工作报告

昌孝润

本人作为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同时任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依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独立、客观、忠实、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相关职责，站在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角度，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现将本人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全年出席会议的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5 次，董事会下设风险控制委员会 2 次，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 3 次。本人具备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会前均认真审阅了会议材料，并充分发表了专业、独立意见；作出独立判断时，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和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个人的影响。本人全年出席董事会会议及相关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具体如下：

| 会议 | 应出席会议次数 | 实际出席会议次数 |
|---------|---------|----------|
| 董事会 | 5 | 5 |
| 风险控制委员会 | 2 | 2 |
| 审计委员会 | 3 | 3 |

对上述会议涉及相关决策事项，其中本人表决“反对”有 0 项，“弃权” 0 项。

2023 年度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 1 次，本人应列席股东大会 1 次，实际列席股东大会 1 次。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本人参与本年度公司决策事项中，涉及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如下：

1.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聘任孙冠楠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的议案》。

2.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利润分配方案（草案）》。

3.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4.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审议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聘任赵红宇女士担任公司首席信息官、副总经理的议案》。

6.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关于聘任李永梅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7.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关于审议 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薪酬方案等事项的议案》。

8.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关于审议 2022 年度董事薪酬事项的议案》。

9.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审议部分人员固定薪酬标准的议案》。

本人认真审阅上述事项所涉会议材料，主动向公司了解相关情况并根据需要要求公司补充相关说明材料，从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出

发，审慎的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其他相关工作

2023 年度，作为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召集董事会下设风险控制委员会共 2 次，组织风险控制委员会依法合规、按照程序履行了相关工作职能，就相关事项的决策向董事会、股东大会提供了专业的决策意见。同时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按时参加会议，严格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委员职责，认真审阅相关会议文件，审慎就决策事项进行表决。本年度，基于公司稳健发展、合规经营的实际情况，未出现需要由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形。

2023 年度，本着审慎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秉持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本人积极参与相关会议讨论并提出合理化的建议。在董事会闭会期间，本人勤勉履行相关义务，按照相关要求认真审阅并签署相关文件，积极参加公司和外部机构组织的相关培训交流活动。

2024 年，本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履行诚信、勤勉的义务，公正、客观、独立地行使职权，积极参加公司和外部机构组织的相关培训交流活动，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报告人：昌孝润

2024 年 4 月 15 日

独立董事 2023 年述职报告

王爱俭

本人作为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同时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依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独立、客观、忠实、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相关职责，站在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角度，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现将本人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全年出席会议的情况

2023 年度本人履职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5 次，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 3 次。本人具备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会前均认真审阅了会议材料，并充分发表了专业、独立意见；作出独立判断时，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和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个人的影响。本人全年出席董事会会议及相关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具体如下：

| 会议 | 应出席会议次数 | 实际出席会议次数 |
|-------|---------|----------|
| 董事会 | 5 | 5 |
| 审计委员会 | 3 | 3 |

对上述会议涉及相关决策事项，其中本人表决“反对”有 0 项，“弃权”0 项。

2023 年度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 1 次，本人应列席股东大会 1 次，实际列席股东大会 1 次。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本人参与本年度公司决策事项中，涉及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如下：

1.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聘任孙冠楠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的议案》。

2.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利润分配方案（草案）》。

3.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4.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审议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聘任赵红宇女士担任公司首席信息官、副总经理的议案》。

6.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关于聘任李永梅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7.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关于审议 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薪酬方案等事项的议案》。

8.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关于审议 2022 年度董事薪酬事项的议案》。

9.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审议部分人员固定薪酬标准的议案》。

本人认真审阅上述事项所涉会议材料，主动向公司了解相关情况并根据需要要求公司补充相关说明材料，从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出发，审慎的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其他相关工作

2023 年度，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召集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共 3 次，组织审计委员会依法合规、按照程序履行了相关工作职能，就相关事项的决策向董事会、股东大会提供了专业的决策意见。本年度，基于公司稳健发展、合规经营的实际情况，未出现需要由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形。

在董事会闭会期间，本人勤勉履行相关义务，本着审慎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秉持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相关要求认真审阅并签署相关文件，积极参加公司和外部机构组织的相关培训交流活动。

2024 年，本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履行诚信、勤勉的义务，公正、客观、独立地行使职权，积极参加公司和外部机构组织的相关培训交流活动，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报告人：王爱俭

2024 年 4 月 15 日

会议文件 03：

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3 年，是证券行业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也是公司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审慎监管、多项业务受限的一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职责。在推进、落实公司治理工作，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方面发挥了应有的作用。现将 2023 年度监事会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一）召开监事会会议情况

2023 年，公司监事会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工作需要，严格依照相关程序召开三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 4 月 25 日于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监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报告》、《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度合规报告〉、〈公司 2022 年度合规报告（基金）〉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及《关于修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与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2. 5 月 30 日-6 月 6 日以书面会议形式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

会议（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 2022 年度监事薪酬事项的议案》。

3. 8 月 28 日于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二）出席股东大会和列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1 次，董事会现场会议 2 次。通过参加或列席上述会议，监事会及时了解和掌握公司各项重大决策和经营管理情况，对会议审议事项和决策程序、公司依法运作、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履行诚信义务等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

（三）依职责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离任审计

2023 年度，监事会依职责对孙冠楠先生、储钢汉先生进行了离任审计。监事会认为：

1. 孙冠楠先生任职期间，能够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内部制度履行公司赋予的职责。

2. 储钢汉先生任职期间，未发现储钢汉本人在审计期内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受到行业自律组织纪律处分的情况。

（四）其他工作

2023 年度，监事依职责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合规管理工作履职情况、全面风险管理情况、洗钱风险管理情况、信息技术管理、廉洁从业管理情况进行了动态监督。同时在监事会闭会期间，各位监

事认真审阅并签署各类文件，充分履职并运用各种渠道了解公司相关情况，积极参加公司组织的《反洗钱工作形势及近期工作热点》、《2023年度国都证券廉洁从业专项培训》等培训课程，提升自身履职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管理各项工作的有效运行。

二、公司监事履职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与薪酬管理制度》，监事的履职评价指标包括监事参加监事会会议的次数、投票表决及发言的情况等。

据此，根据2023年度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监事出席及表决等情况，对监事履职情况进行评价如下：

（一）2023年度会议召开及监事出席情况

2023年，公司共组织召开股东大会1次，召开监事会会议3次。

监事出席情况如下：

| 监事姓名 | 具体职务 | 应出席监事会次数 | 出席监事会次数 | 应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
|------------|------------------|----------|---------|-----------|----------|
| 江厚强 | 监事会主席、 职工代表监事 | 3 | 3 | 1 | 1 |
| 申晨 | 监事 | 3 | 3 | 1 | 1 |
| Nanxing yu | 监事 | 3 | 3 | 1 | 1 |
| 杜治禹 | 监事 | 3 | 3 | 1 | 0 |
| 陈春艳 | 监事 | 3 | 3 | 1 | 1 |
| 贺佳琳 | 职工代表监事 | 3 | 3 | 1 | 1 |
| 赵宇 | 职工代表监事 | 3 | 3 | 1 | 1 |

（二）2023年度监事参会及表决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全体监事均按时参加历次监事会会议，认真审阅监事会会议所涉材料，主动向公司了解相关情况并根据需要要求公司补充相关说明材料，本着审慎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秉持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积极参与相关会议讨论并提出合理化的建议，并对决策事项行使表决权。除个别监事因特殊情况未能出席股东大会，其余监事均按时出席股东大会。

（三）2023 年度监事履职评价结果

综合上述情况，公司全体监事 2023 年度履职评价结果均为称职。

三、监事会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依法运作、财务状况及管理、内控与合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行为、公司重大经营活动情况等进行了监督。在此基础上发表以下独立意见：监事会认为公司整体运作平稳，财务状况正常，内部控制制度及治理结构较为完善，合规及风险管理体系能够发挥作用。具体如下：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根据监管政策规定、结合自身经营需求，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了内部控制体系，相关内控工作基本得到落实；公司各项决策程序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会议依法合规依程序形成有效决议；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各项决议均得到积极落实，通过对相关决议实施进行动态监测，监事会认为公司运作规范、决策合理、程序合法、执行有效。

（二）公司财务状况及管理

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状况及财务管理进行了监督、审核，并对财务报表、定期报告及相关文件进行了审阅。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管理体系完善，财务决策和执行合理有效，财务报告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财务制度的规定。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和《公司章程》、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内容和格式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0 号——基础层挂牌公司年度报告》的规定，未发现《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2 年年度及 2023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三）公司的内控与合规情况

2023 年公司持续推进制度体系的修订与完善工作。公司本年度根据监管要求结合自身经营需要，不断优化内部控制流程，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有效开展，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维护了公司、股东及客户的利益。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始终坚持依法合规经营，有效控制风险，业务运作规范，各项治理工作有序开展，经营决策合理有效。公司合规管理及全面风险管理体系进一步完善，公司总体风险可测、可控、可承受。

（四）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

本年度，公司董事认真审慎地履行了职责，形成的各项重大经营决策合理有效；公司管理层努力进取，不断优化业务结构，引进新的业务团队，定期分析、总结、评估董事会下达经营指标的完成情况，较好完成了股东大会、董事会下达的经营目标。同时，监事会希望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结合公司的特点深入研究公司的优势，在保证公司业务健康稳步发展的基础上开展特色经营。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未发现上述人员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全面风险管理情况

本年度，公司继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做好风险政策和各类风险的管理工作，及时发现各类风险事件并积极处置，及时完善相关业务风险管理机制。

（六）洗钱风险管理情况

本年度，公司继续深入贯彻“风险为本”原则及公司洗钱风险管理策略，持续完善洗钱风险识别和评估机制，组织公司各部门、各分支机构及子公司深入落实相关反洗钱工作要求，履行各项反洗钱工作职责。

（七）信息技术管理情况

本年度，公司信息系统总体运行平稳，未发生重大责任事故，未产生涵盖全公司的业务中断，公司信息化建设工作有序推进。

（八）廉洁从业管理情况

本年度，公司继续践行证监会关于廉洁从业的相关要求和部署，以“合规、诚信、专业、稳健”的行业文化理念为指引，将廉洁从业工作开展与企业文化建设工作相结合，扎实推进各项廉洁从业管理各项工作。

四、监事会 2024 年工作重点

2024 年，是我国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全面深化资本市场改革持续推进，国内经济延续了回升向好态势，市场环境充满了新的机遇与挑战。今年以来，监管部门就强监管防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发布了一系列监管政策文件，明确了“强本强基”、“严监严管”的监管方向，公司监事会将认真学习行业监管政策、密切关注公司经营、合规、风险管理情况，继续认真履责，充分发挥监事会在公司治理结构中的重要作用，重点开展以下工作：

（一）加强与股东大会、董事会、经营管理层的有效沟通，充分发挥监事会在“三会一层”治理结构中的作用。

2024 年度监事会要继续研究并持续推进完善与股东大会、董事会、经营管理层间有效沟通机制的建设工作，并与股东大会、董事会协同，加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建设工作。在“三会一层”的公司治理问题上，监事会的履职工作做到“不缺位、不错位、不越位”，具体工作做到重落实、见成效。

（二）不断完善工作机制，加强监事会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的监督。

2024 年度监事会要在借鉴过去相关工作经验基础上，持续探索并不断增强履职手段的深度及广度。形成以日常会议为基础，紧跟公司发展步伐，多种形式并举的动态工作机制。监事会要及时关注公司经营情况，评估并积极参与重大经营事项的决策，并对相关决策的执行进行动态跟踪监控。同时，监事会要以公司制度建设为抓手，推进制度体系的不断完善，在制度层面规范和细化监事会的工作程序，有效合规地为公司健康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支持。

（三）在延期换届期间持续依法履职，保障公司治理相关工作的顺畅运行。

鉴于公司监事会换届工作适当延期。在换届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全体监事将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监事的义务和职责。同时，监事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要求，履行相关程序，依法合规完成监事会换届相关工作，保障公司治理各项工作的平稳过度。

（四）加强监事的培训工作，有效保障监事的履职能力。

监事会将充分利用各种方式，加强监事的培训工作，提升监事的履职能力。依据监管要求和工作需要，监事会将组织监事及时学习最新监管规则，并从财务、法律、金融等方面综合提升监事相关知识储备，学习并研究新《公司法》对资本市场产生积极影响，助力公司高质量发展，积极参加监管部门、证券业协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等组织的专业培训和交流活动，为监事们有效履职提供保证。

（五）加强与同业的沟通，以同业经验完善自身建设。

2024年，监事会将持续完善自身建设，积极开展同业交流，就如何开展好监事会工作、更好地发挥监事会职能进行探讨，吸收同业相关经验，形成高效且符合公司自身特点的监事会工作风格，同时就治理、经营相关工作，如何高质量发展向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提出有效的优化建议。

（六）持续做好各项日常监督工作，确保决议事项的有效落实。

监事会将继续做好对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监督工作，通过召开监事会会议，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总经理办公会等各类会议，审阅公司上报的各类文件资料，听取经营管理层工作报告和专题汇报等多种形式，对公司日常经营和财务状况、风险管理与内控管理情况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保证公司各项经营管理工作依法合规运行，及时组织对相关人员的离任审计工作。同时，在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最新的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深入学习新发展理念、助力公司高质量发展方面，监事会持续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将督办结果纳入相关人员的履职评价体系，以确保股东大会、董事会形成的决议在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得到确实有效的贯彻执行。

以上报告，敬请审议。

2024年6月7日

会议文件 04：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利润分配方案 (草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了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财务状况及 2023 年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已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现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拟订的利润分配方案（草案）报告如下：

一、财务决算报告

截至 2023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 338.79 亿元，较年初降低 2.94%；负债总额 230.14 亿元，较年初降低 6.20%；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 107.12 亿元，较年初增长 4.93%。

2023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 13.81 亿元，同比增长 47.20%；营业支出 6.43 亿元，同比降低 3.13%；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23 亿元，同比增长 103.86%。公司净利润同比增长主要因为自营投资所产生的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大幅增长，同时融资成本同比下降。

公司财务状况详见《审计报告》。

二、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金融企业财务规则》及公司《章程》、《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按 2023 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 提取盈余公积

69,000,196.32 元；

2、按 2023 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以及提取与公募基金相关的一般风险准备合计 69,167,529.50 元；

3、按 2023 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交易风险准备金 69,000,196.32 元。

上述三项合计提取 207,167,922.14 元。

4、本年度拟向股东派发现金股利 349,800,000.54 元，每股分红 0.06 元。2023 年度母公司股东可供分配的利润结余为 833,256,149.83 元转入下一年度（详见下表）。

2023 年分红基础表

单位名称：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 项目 | 母公司报表数据 | 合并报表数据 |
|-----------------|------------------|------------------|
| 一、本年度期初未分配利润 | 1,056,807,569.06 | 1,048,810,511.41 |
| 减：本年度支付上年度现金分红 | 233,200,000.36 | 233,200,000.36 |
| 二、本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 690,001,963.22 | 723,301,199.48 |
| 三、计提法定公积金及风险准备 | 207,167,922.14 | 208,631,273.52 |
| 提取法定公积金 | 69,000,196.32 | 69,000,196.32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69,167,529.50 | 70,630,880.88 |
| 提取交易风险准备 | 69,000,196.32 | 69,000,196.32 |
| 四、减：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123,385,459.41 | 126,871,655.88 |
| 五、本年度可供分配的净利润 | 1,183,056,150.37 | 1,203,408,781.13 |
| 六、本年度每股可分红额 | 0.2029 | 0.2064 |
| 本年度每股拟分红额 | 0.06 | 0.06 |
| 七、本年度拟分红总额 | 349,800,000.54 | 349,800,000.54 |
| 八、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结余 | 833,256,149.83 | 853,608,780.59 |

5、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起 2 个月内实施完毕。

上述议案，敬请审议。

2024 年 6 月 7 日

会议文件 05：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草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 2024 年度的经营计划和工作部署，结合《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预算管理办法》的程序和要求，公司经营管理层组织编制了 2024 年度的财务预算。财务预算具体情况如下：

一、合并财务预算指标

根据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公司合并财务预算指标如下（同比为 2024 年预算与 2023 年实际对比；若出现总数和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以下同）：

合并利润预算表（表 1）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4 年预算 | 2023 年实际 | 变动额 | 变动率 (%) |
|---------------|----------------|----------------|---------------|--------------|
| 一、营业收入 | 172,745 | 138,110 | 34,635 | 25.08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 59,506 | 35,872 | 23,634 | 65.89 |
| 利息净收入 | 27,939 | 2,689 | 25,251 | 939.17 |
| 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85,208 | 99,235 | -14,027 | -14.13 |
| 其他 | 91 | 314 | -223 | -70.99 |
| 二、营业成本 | 75,257 | 64,303 | 10,954 | 17.04 |
| 税金及附加 | 1,123 | 590 | 533 | 90.39 |
| 业务及管理费 | 74,027 | 64,085 | 9,942 | 15.51 |
| 信用减值损失 | 107 | -372 | 479 | - |
| 三、营业利润 | 97,487 | 73,807 | 23,681 | 32.08 |
| 四、利润总额 | 97,486 | 73,795 | 23,691 | 32.10 |
| 减：所得税 | 23,394 | 2,352 | 21,042 | 894.81 |
| 五：净利润 | 74,092 | 71,443 | 2,648 | 3.71 |
| 其中：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 73,451 | 72,330 | 1,121 | 1.55 |

2024 年公司合并报表预计营业收入 17.27 亿元，同比增长 3.46 亿元，增幅 25.08%。营业成本 7.53 亿元，同比增长 1.1 亿元，增幅

17.04%；净利润 7.41 亿元，其中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 7.35 亿元，同比增长 0.11 亿元，增幅 1.55%。

二、母公司财务预算指标

（一）母公司利润预算表（表 2）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4 年预算 | 2023 年实际 | 变动额 | 变动率 (%) |
|---------------|----------------|----------------|---------------|--------------|
| 一、营业收入 | 154,431 | 128,794 | 25,636 | 19.90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 55,211 | 32,352 | 22,859 | 70.66 |
| 利息净收入 | 26,411 | 1,133 | 25,278 | 2,230.97 |
| 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72,767 | 95,154 | -22,387 | -23.53 |
| 其他 | 41 | 156 | -114 | -73.54 |
| 二、营业成本 | 66,900 | 57,893 | 9,007 | 15.56 |
| 税金及附加 | 1,068 | 582 | 486 | 83.52 |
| 业务及管理费 | 65,731 | 57,420 | 8,311 | 14.47 |
| 信用减值损失 | 100 | -109 | 209 | - |
| 三、营业利润 | 87,531 | 70,901 | 16,630 | 23.45 |
| 四、利润总额 | 87,530 | 70,895 | 16,635 | 23.46 |
| 减：所得税 | 21,319 | 1,895 | 19,424 | 1,025.21 |
| 五：净利润 | 66,210 | 69,000 | -2,790 | -4.04 |

2024 年母公司预计营业收入 15.44 亿元，同比增长 2.56 亿元，增幅 19.9%。其中：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5.52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 35.75%，同比增长 2.29 亿元，增幅 70.66%；利息净收入 2.64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 17.1%，同比增长 2.53 亿元，增幅 2,230.97%；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7.28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 47.12%，同比下降 2.24 亿元，降幅 23.53%。

2024 年预计营业成本 6.69 亿元，同比增长 0.9 亿元，增幅 15.56%，其中：业务及管理费 6.57 亿元，同比增长 0.83 亿元，增幅 14.47%。

2024 年预计净利润 6.62 亿元，同比下降 0.28 亿元，降幅 4.04%。

（二）母公司各业务部门营业收入预算（表 3）

单位：万元

| 部门 | 2024年预算 | 占比(%) | 2023年实际 | 占比(%) | 变动额 | 变动率(%) |
|-----------|----------------|---------------|----------------|---------------|---------------|--------------|
| 财富管理总部 | 95,003 | 61.52 | 72,586 | 56.36 | 22,417 | 30.88 |
| 固定收益总部 | 45,000 | 29.14 | 60,245 | 46.78 | -15,245 | -25.31 |
| 证券投资业务总部 | 20,000 | 12.95 | -2,189 | -1.70 | 22,189 | - |
| 投资银行业务各部 | 8,002 | 5.18 | 983 | 0.76 | 7,019 | 714.27 |
| 资产管理总部 | 3,000 | 1.94 | 435 | 0.34 | 2,565 | 590.30 |
| 股转业务部 | 1,500 | 0.97 | -111 | -0.09 | 1,611 | - |
| 基金管理部 | 200 | 0.13 | 134 | 0.10 | 66 | 49.68 |
| 其他部门 | -18,274 | -11.83 | -3,287 | -2.55 | -14,987 | - |
| 合计 | 154,431 | 100.00 | 128,794 | 100.00 | 25,636 | 19.90 |

(各部门预算中使用的利息率、投资收益率为增值税后利息率、投资收益率)

1、财富管理总部

2024年预计行业日均股基交易量同比增长27.70%，公司股基交易量市场份额与上年持平，股基交易净佣金率同比下降3.00%；按照上述业务预算前提，2024年预计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3.47亿元。

2024年预计公司日均客户保证金余额53.40亿元，与上年持平，公司结算利息率与上年持平；2024年预计行业日均融资融券余额同比增长15.40%，公司日均融资融券余额份额较2023年增长13.70%，融资业务利息率为6.80%；2024年预计公司日均股票质押余额同比增长35.70%，股票质押业务利息率为6.76%，与上年持平。按照上述业务预算前提，2024年预计实现利息收入6.03亿元。

2024年财富管理总部预计营业收入9.5亿元，占比61.52%，同比增长2.24亿元，增幅30.88%，营业成本3.06亿元。

2、固定收益总部

2024年固定收益总部自营条线预计自有资金规模40亿元，全部门预计投资收益率11.25%，预计营业收入4.50亿元；上年实际自有

资金加权平均资金规模 35.62 亿元，全部门实现投资收益率 17.31%。

2024 年固定收益总部预计营业收入 4.5 亿元，占比 29.14%，同比下降 1.52 亿元，降幅 25.31%，营业成本 0.69 亿元。

3、证券投资业务总部

2024 年证券投资业务总部预计自有资金规模 20 亿元、预计投资收益率 10%；上年实际自有资金加权平均资金规模 19.80 亿元，投资亏损 0.22 亿元。

2024 年证券投资业务总部预计营业收入 2 亿元，占比 12.95%，同比增长 2.22 亿元，营业成本 0.08 亿元。

4、投行业务各部

2024 年投行业务各部预计营业收入 0.8 亿元，占比 5.18%，同比增长 0.7 亿元，增幅 714.27%，营业成本 0.48 亿元。

5、资产管理总部

2024 年资产管理总部预计营业收入 0.3 亿元，占比 1.94%，同比增长 0.26 亿元，增幅 590.3%；其中，存量产品预计实现管理费收入 0.01 亿元，新增产品预计实现管理费收入 0.29 亿元。营业成本 0.2 亿元。

6、股转业务部

2024 年股转业务部预计营业收入 0.15 亿元，占比 0.97%，同比增长 0.16 亿元；其中，挂牌及持续督导业务收入 0.03 亿元，做市业务预计营业收入 0.12 亿元。营业成本 0.08 亿元。

7、基金管理部

2024 年基金管理部预计营业收入 0.02 亿元，占比 0.13%，同比增长 0.01 亿元，增幅 49.68%，营业成本 0.14 亿元。

8、其他

其他项为公司对外融资成本、股权投资收益及资金运营收入等合计净收入（净支出）。2024 年计划财务部资金运营管理部预计营业收入 0.37 亿元，承担对外融资成本 3.8 亿元，公司对中欧基金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预计 1.60 亿元。上述预计营业收入合计为-1.83 亿元。

（三）母公司营业成本预算

1、税金及附加

税金及附加依据现行税收政策规定，按增值税额的 12% 预计。

2、业务及管理费

业务及管理费预算表（表 4）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4 年预算 | 2023 年实际 | 变动额 | 变动率(%) |
|-----------------------|---------------|---------------|--------------|--------------|
| 一、人力成本 | 36,974 | 35,821 | 1,153 | 3.22 |
| 其中：工资薪酬 | 26,183 | 26,996 | -813 | -3.01 |
| 社保、公积金及其他 | 10,664 | 8,825 | 1,839 | 20.84 |
| 二、行政管理费用 | 7,700 | 6,755 | 944 | 13.98 |
| 其中：租赁费 | 6,222 | 5,744 | 478 | 8.33 |
| 水电费 | 294 | 240 | 55 | 22.76 |
| 三、信息系统及交易运营费用 | 13,147 | 9,280 | 3,867 | 41.67 |
| 其中：电子设备运转费 | 4,934 | 3,502 | 1,432 | 40.91 |
| 累计摊销 | 3,397 | 2,805 | 593 | 21.13 |
| 固定资产折旧 | 1,150 | 1,077 | 73 | 6.78 |
| 四、营销宣传费用 | 4,909 | 3,405 | 1,503 | 44.15 |
| 其中：业务招待费 | 1,346 | 956 | 390 | 40.82 |
| 差旅及交通 | 1,355 | 654 | 702 | 107.35 |
| 咨询费 | 1,527 | 1,653 | -126 | -7.60 |
| 五、投资者保护基金及行业规费 | 3,002 | 2,158 | 844 | 39.10 |
| 业务及管理费合计 | 65,731 | 57,420 | 8,311 | 14.47 |

2024 年公司业务及管理费预算金额为 6.57 亿元，同比增长 0.83 亿元，增幅 14.47%。主要原因包括：因社保、公积金缴费基数增长等原因人力成本同比增长 0.12 亿元；为满足监管要求及注册制改革，信息系统及交易运营费用同比增长 0.39 亿元；公司加大业务拓展，营销宣传费用同比增长 0.15 亿元。

业务及管理费主要费用预算情况如下：

（1）人力成本

2024 年人力成本预算为 3.7 亿元，同比增长 0.12 亿元，增幅 3.22%。其中，工资薪酬预算为 2.62 亿元，占比人力成本的 70.81%，同比下降 0.08 亿元，降幅 3.01%，与上年同期变化不大。公司社保、公积金及其他预算为 1.07 亿元，同比增长 0.18 亿元，增幅 20.84%，主要因为社保、公积金缴费基数上调。

（2）行政管理费用

2024 年行政管理费用预算为 0.77 亿元，同比增长 0.09 亿元，增幅 13.98%。其中租赁及水电费预算为 0.65 亿元，同比增长 0.05 亿元，增幅 8.91%。主要是固定收益总部拟扩大办公场所租赁面积，以及随着公司和分支机构业务人员的充实，设备消耗用电的增长，行政管理费用呈自然增长趋势。

（3）信息系统及交易运营费用

2024 年系统维护及运营费用 1.31 亿元，同比增长 0.39 亿元，增幅 41.67%。主要为重大信息化项目验收后产生的摊销将于本年全额计提费用，随着监管机构对金融风险管理的要求及公司自身业务开

展需求的提高，软硬件的投入均呈逐年上升的趋势，系统维护费、折旧与摊销费用随之有不同程度增长。2024 年公司为满足监管要求及注册制改革，需采购或改造升级各类系统，主要包括各应用系统正版化项目、国密改造项目、全市场注册制改革项目、北交所债券改造项目、OA 信创改造项目、E 网通综合业务平台升级、私有云平台建设、公募基金投顾销售平台建设、集中交易柜台升级、运营管理综合工作平台升级，共计投资 0.23 亿元。另外，公司为提高客户服务和自身业务竞争力需改造升级部分系统，主要包括公司大数据平台数据仓库、沪深交易所托管机房搬迁、网上交易和手机炒股客户端系统升级、高净值客户支持服务项目，共计投资 0.16 亿元。

（4）营销宣传费用

2024 年营销宣传费用预算为 0.49 亿元，同比增长 0.15 亿元，增幅 44.15%，其中差旅及交通费用增长 0.07 亿元，业务招待费增长 0.04 亿元。费用增长主要因为公司将加大各项业务的营销宣传力度，加快新业务、新渠道的开拓步伐，补充新业务条线以储备客户资源。主要的营销宣传费用增长部门为资产管理总部增长 0.03 亿元，投资银行总部增长 0.02 亿元，固定收益总部增长 0.02 亿元。

（5）投保基金及行业规费

2024 年投保基金及行业规费预算为 0.30 亿元，同比增长 0.08 亿元，增幅 39.10%。主要原因为 2024 年预算收入较 2023 年实际有较大增长，投保基金随之增长。

三、子公司财务预算指标

子公司净利润预算表（表 5）

单位：万元

| 子公司 | 2024 年预算 | 2023 年实际 | 变动额 | 变动率 (%) |
|-------------|----------|----------|-------|---------|
| 国都景瑞净利润 | 6,040 | 3,054 | 2,985 | 97.73 |
| 国都创投归母净利润 | 601 | 1,158 | -557 | -48.11 |
| 国都香港归母净利润 | 400 | -476 | 876 | |
| 国都期货净利润 | 322 | -940 | 1,262 | |
| 影响合并报表净利润 | 7,362 | 2,796 | 4,567 | 163.34 |
| 其中：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 7,241 | 3,371 | 3,870 | 114.81 |

公司子公司国都景瑞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国都景瑞”）、中国国都（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简称“国都香港”）、国都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国都创投”）和国都期货有限公司（简称“国都期货”）具体财务预算情况如下：

（一）国都景瑞

国都景瑞利润预算表（表 6）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4 年预算 | 2023 年实际 | 变动额 | 变动率 (%) |
|---------------|--------------|--------------|--------------|---------------|
| 一、营业收入 | 9,352 | 4,668 | 4,683 | 100.32 |
| 利息净收入 | 10 | 62 | -52 | -83.86 |
| 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9,342 | 4,605 | 4,737 | 102.86 |
| 其他 | - | 1 | -1 | - |
| 二、营业成本 | 1,345 | 871 | 474 | 54.46 |
| 税金及附加 | 30 | 0 | 30 | 14,778.22 |
| 业务及管理费 | 1,313 | 871 | 442 | 50.81 |
| 信用减值损失 | 2 | -0 | 2 | - |
| 三、营业利润 | 8,007 | 3,798 | 4,209 | 110.84 |
| 四、利润总额 | 8,007 | 3,798 | 4,209 | 110.84 |
| 减：所得税 | 1,967 | 743 | 1,224 | 164.71 |
| 五：净利润 | 6,040 | 3,054 | 2,985 | 97.73 |

2024 年国都景瑞预计营业收入 0.94 亿元，同比增长 0.47 亿元，增幅 100.32%；营业成本 0.13 亿元，同比增长 0.05 亿元，增幅 54.46%；净利润 0.6 亿元，同比增长 0.3 亿元，增幅 97.73%。

(二) 国都创投

国都创投利润预算表（表 7）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4 年预算 | 2023 年实际 | 变动额 | 变动率(%) |
|--------------------|--------------|--------------|-------------|---------------|
| 一、营业收入 | 1,763 | 2,030 | -267 | -13.14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 1,849 | 1,700 | 149 | 8.75 |
| 利息净收入 | -165 | -324 | 159 | - |
| 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80 | 616 | -536 | -87.01 |
| 其他 | - | 38 | -38 | - |
| 二、营业成本 | 1,161 | 836 | 324 | 38.78 |
| 税金及附加 | 10 | 6 | 4 | 75.84 |
| 业务及管理费 | 1,151 | 815 | 336 | 41.25 |
| 信用减值损失 | - | 16 | -16 | - |
| 三、营业利润 | 603 | 1,194 | -591 | -49.52 |
| 四、利润总额 | 603 | 1,194 | -591 | -49.52 |
| 减：所得税 | - | 2 | -2 | - |
| 五：净利润 | 603 | 1,191 | -589 | -49.42 |
| 其中：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 601 | 1,158 | -557 | -48.11 |

2024 年国都创投预计营业收入 0.18 亿元，同比下降 0.03 亿元，降幅 13.14%；营业成本 0.12 亿元，同比增长 0.03 亿元，增幅 38.78%；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 0.06 亿元，同比下降 0.06 亿元，降幅 48.11%。

(三) 国都香港

国都香港利润预算表（表 8）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4 年预算 | 2023 年实际 | 变动额 | 变动率(%) |
|---------------|--------------|---------------|--------------|---------------|
| 一、营业收入 | 3,139 | 755 | 2,384 | 315.81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 246 | 555 | -308 | -55.58 |
| 利息净收入 | 1,073 | 1,209 | -136 | -11.24 |
| 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1,820 | -1,069 | 2,889 | - |
| 其他收入 | - | 60 | -60 | - |
| 二、营业成本 | 2,222 | 1,796 | 426 | 23.72 |
| 税金及附加 | 0 | 0 | 0 | 1.09 |
| 业务及管理费 | 2,222 | 1,834 | 388 | 21.13 |
| 信用减值损失 | - | -38 | 38 | - |
| 三、营业利润 | 917 | -1,041 | 1,958 | - |

| 项目 | 2024年预算 | 2023年实际 | 变动额 | 变动率(%) |
|--------------------|------------|---------------|--------------|----------|
| 四、利润总额 | 917 | -1,041 | 1,958 | - |
| 减：所得税 | - | 2 | -2 | - |
| 五：净利润 | 917 | -1,042 | 1,960 | - |
| 其中：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 400 | -476 | 876 | - |

2024年国都香港预计营业收入0.31亿元，同比增长0.24亿元，增幅315.81%；营业成本0.22亿元，同比增长0.04亿元，增幅23.72%；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0.04亿元，同比增长0.09亿元。

（四）国都期货

国都期货利润预算表（表9）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4年预算 | 2023年实际 | 变动额 | 变动率(%) |
|---------------|--------------|---------------|--------------|--------------|
| 一、营业收入 | 4,060 | 2,032 | 2,028 | 99.84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 2,200 | 1,441 | 759 | 52.67 |
| 利息净收入 | 610 | 609 | 1 | 0.16 |
| 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1,200 | -77 | 1,277 | - |
| 其他 | 50 | 59 | -9 | -14.84 |
| 二、营业成本 | 3,630 | 3,316 | 314 | 9.46 |
| 税金及附加 | 15 | 2 | 13 | 663.44 |
| 业务及管理费 | 3,610 | 3,316 | 294 | 8.87 |
| 信用减值损失 | 5 | -1 | 6 | - |
| 三、营业利润 | 430 | -1,285 | 1,715 | - |
| 四、利润总额 | 430 | -1,290 | 1,720 | - |
| 减：所得税 | 108 | -350 | 458 | - |
| 五：净利润 | 322 | -940 | 1,262 | - |

2024年国都期货预计营业收入0.41亿元，同比增长0.2亿元，增幅99.84%；营业成本0.36亿元，同比增长0.03亿元，增幅9.46%；净利润0.03亿元，同比增长0.13亿元。

此议案，敬请审议。

2024年6月7日

会议文件 06：

关于公司发行境内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4年9月18日发布的《关于鼓励证券公司进一步补充资本的通知》（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部函[2014]1352号）、中国证券业协会于2014年9月26日发布的《证券公司资本补充指引》（中证协发[2014]168号）和于2014年11月13日发布的《关于证券公司报送资本补充规划有关工作的通知》（中证协发[2014]199号）等相关要求，证券公司应当建立和完善资本补充机制，拓宽资本补充渠道，提高资本质量，强化资本约束。

2020年4月27日召开的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0年6月16日召开的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做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第十六项和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第七项，对债务融资工具的品种、发行规模、期限、利率、发行方式、募集资金用途、担保/增信事项授权、偿债保障措施及决议有效期做出了决议，并对公司发行债务融资工具进行了相应授权。

为补充流动资金，加快发展主营业务，优化债务结构，公司2020年以来先后通过发行次级债券、公司债券、收益凭证等多种方式进行融资，详见附件：《公司2020年以来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偿还情况的说明》。

一、授权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及市场惯例，为及时把握市场机会，提高融资效率，优化债务结构，防范流动性风险，有效协调公司境内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过程中的具体事宜，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和建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境内债务融资工具的基本方案框架和原则下，以确保风险控制指标以及各类债务融资工具的风险限额等符合监管机构规定为前提，在待偿还债务融资工具限额以及决议有效期内，从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公司发行债务融资工具过程中的所有事项，主要包括：

（一）授权经营管理层制定及调整境内债务融资工具的具体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债务融资工具的品种、具体发行规模、期限、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募集资金用途、还本付息方式、偿债保障措施、降低偿付风险措施、发行方式、发行时机、分期发行安排（包括是否一次、多次或分期发行及多品种发行、各次、各期及各品种发行规模及期限的安排、面值、利率的决定方式、定价方式等）、次级债券及次级债务是否展期和利率调整及其方式、是否设置回售和赎回条款、是否设置利率调整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担保/增信安排、信用评级安排、发行条款、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具体申购办法和配售安排、登记注册、债务融资工具上市或转让及其交易场所等与公司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相关的事宜；

（二）授权经营管理层聘请承销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受托管理

人、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担保/增信机构、债务融资工具代理人等中介机构；

（三）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公司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所需的申报、核准、注册、登记、备案、上市或转让、兑付、托管及结算等相关手续，制订、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必要的文件和协议，负责进行信息披露等；

（四）如公司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具体情况对公司境内债务融资工具的具体发行及/或上市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五）授权经营管理层在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监管规定、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相关授权的前提下，办理与公司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及/或上市有关的其他具体事项。

二、基本方案框架

（一）境内债务融资工具的品种

公司发行境内债务融资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债券、次级债券（含永续次级债券）、次级债务、收益凭证、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短期公司债券、金融债券、资产支持证券、永续期债券、结构性票据及按照相关规定公司可以发行的并经监管机构或自律组织批准/注册/登记/备案的其他债务融资工具。上述境内债务融资工具均不含转股条款、不与公司股票及其他任何权益衍生品挂钩。

（二）发行规模

公司境内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规模（以发行后待偿还余额计算）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境内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上限的规定及各类风险控制指标的相关要求，且不超过（含）最近一期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的4倍。

（三）境内债务融资工具期限

境内债务融资工具的期限均不超过10年（含10年），可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多种期限混合品种。发行永续次级债券、永续期债券等无固定期限品种不受上述期限限制。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规模根据相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四）利率及确定方式

境内债务融资工具的利率及本息计算、支付方式，根据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时的市场情况、依照债务融资工具利率管理的有关规定与承销机构（或受托管理人，如有）协商确定。

（五）发行方式

按照相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或其他监管机构或证券自律组织审批/核准/注册/登记/备案，以一次或多次或多期的形式在中国境内面向社会公开发行，或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或以其他监管机构许可的方式发行。具体发行方式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和建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六）募集资金用途

补充公司净资本、营运资金和/或项目投资，满足公司业务运营

需要，优化公司业务和债务结构，偿还到期债务等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允许的用途。

（七）担保/增信事项

综合考虑监管要求（如是否需要提供担保/增信措施）及市场情况等因素，确定并办理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增信方式的确定、担保/增信机构的选择、担保/增信费用确定及支付方式、签署担保/增信协议等事项。

（八）偿债保障措施

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境内债务融资工具本息时，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采取如下一种或多种措施：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兼并和收购、重大资产重组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如相关适用法律法规及/或监管机构对于境内债务融资工具的偿债保障措施另有其他要求的，则应符合相关适用法律法规及/或监管机构的要求。

（九）发行对象

境内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对象为符合认购条件的机构投资者及/或个人投资者及/或其他专业投资者，具体发行对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市场情况以及发行具体事宜等确定。

三、决议有效期

（一）本议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36个月，有效期内已经决定并已向监管机构或其他相关主体提出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注册审核申请，相关决议有效期延续至该债务融资工具获得监管部门或其他相关主体的发行批准、许可、备案或登记(如适用)，并完成发行之日止。若已于决议有效期内实施的债务融资工具融资的(无需监管机构批准、许可、备案或登记的)，上述决议有效期延续到该等债务融资工具融资完成之日止。

（二）公司根据以往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已经决定并已向监管机构或其他相关主体提出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注册审核申请，原相关决议有效期延续至该债务融资工具获得监管部门或其他相关主体的发行/注册批准、许可、备案或登记(如适用)，并完成发行之日止。已经取得监管部门或其他相关主体的发行批准、许可、备案或登记的(如适用)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安排，公司可在该批准、许可、备案或登记确认的有效期内完成有关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或部分发行，就有关发行或部分发行的事项，原相关决议有效期延续至该次发行或部分发行完成之日止。

此议案，敬请审议。

附件：《公司 2020 年以来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偿还情况的说明》

2024 年 6 月 7 日

附件：

公司 2020 年以来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 以及偿还情况的说明

一、发行公司债券和次级债券

2020 年 7 月 20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7 亿元，期限 3 年，票面利率 6.20%。

2020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公开发行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20 亿元，期限 3 年，票面利率 4.60%，附第一年、第二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2021 年 6 月 18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8 亿元，期限 3 年，票面利率 4.75%。

2021 年 9 月 15 日，公司公开发行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9.5 亿元，期限 3 年，票面利率 4.48%，附第一年、第二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2022 年 3 月 16 日，公司公开发行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10 亿元，期限 3 年，票面利率 4.10%，附第一年、第二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2022 年 3 月 16 日，公司公开发行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5亿元,期限3年,票面利率4.39%,附第二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2022年9月26日,公司公开发行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8亿元,期限3年,票面利率3.30%。

2023年4月4日,公司公开发行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品种一)3.50亿元,期限3年,票面利率4.07%。

2023年6月12日,公司公开发行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15亿元,期限3年,票面利率3.75%,附第一年、第二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截至2024年3月末,公司待偿还债券余额50.99亿元。

二、发行收益凭证

2020年度公司共发行7期收益凭证,总发行规模为22.30亿元,2021年度公司共发行5期收益凭证,总发行规模为19.00亿元,2023年度公司共发行15期收益凭证,总发行规模为10.31亿元,2024年度公司共发行1期收益凭证,总发行规模为5.00亿元。

截至2024年3月末,公司待偿还收益凭证余额7.93亿元。

除以上所述之外,公司无其他已发行、待偿还的债务融资工具。

2024年6月7日

会议文件 07：

关于审议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准则》、《挂牌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模板（证券公司）》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并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

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公告(公告编号：定期报告 2024-001、定期报告 2024-002)。

此议案，敬请审议。

2024 年 6 月 7 日

会议文件 08：

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挂牌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现参照公司近年来关联交易开展情况，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对公司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预计。

一、公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按照公司现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日常关联交易类型如下：

| 序号 | 交易类型 | 交易概述 | 计价方式 |
|----|---------|--|---------------------------------|
| 1 | 销售产品、商品 | 包括但不限于向关联方购买金融产品，向关联方销售金融产品，与关联方开展买入返售、卖出回购业务（包括向关联方购买（或出售）产品到期取得（或支付）的收益）。 | 金融产品交易以产品交易规模计量金额。产品到期收益以实际发生计。 |
| 2 | 接受劳务 | 包括但不限于接受关联方提供出租席位与交易单元服务，提供证券/期货经纪业务服务，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服务，财务顾问服务，资产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代理销售金融产品服务，推荐挂牌与做市等业务服务，席位租赁等。 | 以实际发生金额计算。 |
| 3 | 提供劳务 | 包括但不限于向关联方提供出租席位与交易单元服务，提供证券/期货经纪业务服务，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服务，财务顾问服务，资 | 以实际发生金额计算。 |

| | | | |
|---|-------------|---|---|
| | | 产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代理销售金融产品服务，推荐挂牌与做市等业务服务，席位租赁等。 | |
| 4 | 委托购买、销售 | 包括但不限于委托关联方销售金融产品，关联方作为承销团承销公司发行的非豁免审议的证券品种等。 | 有实际金额的以实际金额记；无实际金额的以资源、义务发生转移的规模，或因合同、协议等约定导致可能发生的资源、义务转移的规模计算金额。 |
| 5 | 受托购买、销售 | 包括但不限于代理销售关联方的金融产品，作为承销团承销非豁免审议的证券品种等。 | 有实际金额的以实际金额记；无实际金额的以资源、义务发生转移的规模，或因合同、协议等约定导致可能发生的资源、义务转移的规模计算金额。 |
| 6 |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包括但不限于向关联人支付房租、利息支出等。 | 以实际发生额计算。 |
| 7 | 其他 | 包括但不限于在关联方处的存款，从关联方处获得的贷款，与关联方发生的同业拆借等。 | 以实际发生金额计算。 |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一百零五条规定，挂牌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

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九）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二、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

基于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结合公司对 2024 年度业务发展预期，依据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累计计算**关联交易金额的维度，即：

1. 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2. 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就公司 2024 年度需要履行审议及披露程序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发生情况做如下预计：

| 序号 | 关联方 | 交易类型 | 预计金额 (万元) | 备注 |
|----|------------|-------------|------------------|---|
| 1 |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 销售产品、商品 | 22,500.00 | 含中诚信托重要上下游公司“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中诚宝捷思货币经纪有限公司”相关交易额度。 |
| | | 接受劳务 | 800.00 | |
| | | 提供劳务 | 820.00 | |
| | | 委托购买、销售 | 0.00 | |
| | | 受托购买、销售 | 50,000.00 | |
| | |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580.00 | |
| | | 其他 | 0.00 | |
| | | 合计 | 74,700.00 | |

| | | | | |
|-------------|-------------------|-------------|-------------------|---------------------------------|
| 2 | 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 销售产品、商品 | 2,500.00 | 含北京信托控股子公司“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相关交易额度。 |
| | | 接受劳务 | 0.00 | |
| | | 提供劳务 | 1,005.00 | |
| | | 委托购买、销售 | 0.00 | |
| | | 受托购买、销售 | 100,000.00 | |
| | |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0.00 | |
| | | 其他 | 0.00 | |
| | | 合计 | 103,505.00 | |
| | | 3 |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 |
| 接受劳务 | 0.00 | | | |
| 提供劳务 | 1,840.00 | | | |
| 委托购买、销售 | 0.00 | | | |
| 受托购买、销售 | 150,000.00 | | | |
|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0.00 | | | |
| 其他 | 0.00 | | | |
| 合计 | 154,340.00 | | | |
| 4 |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销售产品、商品 |
| | | 接受劳务 | 0.00 | |
| | | 提供劳务 | 50,017.00 | |
| | | 委托购买、销售 | 0.00 | |
| | | 受托购买、销售 | 500,000.00 | |
| | |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0.00 | |
| | | 其他 | 0.00 | |
| | | 合计 | 642,517.00 | |
| | | 5 |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销售产品、商品 |
| 接受劳务 | 0.00 | | | |
| 提供劳务 | 1,000.00 | | | |
| 委托购买、销售 | 0.00 | | | |
| 受托购买、销售 | 100,000.00 | | | |
|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800.00 | | | |
| 其他 | 0.00 | | | |
| 合计 | 211,800.00 | | | |
| 6 |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销售产品、商品 |
| | | 接受劳务 | 0.00 | |
| | | 提供劳务 | 0.00 | |
| | | 委托购买、销售 | 0.00 | |

| | | | | |
|---|-------|-------------|------------------|--|
| | | 受托购买、销售 | 0.00 | |
| | |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300.00 | |
| | | 其他 | 0.00 | |
| | | 合计 | 10,300.00 | |
| 7 | 并表子公司 | 销售产品、商品 | 2,500.00 | |
| | | 接受劳务 | 786.00 | |
| | | 提供劳务 | 161.00 | |
| | | 委托购买、销售 | 0.00 | |
| | | 受托购买、销售 | 0.00 | |
| | |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636.00 | |
| | | 其他 | 12,000.00 | |
| | | 合计 | 16,083.00 | |
| 8 | 其他关联方 | 销售产品、商品 | 10,300.00 | |
| | | 接受劳务 | 496.00 | |
| | | 提供劳务 | 530.00 | |
| | | 委托购买、销售 | - | |
| | | 受托购买、销售 | - | |
| | |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5,597.10 | |
| | | 其他 | 260.00 | |
| | | 合计 | 17,183.10 | |

1. 上述预计发生额包含公司并表子公司预算数据。
2. 关联交易类型按照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的日常性交关联交易类型划分。
3. 预计关联交易金额按照累计计算原则，非存量规模管理。
4. 与 2023 年度相比，关联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 2024 年度日常性交关联交易预计减少，不构成重大关联交易，故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并入其他关联方累计计算。

根据前述数据，各类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如下：

| 序号 | 交易类型 | 交易概述 | 预计总额 (万元) |
|----|---------|---|--------------|
| 1 | 销售产品、商品 | 包括但不限于向关联方购买金融产品，向关联方销售金融产品，与关联方开展买入返售、卖出回购业务（包括向关联方购买（或出售）产品到期取得（或支付）的收益）。 | 252,800.00 |

| | | | |
|----|-------------|--|--------------|
| 2 | 接受劳务 | 包括但不限于接受关联方提供出租席位与交易单元服务，提供证券/期货经纪业务服务，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服务，财务顾问服务，资产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代理销售金融产品服务，推荐挂牌与做市等业务服务，席位租赁等。 | 2,082.00 |
| 3 | 提供劳务 | 包括但不限于向关联方提供出租席位与交易单元服务，提供证券/期货经纪业务服务，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服务，财务顾问服务，资产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代理销售金融产品服务，推荐挂牌与做市等业务服务，席位租赁等。 | 55,373.00 |
| 4 | 委托购买、销售 | 包括但不限于委托关联方销售金融产品，关联方作为承销团承销公司发行的非豁免审议的证券品种等。 | - |
| 5 | 受托购买、销售 | 包括但不限于代理销售关联方的金融产品，作为承销团承销非豁免审议的证券品种等。 | 900,000.00 |
| 6 |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包括但不限于向关联人支付房租、利息支出等。 | 7,913.10 |
| 7 | 其他 | 包括但不限于在关联方处的存款，从关联方处获得的贷款，与关联方发生的同业拆借等。 | 12,260.00 |
| 合计 | | | 1,230,428.10 |

2024年度，公司尽可能缩减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严控关联交易开展的必要性，根据公司业务需要与关联方开展关联交易的，应遵循“自愿、平等、诚实信用以及等价有偿”的原则，在保证交易公允性和定价合理性的前提下，依法合规、公允合理开展关联交易。

2024年度拟与关联方发生的上述各类关联交易如下：

1. “销售产品、商品”项下：拟发生向金融机构类关联方销售公司债券及收益凭证等金融产品，收取第三方存管账户存款利息等关联

交易。

2. “接受劳务”项下：拟发生接受金融机构类关联方代理销售金融产品服务、投资咨询服务、提供第三方存管服务，接受基础保障类关联方提供员工餐饮服务等相关交易。

3. “提供劳务”项下：拟发生向股转挂牌机构关联方提供持续督导，向经纪业务客户类关联方提供证券/期货代理买卖、收取席位佣金、收取代销金融产品费用等相关交易。

4. “受托购买、销售”项下：拟发生代理销售金融类机构关联方发行的金融产品等相关交易。

5.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项下：拟发生与基础运营服务保障类关联方发生房租、物业、水电支出，与购买公司金融产品的关联方发生利息支出等相关交易。

6. “其他”项下：拟发生在已开立账户的商业银行关联方处发生存款业务，收回与控股子公司的内部借款、借款利息等相关交易。

三、关联方介绍

（一）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托”）持有公司 13.33% 的股权，是公司第一大股东。中诚信托是一家专业从事金融信托业务的大型非银行金融机构，具有以自营、信托和创新为主的三大业务平台，深耕传统业务优势，并开拓小微金融、股权投资、国际业务、资产证券化、家族信托、慈善信托等创新业务。

按照《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该项下同时包括中诚信托的重

要上下游企业。

（二）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信托”）持有公司 9.59% 的股权，是公司主要股东。北京信托是一家专业从事金融信托业务的大型非银行金融机构，业务范围广泛，涵盖了能源基础设施建设基金、环保产业投资信托基金、房地产类信托、金融资产类信托、私人股权投资信托、融资租赁信托等。

按照《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该项下同时包括北京信托的控股子公司。

（三）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信托”）是公司关联方，公司董事长翁振杰先生任重庆信托董事长。重庆信托是一家专业从事金融信托业务的大型非银行金融机构，公司横跨资本市场、货币市场和实业投资三大领域，经营范围涵盖资金信、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财产权信托等。

按照《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该项下同时包括重庆信托的重要上下游企业。

（四）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欧基金”）是公司的联营企业。除传统专户与公募业务外，为灵活地满足客户需求，中欧基金投顾业务规模也稳步扩张，根据权威机构发布的数据，中欧基金有效资产管理规模稳居行业前列。

（五）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实基金”）是公司第一大股东中诚信托的联营企业，为公司关联方。嘉实基金至今已拥有公募基金、机构投资、养老金业务、海外投资、财富管理等在内的“全牌照”业务，累计为超 1 亿大众投资者及超 7000 家各类机构客户提供专业、高效的理财服务。

按照《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该项下同时包括嘉实基金的控股子公司。

（六）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金证券”）是公司关联方，公司监事 Nanxing Yu 女士任华金证券董事。华金证券业务范围涵盖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资产管理、证券经纪、证券自营、另类投资等诸多领域。依托珠海横琴区位、政策优势，联动港澳，面向全国，以“投行加投资”、“中小型金融/企业的特色资管”、“富裕客户财富管理”为三驾马车，谋求特色发展。

（七）并表子公司

包括一级子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

（八）其他关联方

除前述 7 项以外的公司其他关联方。该部分还包括由于或有股权或关键管理人员变化，导致新增的关联方。

四、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 公司与相关关联方的交易，有助于公司业务地开展；

2. 相关关联交易是公允的，定价参考市场价格进行，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3. 相关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没有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公司关联交易应遵守的原则

1. 穿透识别、动态维护关联人的有效信息，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管理关联交易。

2. 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当无法避免或减少时，应当依法合规、公允合理开展关联交易。

3. 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时，应遵循“自愿、平等、诚实信用以及等价有偿”的原则，确保定价公允合理，并以书面协议方式予以确定。

4. 关联高管、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高管、董事、股东行使表决权。

5. 必要时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或专业评估机构发表意见和报告。

6. 依法合规地履行监管信息报送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关联交易协议签署的授权

在预计的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范围内，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进行决策并签署有关协议。

七、授权有效期

本次授权额度在股东大会再次审议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额度前有效。

以上议案，敬请审议。

附件：

1. 国都证券关联方名单（截至 2024 年 5 月 9 日）
2. 2023 年度关联交易实际开展情况

2024 年 6 月 7 日

附件 1：

国都证券关联方名单

（截至 2024 年 5 月 9 日，如有变化动态更新）

根据公司最新掌握情况，目前已知的关联方及其与国都证券的关联关系如下：

一、 持有或控制国都证券5%以上股份的股东

| 序号 | 企业名称 | 持股比例 | 与国都证券的关系 |
|----|----------------|----------|----------|
| 1 |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 13.3264% | 第一大股东 |
| 2 | 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 9.5873% | 第二大股东 |
| 3 | 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 7.6933% | 第三大股东 |
| 4 | 同方创新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 5.9517% | 第四大股东 |
| 5 | 东方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5.1288% | 第五大股东 |
| 6 | 山东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 5.1288% | 第六大股东 |

二、 国都证券子公司、合营及联营企业

| 序号 | 企业名称 | 公司类型 | 注册资本 | 出资/持股比例 | 与国都证券的关系 | 备注 |
|----|------------------|--------------|-----------------|---------|----------|--|
| 1 | 国都景瑞投资有限公司 |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150,000 万元人民币 | 100% | 子公司 | 国都证券出资比例为 100%（注：2016 年 5 月 18 日注册资本由 100,000 万元增至 150,000 万元） |
| 2 | 国都期货有限公司 |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20,000 万元人民币 | 62.31% | 子公司 | 1. 国都证券出资比例为 62.31%； 2.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出资比例为 37.69% |
| 3 | 中国国都（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 注册于中国香港的私人公司 | 30,000 万元港币 | 100% | 子公司 | 国都证券出资比例为 100% |
| 4 | 中诚国际资本有限公司 | 注册于中国香港的私人公司 | 168,148,293 元港币 | 51% | 子公司 | 1. 中国国都（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 51%； 2.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出资比例为 49% |

| | | | | | | |
|----|--------------------|---------------|--------------|------|------|--|
| 5 | 深圳前海中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独资） | 2,000 万元人民币 | 100% | 子公司 | 中诚国际资本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 100% |
| 6 | SynCap SPC | 注册于开曼群岛的私人公司 | 0.01 美元 | 100% | 子公司 | 中诚国际资本有限公司持有 100% 管理股（注：授权资本为 50000 美元，每股 0.01 美元；分为 100 股管理股，4999900 股参与股） |
| 7 | 国都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 注册于中国香港的私人公司 | 11,500 万元港币 | 100% | 子公司 | 中国国都（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 100% |
| 8 | 国都期货（香港）有限公司 | 注册于中国香港的私人公司 | 1,100 万元港币 | 100% | 子公司 | 中国国都（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 100% |
| 9 | 国都快易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独资） | 1,000 万元人民币 | 100% | 子公司 | 中国国都（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 100% |
| 10 | 国都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有限责任公司 | 10,000 万元人民币 | 100% | 子公司 |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 100%（注：成立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 |
| 11 | 国都创禾私募投资基金（苏州）有限公司 | 有限责任公司 | 1020 万元人民币 | 51% | 子公司 | 国都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出资比例为 51%（注：成立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 |
| 12 |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 22,000 万元人民币 | 20% | 联营企业 | 1. 意大利意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 25%； 2.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 20%； 3. 上海睦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比例为 20%； 4. 万盛基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出资比例 3.30%； 5. 自然人股东出资比例为 31.7%。 |

三、关联自然人

（一）关键管理人员

指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
| 1 | 翁振杰 | 董事长 |
| 2 | 黄磊 | 董事 |
| 3 | 吴京林 | 董事 |
| 4 | 何于军 | 董事 |
| 5 | 唐喆 | 董事 |
| 6 | 邹光辉 | 董事 |
| 7 | 黄俞 | 董事 |
| 8 | 陈海宁 | 董事 |
| 9 | 闫志鹏 | 董事 |
| 10 | 陈文博 | 董事 |
| 11 | 姜波 | 独立董事 |
| 12 | 王爱俭 | 独立董事 |
| 13 | 昌孝润 | 独立董事 |
| 14 | 江厚强 |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
| 15 | 陈春艳 | 监事 |
| 16 | Nanxing Yu | 监事 |
| 17 | 申晨 | 监事 |
| 18 | 杜治禹 | 监事 |
| 19 | 贺佳琳 | 职工监事 |
| 20 | 赵宇 | 职工监事 |
| 21 | 杨江权 | 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 22 | 魏泽鸿 | 副总经理、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 |
| 23 | 刘仲哲 | 副总经理 |
| 24 | 张志军 | 副总经理 |
| 25 | 李锐 | 副总经理 |
| 26 | 赵红宇 | 副总经理、首席信息官 |
| 27 | 李永梅 | 董事会秘书 |

（二）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包括关键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四、国都证券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 序号 | 企业名称 | 与国都证券的关系 |
|----|----------------------|------------------------------------|
| 1 |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董事长翁振杰担任董事长，按监管要求将重庆信托比照第一大股东管理。 |
| 2 | 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 公司董事长翁振杰担任董事 |
| 3 | 中国信托登记有限责任公司 | 公司董事长翁振杰担任董事 |
| 4 | 农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董事长翁振杰担任董事 |
| 5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董事长翁振杰担任董事（拟任） |
| 6 | 北京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董事吴京林担任总经理助理 |
| 7 | 深圳京信嘉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公司董事吴京林担任董事 |
| 8 | 北京中关村瞪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公司董事吴京林担任董事 |
| 9 | 胜利油田东胜精攻石油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董事何于军担任董事 |
| 10 | 国华投资开发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董事 | 公司董事何于军担任董事 |
| 11 | 山东海洋集团科技有限公司 | 公司董事唐喆担任首席技术官 |
| 12 | 山东海洋集团中以蓝碳科技有限公司 | 公司董事唐喆担任董事、总经理 |
| 13 | 万盛基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公司董事邹光辉担任董事长 |
| 14 | 北京隆盛世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公司董事邹光辉担任董事 |
| 15 | 鞍山万盛弘信置业有限公司 | 公司董事邹光辉担任董事 |
| 16 | 东方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公司董事邹光辉担任执行董事 |
| 17 | 北京大源非织造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董事邹光辉担任董事长 |
| 18 | 大源非织造（苏州）有限公司 | 公司董事邹光辉担任执行董事 |
| 19 | 大源无纺新材料（天津）有限公司 | 公司董事邹光辉担任执行董事 |
| 20 | 大源新材料科技（扬州）有限公司 | 公司董事邹光辉担任执行董事 |
| 21 | 吉林天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董事邹光辉担任董事 |
| 22 | 北京盛源鑫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 公司董事邹光辉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
| 23 | 北京舒原科技有限公司 | 公司董事邹光辉担任执行董事 |
| 24 | 中冶京诚置业长春有限公司 | 公司董事邹光辉担任董事 |
| 25 | 海南禾圆投资有限公司 | 公司董事邹光辉担任执行董事 |
| 26 | 海南青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公司董事邹光辉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 27 | 海南恒圆科技有限公司 | 公司董事邹光辉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 28 | 山西广馨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公司董事邹光辉担任董事 |
| 29 | 北京书源科技有限公司 | 公司董事邹光辉担任董事长 |
| 30 | 华控康泰集团有限公司 | 公司董事黄俞担任行政总裁 |
| 31 | 深圳市奥融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公司董事黄俞担任董事长并控制 |
| 32 | 深圳市远为投资有限公司 | 公司董事陈海宁担任副总经理 |
| 33 | 深圳市地铁远为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 公司董事陈海宁担任总经理 |
| 34 | 深圳华亚世纪控股有限公司 | 公司董事陈海宁控制 |
| 35 | 深圳市惠达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 公司董事陈海宁控制 |
| 36 | 深圳市富润世纪商贸有限公司 | 公司董事陈海宁控制 |
| 37 | 珠海市富瑞盈投资有限公司 | 公司董事陈海宁控制 |
| 38 | 上海吉致宏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 公司董事陈海宁控制 |
| 39 | 同方创新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 公司董事闫志鹏担任副总经理 |

| | | |
|----|------------------------|-------------------------------|
| 40 | 嘉融投资有限公司 | 公司董事闫志鹏担任董事长 |
| 41 | 和融浙联实业有限公司 | 公司董事闫志鹏担任董事长、副总经理 |
| 42 | 天津重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公司董事陈文博担任董事总经理 |
| 43 | 大有恒晟（重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公司董事陈文博担任执行总裁 |
| 44 | 北京市天沐律师事务所 | 公司独立董事昌孝润担任主任 |
| 45 | 北京天沐顺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 公司独立董事昌孝润控制 |
| 46 | 宁波天创高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公司独立董事王爱俭控制 |
| 47 | 上海南虹桥国际金融园区有限公司 | 公司监事 Nanxing Yu 担任总经理 |
| 48 | 上海丽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公司监事 Nanxing Yu 担任执行董事 |
| 49 | 上海锡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公司监事 Nanxing Yu 担任总经理 |
| 50 | 上海东证锡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公司监事 Nanxing Yu 担任总经理 |
| 51 | 上海东证锡毅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公司监事 Nanxing Yu 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
| 52 |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监事 Nanxing Yu 担任董事 |
| 53 | 成都科伦宁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公司监事 Nanxing Yu 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
| 54 |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监事申晨担任副总经理 |
| 55 | 国都期货有限公司 | 公司监事陈春艳担任董事 |
| 56 | 旭诚（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公司监事陈春艳担任董事 |
| 57 | 道诚（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公司监事陈春艳担任董事 |
| 58 | 杭州东田巨城置业有限公司 | 公司监事陈春艳担任董事 |
| 59 | 四川北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公司监事陈春艳担任董事 |
| 60 | 顺华融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公司监事陈春艳担任董事 |
| 61 | 山西新北方集团有限公司 | 公司监事陈春艳担任董事 |
| 62 | 镇安县青山金矿有限责任公司 | 公司监事陈春艳担任董事 |
| 63 | 山西振富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 公司监事陈春艳担任董事 |

除上述企业外，还包括与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五、第一大股东控股的其他企业

| 序号 | 企业名称 | 与国都证券的关系 |
|----|----------------------|------------|
| 1 | 中诚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 第一大股东控股的企业 |
| 2 | 中诚宝捷思货币经纪有限公司 | 第一大股东控股的企业 |
| 3 | 北京三侨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第一大股东控股的企业 |
| 4 | 北京安贞大厦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第一大股东控股的企业 |
| 5 | 深圳市中诚云领厚润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第一大股东控股的企业 |
| 6 | 鼎泰裕华（青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第一大股东控股的企业 |

| | | |
|---|--------------------|------------|
| 7 | 北京中诚稳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第一大股东控股的企业 |
| 8 | 北京中诚中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第一大股东控股的企业 |

六、5%以上股东之关联方（按规定作为公司关联方管理）

| 序号 | 企业名称 | 与国都证券的关系 |
|----|--|-----------------------------------|
| 1 |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中诚股份比例 32.9206% |
| 2 | 中诚国际资本有限公司 |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联营企业 |
| 3 |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联营企业 |
| 4 | 国都期货有限公司 |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联营企业 |
| 5 | 中关村兴业(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联营企业 |
| 6 | 旭诚(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联营企业 |
| 7 | 潍坊丰悦泰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联营企业 |
| 8 | 杭州仰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联营企业 |
| 9 | 珠海鼎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联营企业 |
| 10 | 深圳前海中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关联方 |
| 11 | SynCap SPC |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关联方 |
| 12 | 嘉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关联方 |
| 13 | 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关联方 |
| 14 | 嘉实远见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关联方 |
| 15 | HarvestGlobalInvestments Limited 嘉实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关联方 |
| 16 | 北京金吾兴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关联方 |
| 17 | 上海仰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关联方 |
| 18 | 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 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北京信托股份比例 34.30% |
| 19 |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所控制企业 |
| 20 | 上海北信瑞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所控制企业 |
| 21 | 北京国投汇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所控制企业 |
| 22 | 浙江国投基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所控制企业 |
| 23 | 郑州北国投特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合营企业 |
| 24 |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
| 25 | 山东国华时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所控制企业 |
| 26 | 国华能源有限公司 | 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所控制企业 |
| 27 | 国能汉华大厦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 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所控制企业 |
| 28 | 国能京都智慧能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 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所控制企业 |
| 29 | 国能(北京)综合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 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所控制企业 |
| 30 | 国华(山西)新能源有限公司 | 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所控制企业 |

| | | |
|----|--|-----------------|
| 31 | 国华（天津）新能源有限公司 | 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所控制企业 |
| 32 | 国华（天津）新能源有限公司 | 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所控制企业 |
| 33 | 国能远景（邯郸）新能源有限公司 | 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所控制企业 |
| 34 | 国华（大连）新能源有限公司 | 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所控制企业 |
| 35 | 国华（沈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 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所控制企业 |
| 36 | 国能投（河南）清洁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 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所控制企业 |
| 37 | 国华（万载）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 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所控制企业 |
| 38 | 国华智能（安徽）新能源有限公司 | 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所控制企业 |
| 39 | 鄂尔多斯市国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所控制企业 |
| 40 | 国华（乌海）新能源有限公司 | 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所控制企业 |
| 41 | 神华清洁能源控股有限公司/Shenhua Clean Energy Holdings Pty Limited | 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所控制企业 |
| 42 | 国华（汕尾）风电有限公司 | 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所控制企业 |
| 43 | 国华（陆丰）风电有限公司 | 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所控制企业 |
| 44 | 国华投资开发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 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所控制企业 |
| 45 | 吉鲁（乾安）新能源有限公司 | 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所控制企业 |
| 46 | 陕西神能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 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所控制企业 |
| 47 | 国华（海南）新能源有限公司 | 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所控制企业 |
| 48 | 国能远景（海南）综合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 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所控制企业 |
| 49 | 山东国华昆城新能源有限公司 | 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所控制企业 |
| 50 | 山东国华昆城齐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 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所控制企业 |
| 51 | 国华（文昌）新能源有限公司 | 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所控制企业 |
| 52 | 国华（澄迈）新能源有限公司 | 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所控制企业 |
| 53 | 国华（陆河）新能源有限公司 | 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所控制企业 |
| 54 | 山东国华昆城新能源有限公司 | 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所控制企业 |
| 55 | 山东国华鲁港新能源有限公司 | 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所控制企业 |
| 56 | 国华（沧州）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 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所控制企业 |
| 57 | 国能远景（张家口）新能源有限公司 | 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所控制企业 |
| 58 | 国华（获嘉）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 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所控制企业 |
| 59 | 国华（湖北）新能源有限公司 | 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所控制企业 |
| 60 | 国华（江西）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 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所控制企业 |
| 61 | 国华（宿迁）新能源有限公司 | 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所控制企业 |
| 62 | 国华（如东）新能源有限公司 | 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所控制企业 |
| 63 | 国华（浙江）新能源有限公司 | 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所控制企业 |
| 64 | 国华（青海）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 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所控制企业 |
| 65 | 国华（湖南）新能源有限公司 | 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所控制企业 |
| 66 | 国华（丰宁满族自治县）新能源有限公司 | 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所控制企业 |
| 67 | 国能国华（钦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 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所控制企业 |
| 68 | 国华（乐东）新能源有限公司 | 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所控制企业 |
| 69 | 国华（北京）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 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所控制企业 |
| 70 | 合浦远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所控制企业 |
| 71 | 合浦丰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所控制企业 |
| 72 | 菏泽国华新能源有限公司 | 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所控制企业 |

| | | |
|-----|----------------------------|---------------------|
| 73 | 国华（云南）新能源有限公司 | 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所控制企业 |
| 74 | 国华（东港）新能源有限公司 | 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所控制企业 |
| 75 | 国华（昌邑）新能源有限公司 | 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所控制企业 |
| 76 | 国华永锋齐源（齐河）新能源有限公司 | 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所控制企业 |
| 77 | 国能氢能工程技术（武汉）有限公司 | 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所控制企业 |
| 78 | 国华睿慈（五台）新能源有限公司 | 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所控制企业 |
| 79 | 国华城投（昌邑）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 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所控制企业 |
| 80 | 国华（东营市垦利区）新能源有限公司 | 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所控制企业 |
| 81 | 国能远景（保定）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 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所控制企业 |
| 82 | 河北旌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所控制企业 |
| 83 | 亳州国华新能源有限公司 | 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所控制企业 |
| 84 | 国华锦瑞（泰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 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所控制企业 |
| 85 | 国华锐新（云南）新能源有限公司 | 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所控制企业 |
| 86 | 国华（乳山）新能源有限公司 | 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所控制企业 |
| 87 | 国华（嵩明）新能源有限公司 | 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所控制企业 |
| 88 | 国华（寻甸）新能源有限公司 | 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所控制企业 |
| 89 | 国华（南乐）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 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所控制企业 |
| 90 | 国华运达（宁陵）新能源有限公司 | 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所控制企业 |
| 91 | 国华运达（虞城）新能源有限公司 | 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所控制企业 |
| 92 | 国华（衡东）新能源有限公司 | 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所控制企业 |
| 93 |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 同方创新投资（深圳）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
| 94 | 中国宝原投资有限公司 | 同方创新投资（深圳）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
| 95 |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 同方创新投资（深圳）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
| 96 | 北京同方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同方创新投资（深圳）有限公司所控制企业 |
| 97 | 北京同方以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同方创新投资（深圳）有限公司所控制企业 |
| 98 | 深圳市同方汇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同方创新投资（深圳）有限公司所控制企业 |
| 99 | 深圳南山两湾双创人才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同方创新投资（深圳）有限公司所控制企业 |
| 100 | 同方莱士医药产业投资（广东）有限公司 | 同方创新投资（深圳）有限公司所控制企业 |
| 101 | 同方莱士（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 同方创新投资（深圳）有限公司所控制企业 |
| 102 | 同莱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 同方创新投资（深圳）有限公司所控制企业 |
| 103 | 中车资本（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同方创新投资（深圳）有限公司联营企业 |
| 104 | 同方致远（深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同方创新投资（深圳）有限公司联营企业 |
| 105 | 重庆同方弘强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同方创新投资（深圳）有限公司联营企业 |
| 106 | 北京同方厚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同方创新投资（深圳）有限公司联营企业 |
| 107 | 同方投资有限公司 | 同方创新投资（深圳）有限公司联营企业 |
| 108 | 嘉融投资有限公司 | 同方创新投资（深圳）有限公司联营企业 |
| 109 | 和融浙联实业有限公司 | 同方创新投资（深圳）有限公司联营企业 |
| 110 | 吉林同方科贸有限责任公司 | 同方创新投资（深圳）有限公司联营企业 |

| | | |
|-----|--|--------------------|
| 111 | 北京文录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 同方创新投资（深圳）有限公司联营企业 |
| 112 | 新疆芳香庄园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 同方创新投资（深圳）有限公司联营企业 |
| 113 | 深圳市华融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同方创新投资（深圳）有限公司联营企业 |
| 114 | 同方知网数字出版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同方创新投资（深圳）有限公司联营企业 |
| 115 | 北京同方光盘股份有限公司 | 同方创新投资（深圳）有限公司联营企业 |
| 116 | 武汉国际会展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 同方创新投资（深圳）有限公司联营企业 |
| 117 | 深圳市丽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同方创新投资（深圳）有限公司联营企业 |
| 118 |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 同方创新投资（深圳）有限公司联营企业 |
| 119 | 北京高校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 同方创新投资（深圳）有限公司联营企业 |
| 120 | 中投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 同方创新投资（深圳）有限公司联营企业 |
| 121 | 同方威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同方创新投资（深圳）有限公司关联方 |
| 122 | 北京汉鸿投资有限公司 | 同方创新投资（深圳）有限公司关联方 |
| 123 | 北京神目科技有限公司 | 同方创新投资（深圳）有限公司关联方 |
| 124 | Nuctech HongKong Company Limited 清华同方威视技术（香港）有限公司 | 同方创新投资（深圳）有限公司关联方 |
| 125 | Nuctech Sydney Pty Ltd. | 同方创新投资（深圳）有限公司关联方 |
| 126 | Nuctech Warsaw Co., Limited Sp. z o. o. | 同方创新投资（深圳）有限公司关联方 |
| 127 | Nuctech Ankara Güvenlik Sistemleri Sanayi ve Dis Ticaret Limited Sirketi | 同方创新投资（深圳）有限公司关联方 |
| 128 | Nuctech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 | 同方创新投资（深圳）有限公司关联方 |
| 129 | Nuctech Middle East FZCO | 同方创新投资（深圳）有限公司关联方 |
| 130 | Nuctech Technology L.L.C. | 同方创新投资（深圳）有限公司关联方 |
| 131 | Nuctech Panama, S.A. | 同方创新投资（深圳）有限公司关联方 |
| 132 | Nuctech DO Brasil LTDA | 同方创新投资（深圳）有限公司关联方 |
| 133 | Nuctech South Africa (Pty) Ltd. | 同方创新投资（深圳）有限公司关联方 |
| 134 | 同方威视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 同方创新投资（深圳）有限公司关联方 |
| 135 | Cresciendo SPA | 同方创新投资（深圳）有限公司关联方 |
| 136 | Nuc&Tech Mexico | 同方创新投资（深圳）有限公司关联方 |
| 137 | Nuctech Operation Company Limited | 同方创新投资（深圳）有限公司关联方 |
| 138 | Nuctech Management (HKL) Company Limited | 同方创新投资（深圳）有限公司关联方 |
| 139 | Nuctech Lao Company Limited | 同方创新投资（深圳）有限公司关联方 |
| 140 | Concordia Technology Limited | 同方创新投资（深圳）有限公司关联方 |
| 141 | Nuctech Netherlands B.V. | 同方创新投资（深圳）有限公司关联方 |
| 142 | Secure Technology Value Solutions Inc. | 同方创新投资（深圳）有限公司关联方 |
| 143 | NUCTECH INDIA PRIVATE LIMITED | 同方创新投资（深圳）有限公司关联方 |
| 144 | NUCTECH MAROC SARL A.U | 同方创新投资（深圳）有限公司关联方 |
| 145 | NUCTECH PERU S.A.C | 同方创新投资（深圳）有限公司关联方 |
| 146 | NUCTECH TECHNOLOGY (MACAO) COMPANY LIMITED | 同方创新投资（深圳）有限公司关联方 |

| | | |
|-----|--|-------------------|
| 147 | Nuctech Kenya Company Limited | 同方创新投资（深圳）有限公司关联方 |
| 148 | NUCTECH AUCKLAND LIMITED | 同方创新投资（深圳）有限公司关联方 |
| 149 | NUCTECH TECHNOLOGY (MALAYSIA) SDN. BHD | 同方创新投资（深圳）有限公司关联方 |
| 150 | Nuctech London Company Limited | 同方创新投资（深圳）有限公司关联方 |
| 151 | NUCTECH BOLIVIA S. R. L. | 同方创新投资（深圳）有限公司关联方 |
| 152 | Nuctech Regional Headquarters | 同方创新投资（深圳）有限公司关联方 |
| 153 | 北京鉴知技术有限公司 | 同方创新投资（深圳）有限公司关联方 |
| 154 | 江苏鉴知技术有限公司 | 同方创新投资（深圳）有限公司关联方 |
| 155 | 中检科威（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 同方创新投资（深圳）有限公司关联方 |
| 156 | 北京固鸿科技有限公司 | 同方创新投资（深圳）有限公司关联方 |
| 157 | 同方威视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 同方创新投资（深圳）有限公司关联方 |
| 158 | 北京华力兴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 同方创新投资（深圳）有限公司关联方 |
| 159 | 北京方鸿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同方创新投资（深圳）有限公司关联方 |
| 160 | 同方威视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 同方创新投资（深圳）有限公司关联方 |
| 161 | 清渝威视技术有限公司 | 同方创新投资（深圳）有限公司关联方 |
| 162 | 山西同方知网印刷有限公司 | 同方创新投资（深圳）有限公司关联方 |
| 163 | 山西同方知网数字出版技术有限公司 | 同方创新投资（深圳）有限公司关联方 |
| 164 | 贵州同方知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同方创新投资（深圳）有限公司关联方 |
| 165 | 山西同方知网数字出版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 同方创新投资（深圳）有限公司关联方 |
| 166 | 重庆同方知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同方创新投资（深圳）有限公司关联方 |
| 167 | 同方知网（北京）技术有限公司 | 同方创新投资（深圳）有限公司关联方 |
| 168 | 同方知网（美国）技术有限公司 | 同方创新投资（深圳）有限公司关联方 |
| 169 | 同方计算机有限公司 | 同方创新投资（深圳）有限公司关联方 |
| 170 | 北京同方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同方创新投资（深圳）有限公司关联方 |
| 171 | 北京同方计算机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 同方创新投资（深圳）有限公司关联方 |
| 172 | 同方计算机（广东）有限公司 | 同方创新投资（深圳）有限公司关联方 |
| 173 | 同方计算机（湖北）有限公司 | 同方创新投资（深圳）有限公司关联方 |
| 174 | 同方计算机（四川）有限公司 | 同方创新投资（深圳）有限公司关联方 |
| 175 | 同方计算机（浙江）有限公司 | 同方创新投资（深圳）有限公司关联方 |
| 176 | 安徽同方计算机有限公司 | 同方创新投资（深圳）有限公司关联方 |
| 177 | 同方计算机（内蒙古）有限公司 | 同方创新投资（深圳）有限公司关联方 |
| 178 | 内蒙古同方科技有限公司 | 同方创新投资（深圳）有限公司关联方 |
| 179 | 同方计算机（辽宁）有限公司 | 同方创新投资（深圳）有限公司关联方 |
| 180 | 内蒙古同方探索科技有限公司 | 同方创新投资（深圳）有限公司关联方 |
| 181 | Tongfang HongKong Limited 同方国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同方创新投资（深圳）有限公司关联方 |
| 182 | 同方国际信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 同方创新投资（深圳）有限公司关联方 |
| 183 | 同方计算机（苏州）有限公司 | 同方创新投资（深圳）有限公司关联方 |
| 184 | 同方国际信息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 同方创新投资（深圳）有限公司关联方 |
| 185 | UnitedStack (China) Corporation | 同方创新投资（深圳）有限公司关联方 |
| 186 | UnitedStack (HongKong) Limited | 同方创新投资（深圳）有限公司关联方 |

| | | |
|-----|---|-------------------|
| 187 | UnitedStack（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 同方创新投资（深圳）有限公司关联方 |
| 188 | 优思得云计算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 同方创新投资（深圳）有限公司关联方 |
| 189 | 同方（成都）智慧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 同方创新投资（深圳）有限公司关联方 |
| 190 | 同方智慧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 同方创新投资（深圳）有限公司关联方 |
| 191 | 无锡同方人工环境有限公司 | 同方创新投资（深圳）有限公司关联方 |
| 192 | 同方节能装备有限公司 | 同方创新投资（深圳）有限公司关联方 |
| 193 | 同方芯洁能（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 同方创新投资（深圳）有限公司关联方 |
| 194 | 同方人工环境有限公司 | 同方创新投资（深圳）有限公司关联方 |
| 195 | Technovator International Limited 同方泰德国际科技有限公司 (01206. HK) | 同方创新投资（深圳）有限公司关联方 |
| 196 | 同方泰德国际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 同方创新投资（深圳）有限公司关联方 |
| 197 | 同方泰德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 同方创新投资（深圳）有限公司关联方 |
| 198 | 同方泰德软件（北京）有限公司 | 同方创新投资（深圳）有限公司关联方 |
| 199 | 同方泰德（重庆）科技有限公司 | 同方创新投资（深圳）有限公司关联方 |
| 200 | 重庆仙桃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 同方创新投资（深圳）有限公司关联方 |
| 201 | TongFang Technovator (S. E. A) Pte. Ltd. | 同方创新投资（深圳）有限公司关联方 |
| 202 | 群名投资有限公司 | 同方创新投资（深圳）有限公司关联方 |
| 203 | TFRH Investments Limited | 同方创新投资（深圳）有限公司关联方 |
| 204 | 同方节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同方创新投资（深圳）有限公司关联方 |
| 205 | 同方节能（友谊）热力有限公司 | 同方创新投资（深圳）有限公司关联方 |
| 206 | 同方科技创新有限公司 | 同方创新投资（深圳）有限公司关联方 |
| 207 | TongFang Asia Pacific (R&D Center) Pte Ltd. | 同方创新投资（深圳）有限公司关联方 |
| 208 | 北京同方软件有限公司 | 同方创新投资（深圳）有限公司关联方 |
| 209 | 同方赛威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同方创新投资（深圳）有限公司关联方 |
| 210 | 重庆同方融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同方创新投资（深圳）有限公司关联方 |
| 211 | 同方工业有限公司 | 同方创新投资（深圳）有限公司关联方 |
| 212 | 同方试验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 同方创新投资（深圳）有限公司关联方 |
| 213 | 同方中科超光科技有限公司 | 同方创新投资（深圳）有限公司关联方 |
| 214 | 同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同方创新投资（深圳）有限公司关联方 |
| 215 | 珠海同方爱德科技有限公司 | 同方创新投资（深圳）有限公司关联方 |
| 216 | 成都汉信众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同方创新投资（深圳）有限公司关联方 |
| 217 | 北京同方华光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 同方创新投资（深圳）有限公司关联方 |
| 218 | 北京同方华光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 同方创新投资（深圳）有限公司关联方 |
| 219 | 北京同方实业有限公司 | 同方创新投资（深圳）有限公司关联方 |
| 220 | 北京同方华创科技有限公司 | 同方创新投资（深圳）有限公司关联方 |
| 221 | 同方奕懿企业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 同方创新投资（深圳）有限公司关联方 |
| 222 | 北京同方吉兆科技有限公司 | 同方创新投资（深圳）有限公司关联方 |
| 223 | 山东同方鲁颖电子有限公司 | 同方创新投资（深圳）有限公司关联方 |
| 224 | 沂南同皓电子元件有限公司 | 同方创新投资（深圳）有限公司关联方 |
| 225 | 北京同方清环科技有限公司 | 同方创新投资（深圳）有限公司关联方 |
| 226 | 同方工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同方创新投资（深圳）有限公司关联方 |

| | | |
|-----|---|-------------------|
| 227 | Neo-Neon Holdings Limited | 同方创新投资（深圳）有限公司关联方 |
| 228 | Neo-Neon China Limited | 同方创新投资（深圳）有限公司关联方 |
| 229 | 广东同方科技园有限公司 | 同方创新投资（深圳）有限公司关联方 |
| 230 | 广东同方灯饰有限公司 | 同方创新投资（深圳）有限公司关联方 |
| 231 | American Lighting, INC. | 同方创新投资（深圳）有限公司关联方 |
| 232 | TIVOLI, LLC | 同方创新投资（深圳）有限公司关联方 |
| 233 | Novelty Lights, LLC | 同方创新投资（深圳）有限公司关联方 |
| 234 | Neo-Neon Enterprises Limited | 同方创新投资（深圳）有限公司关联方 |
| 235 | Neo-Neon Development Co., Ltd. | 同方创新投资（深圳）有限公司关联方 |
| 236 | Maincharm International Limited | 同方创新投资（深圳）有限公司关联方 |
| 237 | Neo-Neon (Vietnam)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 同方创新投资（深圳）有限公司关联方 |
| 238 | Tongfang Illuminations Limited | 同方创新投资（深圳）有限公司关联方 |
| 239 | HK Star Bright Lighting Limited | 同方创新投资（深圳）有限公司关联方 |
| 240 | Capital Legend Enterprises Limited | 同方创新投资（深圳）有限公司关联方 |
| 241 | Tongfang Securities Limited | 同方创新投资（深圳）有限公司关联方 |
| 242 | Tongfang Finance Limited | 同方创新投资（深圳）有限公司关联方 |
| 243 | THTF Lighting Group Limited | 同方创新投资（深圳）有限公司关联方 |
| 244 | Neo-Neon LED Light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 同方创新投资（深圳）有限公司关联方 |
| 245 | Star Bright International (Macao Commercial offshore) Limited | 同方创新投资（深圳）有限公司关联方 |
| 246 | 奇创实业有限公司 | 同方创新投资（深圳）有限公司关联方 |
| 247 | Re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 | 同方创新投资（深圳）有限公司关联方 |
| 248 | Know Chin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同方创新投资（深圳）有限公司关联方 |
| 249 | TF-EPI Co., Limited | 同方创新投资（深圳）有限公司关联方 |
| 250 | THTF Energy-Saving Holdings Limited | 同方创新投资（深圳）有限公司关联方 |
| 251 | 清华同方澳门一人有限公司 | 同方创新投资（深圳）有限公司关联方 |
| 252 | Cool Clouds Limited | 同方创新投资（深圳）有限公司关联方 |
| 253 | Universal Axis Limited | 同方创新投资（深圳）有限公司关联方 |
| 254 | Besting Management Limited | 同方创新投资（深圳）有限公司关联方 |
| 255 | 同方科技园有限公司 | 同方创新投资（深圳）有限公司关联方 |
| 256 | 南京同方科技园有限公司 | 同方创新投资（深圳）有限公司关联方 |
| 257 | 沈阳同方科技园有限公司 | 同方创新投资（深圳）有限公司关联方 |
| 258 | 天津同方科技园有限公司 | 同方创新投资（深圳）有限公司关联方 |
| 259 | 上海翠能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同方创新投资（深圳）有限公司关联方 |
| 260 | 辽宁同方银州科技园有限公司 | 同方创新投资（深圳）有限公司关联方 |
| 261 | 南通同方科技园有限公司 | 同方创新投资（深圳）有限公司关联方 |
| 262 | 北京同方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同方创新投资（深圳）有限公司关联方 |
| 263 | 北京同方凌讯科技有限公司 | 同方创新投资（深圳）有限公司关联方 |
| 264 | 河南同方科技有限公司 | 同方创新投资（深圳）有限公司关联方 |
| 265 | 北京壹人壹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同方创新投资（深圳）有限公司关联方 |

| | | |
|-----|------------------------------------|-------------------------------------|
| 266 | 北京珠穆朗玛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 同方创新投资（深圳）有限公司关联方 |
| 267 | 淮安空港同方水务有限公司 | 同方创新投资（深圳）有限公司关联方 |
| 268 | 沈阳同方多媒体科技有限公司 | 同方创新投资（深圳）有限公司关联方 |
| 269 | TongFang Global Limited 同方国际有限公司 | 同方创新投资（深圳）有限公司关联方 |
| 270 | 同方国际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 同方创新投资（深圳）有限公司关联方 |
| 271 | Maxgain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 同方创新投资（深圳）有限公司关联方 |
| 272 | TongFang Global (UK) Co., Limited | 同方创新投资（深圳）有限公司关联方 |
| 273 | 同方国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同方创新投资（深圳）有限公司联营企业 |
| 274 |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所控制企业 |
| 275 | 国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所控制企业 |
| 276 | 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联营企业 |
| 277 | 中国信托登记有限责任公司 |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联营企业 |
| 278 | 国寿投资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 |
| 279 | 上海淮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 |
| 280 | 重庆三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 |
| 281 | 重庆渝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 |
| 282 |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 |
| 283 | 重庆未来投资有限公司 |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 |
| 284 | 重庆国投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 |
| 285 | 上海惠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 |
| 286 | 重庆国投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 |
| 287 | 重庆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 |
| 288 | 重庆国信锦业商贸有限公司 |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 |
| 289 | 国信同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 |
| 290 | 北京渝信鑫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 |
| 291 | 上海渝晔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 |
| 292 | 渔阳饭店有限公司 |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 |
| 293 | 加信物业管理（重庆）有限责任公司 |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 |
| 294 | 重信（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 |
| 295 | 渔阳国际酒店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 |
| 296 | 重庆鼎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 |
| 297 | 万盛基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东方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控股股东 |
| 298 | 鞍山万盛弘信置业有限公司 | 东方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联方 |
| 299 | 北京隆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东方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联方 |
| 300 | 长春万盛国邦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 东方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联方 |
| 301 | 厦门万盛基业集团有限公司 | 东方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联方 |
| 302 | 中冶京诚置业长春有限公司 | 东方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联方 |
| 303 | 海南青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东方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所控制企业 |
| 304 | 山东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 山东海洋集团有限公司所控制企业 |
| 305 | 山东海洋控股有限公司 | 山东海洋集团有限公司所控制企业 |

| | | |
|-----|-----------------------------------|-----------------|
| 306 | 济南市市中区海融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 山东海洋集团有限公司所控制企业 |
| 307 | 山东海洋能源有限公司 | 山东海洋集团有限公司所控制企业 |
| 308 | 山东水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山东海洋集团有限公司所控制企业 |
| 309 | 山东海洋现代渔业有限公司 | 山东海洋集团有限公司所控制企业 |
| 310 | 山东海河港口有限公司 | 山东海洋集团有限公司所控制企业 |
| 311 | 山东海洋蓝鲷运营有限公司 | 山东海洋集团有限公司所控制企业 |
| 312 | 山东深远海发展有限公司 | 山东海洋集团有限公司所控制企业 |
| 313 | 青岛海洋基石创业投资企业 | 山东海洋集团有限公司合营企业 |
| 314 | 山东海洋明石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山东海洋集团有限公司合营企业 |
| 315 | 山东蓝色经济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山东海洋集团有限公司合营企业 |
| 316 | 蓝色经济区（青岛）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山东海洋集团有限公司合营企业 |
| 317 | 中铁建投山东小清河开发有限公司 | 山东海洋集团有限公司合营企业 |
| 318 | 山东云海洁能智慧供应链有限公司 | 山东海洋集团有限公司合营企业 |
| 319 | 山东西海岸海洋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山东海洋集团有限公司合营企业 |
| 320 | 山东蓝色经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山东海洋集团有限公司联营企业 |
| 321 | 北京海洋基石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山东海洋集团有限公司联营企业 |
| 322 | 山东蓝色经济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 山东海洋集团有限公司联营企业 |
| 323 | 山东现代海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山东海洋集团有限公司联营企业 |
| 324 | 山东海洋工程装备研究院有限公司 | 山东海洋集团有限公司联营企业 |
| 325 | 青岛海发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山东海洋集团有限公司联营企业 |
| 326 | HYUNDAI FAREAST Co., LIMITED | 山东海洋集团有限公司联营企业 |
| 327 | 山东海洋发展有限公司 | 山东海洋集团有限公司联营企业 |
| 328 | SHANDONG FLEET MANAGEMENT INC. | 山东海洋集团有限公司联营企业 |
| 329 | Hai Kuo Shipping 1916B Limited | 山东海洋集团有限公司联营企业 |
| 330 | 青岛鲁东海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 山东海洋集团有限公司联营企业 |
| 331 | 山东君蓝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山东海洋集团有限公司关联方 |
| 332 | 山东蓝色经济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 山东海洋集团有限公司关联方 |
| 333 | 济南市市中区汉华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 山东海洋集团有限公司关联方 |
| 334 | 霍尔果斯君蓝企业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 山东海洋集团有限公司关联方 |
| 335 | 天津中合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 山东海洋集团有限公司关联方 |
| 336 | 山东现代远东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 山东海洋集团有限公司关联方 |
| 337 | 青岛国际航运大厦管理有限公司 | 山东海洋集团有限公司关联方 |
| 338 | SHANDONG FLEET MANAGEMENT LIMITED | 山东海洋集团有限公司关联方 |
| 339 | Hai Kuo Shipping 1922B Limited | 山东海洋集团有限公司关联方 |
| 340 | Hai Kuo Shipping 1923B Limited | 山东海洋集团有限公司关联方 |
| 341 | Hai Kuo Shipping 1924B Limited | 山东海洋集团有限公司关联方 |
| 342 | Hai Kuo Shipping 1925B Limited | 山东海洋集团有限公司关联方 |
| 343 | 山东汇海海洋工程国际有限公司（香港） | 山东海洋集团有限公司关联方 |
| 344 | 华宸国际（香港）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山东海洋集团有限公司关联方 |

七、过去12个月涉及关联方情形（按规定作为公司关联方管理）

| 序号 | 企业名称 | 与国都证券的关系 | 情形消除时间 |
|----|--------------------|-----------------------|----------|
| 1 |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董事长翁振杰曾担任董事 | 2024年6月 |
| 2 | 星美文化旅游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 公司董事陈文博曾担任董事 | 2024年6月 |
| 3 | 储钢汉 | 曾任副总经理 | 2024年7月 |
| 4 | 贵阳汉湘商业文化旅游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 公司监事陈春艳担任董事 | 2024年10月 |
| 5 | 北京迈信力通科技有限公司 | 曾为同方创新投资（深圳）有限公司联营企业 | 2024年7月 |
| 6 | 中国核工业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 曾为同方创新投资（深圳）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 2024年10月 |
| 7 | 泰兴市乾丰置业有限公司 | 公司监事陈春艳担任董事 | 2024年11月 |
| 8 | 山东同方鲁颖电子有限公司 | 公司董事闫志鹏曾担任董事 | 2024年12月 |
| 9 | 北京中衡亚仕科技有限公司 | 曾为同方创新投资（深圳）有限公司所控制企业 | 2025年1月 |
| 10 | 同方健康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 曾为同方创新投资（深圳）有限公司联营企业 | 2025年4月 |

八、未来12个月内可能构成关联方（按规定作为公司关联方管理）

| 序号 | 企业名称 | 与国都证券的关系 | 可能构成的原因 |
|----|------------|-------------------|---------------------------------|
| 1 | 山东海洋控股有限公司 | 可能成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 | 2023年12月2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 |

附件 2：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实际执行情况

| 序号 | 交易类型 | 交易概述 | 发生总额 (万元) | 预计总额 (万元) |
|----|-------------|--|--------------|--------------|
| 1 | 销售产品、商品 | 包括但不限于向关联方购买金融产品，向关联方销售金融产品，与关联方开展买入返售、卖出回购业务（包括向关联方购买（或出售）产品到期取得（或支付）的收益）。 | 81,627.85 | 1,603,700.05 |
| 2 | 接受劳务 | 包括但不限于接受关联方提供出租席位与交易单元服务，提供证券/期货经纪业务服务，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服务，财务顾问服务，资产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代理销售金融产品服务，推荐挂牌与做市等业务服务，席位租赁等。 | 1,125.39 | 7,139.65 |
| 3 | 提供劳务 | 包括但不限于向关联方提供出租席位与交易单元服务，提供证券/期货经纪业务服务，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服务，财务顾问服务，资产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代理销售金融产品服务，推荐挂牌与做市等业务服务，席位租赁等。 | 7,672.84 | 47,445.00 |
| 4 | 委托购买、销售 | 包括但不限于委托关联方销售金融产品，关联方作为承销团承销公司发行的非豁免审议的证券品种等。 | 0.00 | 0.00 |
| 5 | 受托购买、销售 | 包括但不限于代理销售关联方的金融产品，作为承销团承销非豁免审议的证券品种等。 | 155,431.74 | 860,000.00 |
| 6 |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包括但不限于向关联人支付房租、利息支出等。 | 3,527.09 | 7,805.00 |
| 7 | 其他 | 包括但不限于在关联方处的存款，从关联方处获得的贷款，与关联方发生的同业拆借等。 | 910.19 | 156,000.00 |

会议文件 09：

关于审议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3 年度会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拟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4 年度会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聘期一年，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3 月 2 日（京财会许可【2011】0056 号）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45 人，注册会计师 1,656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 660 人。

信永中和 2022 年度业务收入为 39.35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 29.34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8.89 亿元。2022 年度，信永中

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 366 家，收费总额 4.62 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金融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采矿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9 家。

2022 年度信永中和股转挂牌公司年报审计客户 173 家，收费总额超过 0.41 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建筑业等。同行业股转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3 家。

2022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 5 大行业

| 行业序号 | 行业门类 | 行业大类 |
|------|-----------------|------------------|
| C39 | 制造业 |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
| I65 |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C26 | 制造业 |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
| C38 | 制造业 |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
| C35 | 制造业 | 专用设备制造业 |

2022 年度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 5 大行业

| 行业序号 | 行业门类 | 行业大类 |
|------|-----------------|------------------|
| I65 |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C39 | 制造业 |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
| C35 | 制造业 | 专用设备制造业 |
| C26 | 制造业 |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
| C38 | 制造业 |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除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之外，信永中和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0。

3. 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2 次、自律监管措施 2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35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3 次、监督管理措施 12 次、自律监管措施 3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颜凡清先生，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深会员，2001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06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超过 8 家。

拟担任质量复核合伙人：彭建华先生，2000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7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超过 2 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齐晓瑞女士，2021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2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1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 1 家。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 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 57 万元，系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确定。2024 年该项审计费用预计与 2023 年持平。

此议案，敬请审议。

2024 年 6 月 7 日

会议文件 10：

关于审议 2023 年度董事绩效考核及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同意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建议，同意公司提取 2023 年度绩效薪酬。按照《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绩效激励方案》的规定，绩效薪酬包用于中后台员工（包括部分前台部门）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发放。结合去年市场行情与公司业绩及经营情况，董事薪酬事项具体如下：

一、董事绩效考核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确认全体董事 2023 年度考核结果均为称职。

二、董事薪酬方案

（一）董事长翁振杰先生薪酬

翁振杰先生履行董事长职责，积极实践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战略发展规划，主持股东大会，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指导公司完善内控管理，强化制度建设，不断优化人才结构，2023 年在激烈的市场竞争及资本市场严监管的环境下，带领公司取得了优异的成绩，圆满完成董事会下达的任务。同时，按照《公司章程》，董事长作为公司法定代表人，翁振杰先生亦按照监管规定以法定代表人身份履行相应

工作职责。建议核发董事长翁振杰 2023 年绩效薪酬数额为 235 万元。

（二）独立董事薪酬

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独立董事津贴金额每年 15 万元整（含税），按月领取。根据公司独立董事管理相关规定，除独立董事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其他薪酬。

（三）其他董事薪酬

其他董事未在公司取酬，且不参与 2023 年度董事绩效薪酬分配。

根据监管要求及公司制度，以上人员绩效薪酬应当递延发放，当期发放应发金额的 60%，其余 40%分三年递延等分发放；递延发放年度如出现合规或风险事件，由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根据具体情况，制定相关责任人的具体发放方案。

以上议案，敬请审议。

2024 年 6 月 7 日

会议文件 11：

关于审议 2023 年度监事绩效考核及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同意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建议，同意公司提取 2023 年度绩效薪酬。按照《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绩效激励方案》的规定，绩效薪酬包用于中后台员工（包括部分前台部门）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发放。结合去年市场行情与公司业绩及经营情况，监事薪酬事项具体如下：

一、监事绩效考核情况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确认全体监事（职工监事）2023 年度考核结果均为称职。

二、监事薪酬方案

（一）监事会主席江厚强先生薪酬

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江厚强先生，作为监事会会议召集人，2023 年度召集并主持监事会 3 次；列席董事会履行相关监督职责；列席总经理办公会对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履行监督职责，按规定组织并牵头高级管理人员离任审计相关工作。2023 年度，江厚强先生认真履行职责，及时了解和掌握公司各项重大决策和经营管理情况，对相关会议审议事项和决策程序、公司依法依规运作、相关会议决议的执行、公司财务情况等均进行了有效监督。

按照《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与薪酬管理制度》相关规定，2023 年度建议核发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江厚强先生绩效薪酬 120 万元。

（二）其他职工监事薪酬

贺佳琳女士、赵宇先生，均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23 年度，两位职工代表监事均按时参加历次监事会会议，认真审阅监事会会议相关材料，审慎独立决策各项事宜；从公司及股东利益出发，积极参与监事会各项工作，履行监事监督职能；主动发现问题，向公司了解情况，推动公司各项经营管理工作的有序开展。上述人员根据公司相关制度，根据其在公司担任职务、考核结果确定绩效薪酬数额，不再以监事身份另外取酬。

（三）外部监事薪酬

外部监事不在公司取酬，且不参与 2023 年度绩效薪酬分配。

根据监管要求及公司制度，以监事身份参与分配的绩效薪酬应当递延发放，当期发放应发金额的 60%，其余 40%分三年递延等分发放；递延发放年度如出现合规或风险事件，由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根据具体情况，制定相关责任人的具体发放方案。

以上议案，敬请审议。

2024 年 6 月 7 日

会议文件 1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最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新《公司法》），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保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现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以与外部规定要求保持一致。

具体修改如下:

|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 | |
|---|--|------------------------|
| 修订前 | 修订后 | 说明 |
| <p>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其它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p> | <p>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其它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p> | <p>根据新《公司法》第一条修订。</p> |
| <p>第十二条 公司职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组织工会，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公司应当为本公司工会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公司工会代表职工就职工的劳动报酬、工作时间、福利、保险和劳动安全卫生等事项依法与公司签订集体合同。公司依照宪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实行民主管理。</p> | <p>第十二条 公司职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组织工会，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公司应当为本公司工会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公司工会代表职工就职工的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和保险福利等事项依法与公司签订集体合同。公司依照宪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实行民主管理。</p> | <p>根据新《公司法》第十七条修订。</p> |

| | | |
|---|---|-------------------------------|
| <p>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致力于开拓证券业务，拓展社会资金融通渠道，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创造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追求股东利益的最大化。</p> | <p>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致力于开拓证券业务，拓展社会资金融通渠道，充分保障利益相关者利益，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维护社会公共利益，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创造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追求股东利益的最大化。</p> | <p>根据新《公司法》新增条款第二十条修订。</p> |
| <p>第二十三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p> | <p>第二十三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p> | <p>根据新《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修订。</p> |
| <p>第三十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 <p>第三十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股东对股东会关于公司连续五年不向股东分配利润，而公司该五年连续盈利，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分配利润条件的决议投反对票的； （六）股东对股东会关于公司转让主要财产的决议投反对票的； （七）股东对股东会关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股东会通过决议修改章程使公司存续的决议投反对票的。</p> | <p>根据新《公司法》新增条款第一百六十一条修订。</p> |

| | | |
|---|--|------------------------|
| |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 |
| <p>第三十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三十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由股东大会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三十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3年内转让或注销。</p> | <p>第三十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三十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由股东会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章程第三十条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自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股东与公司不能达成股份收购协议的，股东可以自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九十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三十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三十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合计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3年内转让或注销。</p> | 根据新《公司法》新增条款第一百六十一条修订。 |
| <p>第三十六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p> | <p>第三十六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p> | 根据新《公司法》第一百六十条修订。 |

| | | |
|--|---|---------------------------------------|
| <p>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 <p>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 |
| <p>第四十三条 公司应当加强关联交易管理，准确识别关联方，严格落实关联交易审批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避免损害证券公司及其客户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报告关联交易情况。公司应当按照穿透原则将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权益持有人作为自身的关联方进行管理。</p> | <p>第四十三条 公司应当加强关联交易管理，准确识别关联方，严格落实关联交易审批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避免损害证券公司及其客户的合法权益，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公司制度规定及时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报告关联交易情况。公司应当按照穿透原则将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权益持有人作为自身的关联方进行管理。</p> | <p>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完善相关表述。</p> |
| <p>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p> <p>（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p> <p>（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p> <p>（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与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p>（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p> | <p>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p> <p>（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p> <p>（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查阅、复制本公司及子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p> <p>（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与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p>（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p> | <p>根据新《公司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五十七条修订。</p> |

| | | |
|---|---|--------------------------------|
| <p>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p> | <p>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p> | |
| <p>新增</p> | <p>第四十八条 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股东要求查阅公司或全资子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 股东查阅第四十六条第五款、第四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材料，可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股东及其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查阅、复制有关材料，应当遵守有关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p> | <p>根据新《公司法》第一百一十条、第五十七条新增。</p> |
| <p>第四十九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p> | <p>第五十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未被通知参加股东会会议的股东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可</p> | <p>根据新《公司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修订。</p> |

| | | |
|---|--|----------------------------|
| | 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自决议作出之日起一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 | |
| <p>第五十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 <p>第五十一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上述规定情形，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上述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 根据新《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一百八十九条修订。 |
| <p>第五十一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 <p>第五十二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 根据新《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百 |

| | | |
|--|--|--------------------|
| | <p>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p> | 九十二条修订。 |
| <p>第六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p> <p>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 <p>第七十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董事会、监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p> <p>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 根据新《公司法》第一百一十四条修订。 |

| | | |
|--|---|---------------------------|
| <p>第七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地披露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事项做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p> | <p>第七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股东会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临时提案应当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召集人无需发出通知。</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地披露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事项做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p> | <p>根据新《公司法》第一百一十五条修订。</p> |
| <p>第七十六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通知各股东。</p> <p>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3日前（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p> | <p>第七十七条 召集人应在年度股东会召开20日前（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应于会议召开15日前（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通知各股东。</p> <p>拟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3日前（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p> | <p>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完善相关表述。</p> |
| <p>第八十二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委托书没有注明的，视</p> | <p>第八十三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委托书没有注明的，视为无权代理。</p> | <p>根据新《公司法》第一百一十八条修订。</p> |

| | | |
|--|---|--|
| <p>为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p> | | |
| <p>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p> | <p>第八十七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p> | <p>根据新《公司法》第一百一十四条修订，修订本条款董事相关规定。同时参照新《公司法》该条款修订本条款监事相关规定。</p> |
| <p>新增</p> | <p>第一百一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的决议不成立：</p> <p>（一）未召开股东会会议作出决议；</p> <p>（二）股东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p> <p>（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本法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p> <p>（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本法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p> | <p>根据新《公司法》第二十七条新增。</p> |
| <p>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p> <p>（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p> <p>（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p> <p>（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p> | <p>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p> <p>（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p> <p>（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p> <p>（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p> | <p>根据新《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一百八十三条修订。</p> |

| | | |
|---|--|--------------------------|
| <p>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p> <p>（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p> <p>（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p> <p>（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p> <p>（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p> <p>（十）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当其自身的利益与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相冲突时，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p> <p>（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p> <p>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 <p>定，未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p> <p>（五）未按本章程向董事或股东会报告，且未按照本章程规定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通过，董事、董事近亲属、其与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及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p> <p>（六）除法律法规规定允许的情况外，未经股东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p> <p>（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p> <p>（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p> <p>（十）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当其自身的利益与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相冲突时，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p> <p>（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p> <p>董事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因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p> | |
| <p>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p> | <p>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p> | <p>根据新《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修订。</p> |

| | | |
|--|---|---------------------------------|
| <p>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p> <p>（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p> <p>（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p> <p>（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p> <p>（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p> | <p>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p> <p>（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p> <p>（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p> <p>（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p> <p>（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p> <p>董事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因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p> | |
| <p>新增</p> | <p>第一百一十九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p> | <p>根据新《公司法》第七十一条修订。</p> |
| <p>第一百四十五条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可以召集董事会临时会议。</p> <p>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p> | <p>第一百四十八条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可以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p> <p>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p> | <p>根据新《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三条修订。</p> |
| <p>第一百五十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p> | <p>第一百五十三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p> | <p>根据新《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一百三十九条修订。</p> |

| | | |
|--|--|---------------------------|
| <p>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 <p>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项提交股东会审议。</p> | |
| <p>第一百五十二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投票表决或举手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其他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p> | <p>第一百五十五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投票表决、举手表决或电子通信方式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其他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p> | <p>根据新《公司法》第二十四条修订。</p> |
| <p>新增</p> | <p>第一百五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未召开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本法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本法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p> | <p>根据新《公司法》第二十七条修订。</p> |
| <p>第一百五十六条 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的，监事会应当要求董事会纠正，经理层应当拒绝执行。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因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应对公司负赔偿责任。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董事会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p> | <p>第一百六十条 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的，监事会应当要求董事会纠正，经理层应当拒绝执行。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因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给公司造成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应对公司负赔偿责任。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董事会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p> | <p>根据新《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修订。</p> |
| <p>第一百七十一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第一百一十四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一十五条（四）至</p> | <p>第一百七十五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第一百一十六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一十七条（四）至（六）项勤勉义务的规定，同</p> | <p>根据新《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六条修订。</p> |

| | | |
|---|---|----------------------------------|
| <p>(六) 项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 <p>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上述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p> | |
| <p>第一百九十七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p> | <p>第二百〇一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同时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监事违反公司法及本章程忠实义务、勤勉义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p> | <p>根据新《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六条修订。</p> |
| <p>第二百〇五条 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人，根据需要可以设监事会副主席 1 人。 监事会主席和监事会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 <p>第二百〇九条 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人，根据需要可以设监事会副主席 1 人。 监事会主席和监事会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 <p>根据新《公司法》第一百三十条修订。</p> |
| <p>第二百〇七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检查公司财务； （二）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三）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四）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本章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p> | <p>第二百一十一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检查公司财务； （二）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三）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四）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本章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p> | <p>根据新《公司法》第七十八条修订。</p> |

| | | |
|---|--|--|
| <p>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五)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六) 列席董事会会议,对董事会决议事项,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进行质询；</p> <p>(七) 组织对董事长、副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离任审计；</p> <p>(八)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九)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十) 与公司合规管理有关的职责,包括: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合规管理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对发生重大合规风险负有主要责任或者领导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合规管理职责；</p> <p>(十一) 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监督责任,负责监督检查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在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尽责情况并督促整改；</p> <p>(十二) 承担洗钱风险管理的监督责任,负责监督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在洗钱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尽责情况并督促整改,对公司的洗钱风险管理提出建议和意见；</p> <p>(十三) 对董事会/董事、经营管理层/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技术管理、廉洁从业管理等方面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p> <p>(十四) 法律、行政法规和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p> | <p>召集和主持股东会；</p> <p>(五) 向股东会提出提案；</p> <p>(六) 列席董事会会议,对董事会决议事项,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进行质询；</p> <p>(七) 组织对董事长、副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离任审计；</p> <p>(八)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九)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十) 与公司合规管理有关的职责,包括: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合规管理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对发生重大合规风险负有主要责任或者领导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合规管理职责；</p> <p>(十一) 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监督责任,负责监督检查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在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尽责情况并督促整改；</p> <p>(十二) 承担洗钱风险管理的监督责任,负责监督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在洗钱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尽责情况并督促整改,对公司的洗钱风险管理提出建议和意见；</p> <p>(十三) 对董事会/董事、经营管理层/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技术管理、廉洁从业管理等方面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p> <p>(十四) 法律、行政法规和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p> | |
|---|--|--|

| | | |
|---|---|-------------------------|
| <p>第二百〇九条 监事会定期会议除由于紧急情况、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无法举行现场、视频或者电话会议外，应当采取现场、视频或者电话会议方式。</p> <p>监事会临时会议除可采用上述方式召开外，亦可根据实际情况采取书面会议的形式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召开形式由监事会主席决定。</p> <p>监事会会议实行一人一票的表决制度。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p> <p>监事会会议表决方式为投票表决或举手表决。</p> | <p>第二百一十三条 监事会定期会议除由于紧急情况、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无法举行现场、视频或者电话会议外，应当采取现场、视频或者电话会议方式。</p> <p>监事会临时会议除可采用上述方式召开外，亦可根据实际情况采取书面会议的形式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召开形式由监事会主席决定。</p> <p>监事会会议实行一人一票的表决制度。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p> <p>监事会会议表决方式为投票表决、举手表决或电子通信方式表决。</p> | <p>根据新《公司法》第二十四条修订。</p> |
| <p>第二百一十三条 监事会可要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列席监事会会议，回答问题。</p> <p>监事会可根据需要对公司财务情况、合规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必要时可聘请外部专业人士协助，其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p> <p>监事会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行为进行检查时，可以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涉及的公司其他人员了解情况，上述人员应当配合。</p> | <p>第二百一十七条 监事会可要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列席监事会会议，回答问题。</p> <p>监事会可根据需要对公司财务情况、合规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必要时可聘请外部专业人士协助，其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p> <p>监事会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行为进行检查时，可以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涉及的公司其他人员了解情况，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交执行职务的报告，上述人员应当配合。</p> | <p>根据新《公司法》第八十条修订。</p> |

| | | |
|---|---|---------------------------|
| <p>第二百二十五条 除国家另有规定外，公司按下列顺序和比例分配当年税后利润：</p> <p>（一）弥补公司以前年度亏损；</p> <p>（二）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为税后利润的10%；</p> <p>（三）提取交易风险准备金，不低于税后利润的10%；</p> <p>（四）提取法定公积金，为税后利润的10%；</p> <p>（五）经股东大会决议可以提取适当比例的任意公积金；</p> <p>（六）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上述各项公积后所余利润，按股东持有股份比例分配。</p> <p>公司一般风险准备金或者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时，可不再提取。</p> <p>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p> | <p>第二百二十九条 除国家另有规定外，公司按下列顺序和比例分配当年税后利润：</p> <p>（一）弥补公司以前年度亏损；</p> <p>（二）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为税后利润的10%；</p> <p>（三）提取交易风险准备金，不低于税后利润的10%；</p> <p>（四）提取法定公积金，为税后利润的10%；</p> <p>（五）经股东会决议可以提取适当比例的任意公积金；</p> <p>（六）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上述各项公积后所余利润，按股东持有股份比例分配。</p> <p>公司一般风险准备金或者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时，可不再提取。</p> <p>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p> | <p>根据新《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修订。</p> |
| <p>第二百二十六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p> <p>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p> | <p>第二百三十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p> <p>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p> <p>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p> | <p>根据新《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四条修订。</p> |

| | | |
|---|---|---------------------------|
| <p>第二百五十二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p> <p>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 <p>第二百五十六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p> <p>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 <p>根据新《公司法》第二百二十条修订。</p> |
| <p>第二百五十四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p> <p>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p> | <p>第二百五十八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p> <p>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p> | <p>根据新《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二条修订。</p> |
| <p>第二百五十六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p> <p>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 <p>第二百六十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p> <p>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出资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另有规定除外。</p> | <p>根据新《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四条修订。</p> |
| <p>新增</p> | <p>第二百六十一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百三十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p> | <p>根据新《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修订。</p> |

| | | |
|---|--|---------------------------|
| | <p>务。</p> <p>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前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p> <p>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p> | |
| 新增 | <p>第二百六十二条 公司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 根据新《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六条修订。 |
| <p>第二百五十八条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应予解散：</p> <p>（一） 本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出现；</p> <p>（二）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p> <p>（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p> <p>（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 <p>第二百六十四条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应予解散：</p> <p>（一） 本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出现；</p> <p>（二） 股东会决议解散；</p> <p>（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p> <p>（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 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 根据新《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一条修订。 |
| <p>第二百五十九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五十八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p> <p>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 <p>第二百六十五条 公司出现本章程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p> <p>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六十四条第（一）、（二）项情形的，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p> | 根据新《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二百三十条修订。 |

| | | |
|--|---|-----------------------------------|
| | <p>以通过修改公司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p> <p>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 |
| <p>第二百六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五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 <p>第二百六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六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会确定的人员组成。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按照本条规定应当清算，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组后不清算的，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六十四条第（四）项的规定而解散的，作出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撤销决定的部门或者公司登记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 <p>根据新《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二百三十三条修订。</p> |
| <p>第二百六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p> <p>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p> | <p>第二百六十八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p> | <p>根据新《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条修订。</p> |

| | | |
|---|--|--------------------|
| |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 |
| 第二百六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 第二百七十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 | 根据新《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七条修订。 |
| 第二百六十六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二百七十二条 清算组成员 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根据新《公司法》第二百三十八条修订。 |
| 新增 | 第二百七十三条 公司在存续期间未产生债务，或者已清偿全部债务的，经全体股东承诺，可以按照规定通过简易程序注销公司登记。 通过简易程序注销公司登记，应当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不少于二十日。公告期限届满后，未有异议的，公司可以在二十日内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司通过简易程序注销公司登记，股东对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内容承诺不实的，应当对注销登记前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根据新《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条修订。 |
| 新增 | 第二百七十四条 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满三年未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不少于六十日。公告期限届满后，未有异议的，公司登 | 根据新《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条修订。 |

| | | |
|--|--|--------------|
| | 记机关可以注销公司登记。依照前款规定注销公司登记的，原公司股东、清算义务人的责任不受影响。 | |
| 第二百八十四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超过”、“低于”不含本数。 | 第二百九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内”、“以下”，都含本数；“超过”、“过”、“低于”不含本数。 | 根据章程内容，完善表述。 |

注：按照上述修订增加条款的，条款序号依次顺延；涉及援引条款的，援引条款一并修订。该修订表不包括顺延、援引条款。同时除表格所涉及条款外，《公司章程》中“股东大会”表述全部根据新《公司法》修订为“股东会”，该修订表不再单独列举。

鉴于新《公司法》于2024年7月1日起实施，《公司章程》修订内容自新《公司法》实施之日起同步生效。

上述议案，请审议。

附件：《公司章程》（修订草案）

2024年6月7日

附件：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修订草案)

目录

| | | |
|------|----------------------|-----|
| 第一章 | 总则 | 137 |
| 第二章 | 经营宗旨和经营范围 | 138 |
| 第三章 | 股份 | 140 |
| 第一节 | 股份发行 | 140 |
| 第二节 | 股份增减和回购 | 143 |
| 第三节 | 股份转让 | 144 |
| 第四节 | 股权事务管理 | 145 |
| 第四章 | 股东和股东会 | 146 |
| 第一节 | 股东 | 146 |
| 第二节 |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 153 |
| 第三节 | 股东会的召集 | 156 |
| 第四节 |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 157 |
| 第五节 | 股东会的召开 | 159 |
| 第六节 |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 161 |
| 第五章 | 董事会 | 165 |
| 第一节 | 董事 | 165 |
| 第二节 | 独立董事 | 169 |
| 第三节 | 董事会 | 174 |
| 第四节 |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 180 |
| 第六章 | 党建工作 | 182 |
| 第七章 |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183 |
| 第一节 | 一般规定 | 183 |
| 第二节 |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185 |
| 第三节 | 合规总监 | 187 |
| 第四节 | 首席风险官 | 190 |
| 第五节 | 董事会秘书 | 191 |
| 第六节 | 首席信息官 | 191 |
| 第八章 | 监事会 | 191 |
| 第一节 | 监事 | 191 |
| 第二节 | 监事会 | 193 |
| 第九章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与约束机制 | 196 |
| 第十章 |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 196 |
| 第一节 | 财务会计制度 | 196 |
| 第二节 | 内部审计 | 198 |
| 第三节 |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 198 |
| 第十一章 | 劳动人事 | 199 |
| 第十二章 | 监督管理 | 200 |
| 第十三章 | 通知 | 200 |

| | | |
|------|------------------------|-----|
| 第十四章 |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 201 |
| 第一节 |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 201 |
| 第二节 | 解散和清算..... | 203 |
| 第十五章 | 信息披露..... | 206 |
| 第十六章 | 投资者关系..... | 206 |
| 第十七章 | 修改章程..... | 207 |
| 第十八章 | 附则..... | 208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其它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它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由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依法整体变更；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734161639R。

第三条 公司注册名称：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GUODU SECURITIES CO., LTD

第四条 公司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10层。

邮政编码：100007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830,000,009元。

公司的注册资本应当是实缴资本。

第六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公司为独立的企业法人，有独立的法人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

第九条 公司资本划分为等额股份，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第十条 公司从事业务经营，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政策，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本章程及其他规章制度，遵循诚实信用、公平竞争原则，不损害国家利益和公共利益，不从事不正当竞争。

第十一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二条 公司职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组织工会，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公司应当为本公司工会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公司工会代表职工就职工的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和保险福利等事项依法与公司签订集体合同。

公司依照宪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建立健全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实行民主管理。

第十三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及《公司法》有关规定，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

公司要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经营范围

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致力于开拓证券业务，拓展社会资金融通渠道，充分保障利益相关者权利，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维护社会公共利益，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创造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追求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第十五条 公司加强廉洁从业建设，公司廉洁从业管理的目标是通过事前防范、过程监督、事后检查等措施培育全员廉洁从业的文化氛围，实现对廉洁从业风险的有效识别和控制，保障公司及其工作人员的经营管理和执业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准则的要求，为公司健康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第十六条 公司企业文化建设工作的目标是：在证券行业文化建设总要求的指引下，建设引领公司发展的企业文化，引导公司全体员工认同并宣贯落实公司企业文化，提升公司企业文化竞争力，为公司发展战略目标提供强有力的支撑，构建与公司经营发展互促互补的良性生态。

第十七条 公司党委领导公司文化建设，对文化建设中的重大问题进行决策，董事会依职责对相关事项进行决策，监事会、纪委对公司文化建设的开展情况进行监督，经营管理层负责公司文化建设各项工作的具体落实执行。

第十八条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并经公司登记机关依法登记，公司可经营下列各项业务：

- （一）证券经纪；
- （二）证券投资咨询；
- （三）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
- （四）证券承销与保荐；
- （五）证券自营；
- （六）证券资产管理；
- （七）证券投资基金代销；
- （八）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
- （九）融资融券业务；
- （十）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 （十一）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

公司变更业务范围，须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照法定程序修改本章程，在公司登记机关依法办理变更登记，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换发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

第十九条 在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要求的前提下，公司可以从事下列投资：

- （一）设立全资子公司从事私募投资基金业务；
- （二）设立全资子公司从事另类投资业务。
- （三）设立境外子公司或者参股经营机构从事证券、期货、资产管理或者中

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金融业务以及金融相关业务；原则上，境外子公司应当全资设立，中国证监会认可的除外。

且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公司可以从事下列投资：

- （一）发起设立或参股其他证券公司；
- （二）发起设立或参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 （三）发起设立或参股证券投资咨询类机构；
- （四）发起设立或参股期货公司；
- （五）发起设立、收购或参股境外中资类证券机构；
- （六）发起设立或参股风险投资公司；
- （七）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投资。

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依法审慎经营，勤勉尽责，诚实守信。

公司的业务活动，应当与其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合规管理、风险管理以及风险控制指标、从业人员构成等情况相适应，符合审慎监管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要求。

公司依法享有自主经营的权利，其合法经营不受非法干预。

第二十一条 公司设立、收购境内分支机构的，应当自完成工商设立（或变更）登记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分支机构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公司在境外设立、收购或者参股证券经营机构应当自公司董事会决议或其他相关决议通过5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本条所称分支机构，是指从事业务经营活动的分公司、证券营业部等证券公司下属的非法人单位。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二十二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所有股票均采用记名的方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应当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登记存管。

第二十三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第二十五条 公司采取发起设立方式，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以 2014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后的账面净资产值按 1.29: 1 的比例全部折为公司股份，公司发起人按其在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的持股比例认购全部发行的 4,600,000,009 股股票。公司的发起人的出资时间均为 2014 年 12 月 8 日，公司的发起人所认购的股票数量、比例和出资方式分别为：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方式 | 持股数(股) | 持股比例 |
|----|------------------|-------|-------------|----------|
| 1 |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 净资产折股 | 706,297,419 | 15.3543% |
| 2 | 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 净资产折股 | 455,407,305 | 9.9002% |
| 3 | 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 净资产折股 | 407,742,340 | 8.8640% |
| 4 | 山东海洋投资有限公司 | 净资产折股 | 271,828,226 | 5.9093% |
| 5 | 东方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净资产折股 | 271,828,226 | 5.9093% |
| 6 | 深圳市远为投资有限公司 | 净资产折股 | 175,373,049 | 3.8125% |
| 7 | 上海丽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净资产折股 | 166,604,397 | 3.6218% |
| 8 | 北京北信东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净资产折股 | 151,259,255 | 3.2882% |
| 9 | 泰豪园区投资有限公司 | 净资产折股 | 140,298,439 | 3.0500% |
| 10 | 海口美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 净资产折股 | 140,298,439 | 3.0500% |
| 11 | 德润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 净资产折股 | 135,914,113 | 2.9547% |
| 12 | 冀中能源邢台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净资产折股 | 135,914,113 | 2.9547% |
| 13 | 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 净资产折股 | 135,914,113 | 2.9547% |
| 14 | 上海北盛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 净资产折股 | 105,223,830 | 2.2875% |
| 15 | 劲霸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净资产折股 | 87,686,525 | 1.9062% |
| 16 | 嘉融投资有限公司 | 净资产折股 | 87,686,525 | 1.9062% |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方式 | 持股数(股) | 持股比例 |
|----|-------------------|-------|----------------------|-------------|
| 17 | 北京市海淀区欣华农工商公司 | 净资产折股 | 83,302,198 | 1.8109% |
| 18 | 福建国耀投资有限公司 | 净资产折股 | 61,380,567 | 1.3344% |
| 19 | 北京雕刻时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净资产折股 | 56,119,376 | 1.2200% |
| 20 | 重庆硕润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 净资产折股 | 52,611,915 | 1.1437% |
| 21 | 绍兴骏联家纺制品有限公司 | 净资产折股 | 52,611,915 | 1.1437% |
| 22 | 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净资产折股 | 49,104,454 | 1.0675% |
| 23 | 北京力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净资产折股 | 47,018,944 | 1.0222% |
| 24 |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净资产折股 | 43,843,262 | 0.9531% |
| 25 |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 | 净资产折股 | 35,074,610 | 0.7625% |
| 26 | 上海证大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净资产折股 | 35,074,610 | 0.7625% |
| 27 | 北京盛思源投资有限公司 | 净资产折股 | 35,074,610 | 0.7625% |
| 28 |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 净资产折股 | 35,074,610 | 0.7625% |
| 29 | 宁波罗蒙制衣有限公司 | 净资产折股 | 35,074,610 | 0.7625% |
| 30 | 恒生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 净资产折股 | 35,074,610 | 0.7625% |
| 31 |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 净资产折股 | 35,074,610 | 0.7625% |
| 32 | 宁波盛光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 净资产折股 | 35,074,610 | 0.7625% |
| 33 | 北京宣颐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净资产折股 | 35,074,610 | 0.7625% |
| 34 | 哈尔滨忠盈经贸有限公司 | 净资产折股 | 26,305,957 | 0.5719% |
| 35 | 北京国瑞金泉投资有限公司 | 净资产折股 | 26,305,957 | 0.5719% |
| 36 | 汇中泰德投资有限公司 | 净资产折股 | 17,537,305 | 0.3812% |
| 37 | 上海亚东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 净资产折股 | 17,537,305 | 0.3812% |
| 38 | 北京东华盛合投资有限公司 | 净资产折股 | 17,537,305 | 0.3812% |
| 39 | 北京共和同创投资有限公司 | 净资产折股 | 17,537,305 | 0.3812% |
| 40 | 上海申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净资产折股 | 17,537,305 | 0.3812% |
| 41 | 上海和盛天成投资有限公司 | 净资产折股 | 17,537,305 | 0.3812% |
| 42 | 上海万神置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净资产折股 | 17,537,305 | 0.3812% |
| 43 | 北京龙熙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净资产折股 | 17,537,305 | 0.3812% |
| 44 | 北京国兴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净资产折股 | 17,537,305 | 0.3812% |
| 45 | 上海文景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 净资产折股 | 17,537,305 | 0.3812% |
| 46 | 北京三吉利国兴投资有限公司 | 净资产折股 | 17,537,305 | 0.3812% |
| 47 | 江苏鸿卓投资有限公司 | 净资产折股 | 17,537,305 | 0.3812% |
| | 合计 | | 4,600,000,009 | 100% |

第二十六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5,830,000,009 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七条 单个股东直接或间接对公司持有的出资比例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限制性规定。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八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资发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规定批准后，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九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三十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 （五）股东对股东会关于公司连续五年不向股东分配利润，而公司该五年连续盈利，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分配利润条件的决议投反对票的；
- （六）股东对股东会关于公司转让主要财产的决议投反对票的；
- （七）股东对股东会关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股东会通过决议修改章程使公司存续的决议投反对票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三十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三十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由股东会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章程第三十条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自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股东与公司不能达成股份收购协议的，股东可以自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九十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三十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三十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合计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3年内转让或注销。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三十二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三十三条 股东转让所持公司股份的，应当确认受让方及其实际控制人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所有资格条件，并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有关出资比例的限制性规定。

第三十四条 公司应当保持股权结构稳定。公司调整股权结构、股东转让股份时，涉及审批、备案事项的，需根据相关规定向中国证监会进行事前审批或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第三十五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三十六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

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四节 股权事务管理

第三十七条 公司董事长是公司股权管理事务的第一责任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协助董事长工作，是公司股权管理事务的直接责任人。

第三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是公司股权管理事务的办事机构，组织实施股权管理事务相关工作。

第三十九条 公司变更注册资本或者股权，应当制定工作方案和股东筛选标准等。公司、股权转让方应当事先向意向参与方告知公司股东条件、须履行的程序以及公司的经营情况和潜在风险等信息。

公司、股权转让方应当对意向参与方做好尽职调查，约定意向参与方不符合条件的后续处理措施。发现不符合条件的，不得与其签订协议。相关事项须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应当约定批准后协议方可生效。

第四十条 公司应当对变更注册资本或者股权期间的风险防范作出安排，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以及客户利益不受损害。

依法须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在批准前，公司股东应当按照所持股权比例继续独立行使表决权，股权转让方不得推荐股权受让方相关人员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变相让渡表决权。

第四十一条 公司应当加强对股东资质的审查，对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权益持有人信息进行核实并掌握其变动情况，就股东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进行判断，依法及时、准确、完整地报告或披露相关信息，必要时履行报批程序。

第四十二条 发生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要求等与股权管理事务相关的不法或不当行为时，由公司董事会或者由公司董事会聘请第三方独立机构调查责任原因，对相关股东、公司、股权管理事务责任人或相关人员进行责任认定，并拟定处罚意见和整改措施。

第四十三条 公司应当加强关联交易管理，准确识别关联方，严格落实关联交易审批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避免损害证券公司及其客户的合法权益，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公司制度规定及时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报告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应当按照穿透原则将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权益持有人作为自身的关联方进行管理。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股东

第四十四条 公司应当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股东依法转让股份后，由公司将受让人姓名或名称、住所及受让的股份数额记载于股东名册。股东转让股份，根据法律法规及有关部门的规定需要报经批准的，经批准后方可记载于股东名册。

公司应当根据中国证监会及证券登记机构的监管要求管理股东名册。

公司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应当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资格条件，并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有关出资比例的限制性规定。

第四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股份转让结束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 查阅、复制本公司及子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与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 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七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四十八条 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股东要求查阅公司或其全资子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

股东查阅第四十六条第五款、第四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材料，可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股东及其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查阅、复制有关材料，应当遵守有关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四十九条 公司应当建立和股东沟通的有效渠道，确保股东享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本章程规定的知情权。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立即履行信息披露程序，以公告的形式告知全体股东，并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一) 公司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 公司财务状况持续恶化，导致风险控制指标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

标准；

- (三) 公司发生重大亏损；
- (四) 拟更换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监事会主席或者经营管理的主要负责人；
- (五) 发生突发事件，对公司和客户利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六) 其他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事项。

第五十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未被通知参加股东会会议的股东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自决议作出之日起一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

第五十一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上述规定情形，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上述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十二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第五十三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履行出资义务，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使用自有资金入股公司，资金来源合法，不得以委托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真实、准确、完整地说明股权结构直至实际控制人、最终权益持有人，以及与其他股东的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人关系，不得通过隐瞒、欺骗等方式规避证券公司股东资格审批或者监管；

（五）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存在虚假陈述、滥用股东权利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股东，不得行使股东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六）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在必要时应当向公司补充资本；

（七）应经但未经监管部门核准或未向监管部门备案的股东，或者尚未完成

整改的股东，不得行使股东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

（八）不得滥用权利，占用公司或者客户的资产，损害公司或者客户的合法权益；

（九）维护公司利益，反对和抵制任何有损公司利益的行为，保守公司秘密；

（十）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五十四条 股东应当充分了解股东权利和义务，充分知悉公司经营管理状况和潜在风险等信息，投资预期合理，出资意愿真实，并且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

第五十五条 股东的持股期限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对所控制的公司股权应当遵守与公司股东相同的锁定期，中国证监会依法认可的情形除外。

第五十六条 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在股权锁定期内不得质押所持公司股权。股权锁定期满后，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质押所持公司股权的，不得超过其所持该公司股权比例的 50%。

股东质押所持公司股权的，不得损害其他股东和公司的利益，不得恶意规避股权锁定期要求，不得约定由质权人或其他第三方行使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也不得变相转移公司股权的控制权。

第五十七条 公司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虚假出资、出资不实、抽逃出资或者变相抽逃出资；

（二）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

（三）滥用权利或影响力，占用公司或者客户的资产，进行利益输送，损害公司、其他股东或者客户的合法权益；

（四）违规要求公司为其或其关联方提供融资或者担保，或者强令、指使、协助、接受公司以其证券经纪客户或者证券资产管理客户的资产提供融资或者担保；

（五）与公司进行不当关联交易，利用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力获取不正当利益；

（六）未经批准，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持有或管理公司股权，变相接受或让渡公司股权的控制权；

（七）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不得配合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发生上述情形。

公司发现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存在上述情形，应当及时采取措施防止违规情形加剧，并在 2 个工作日内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第五十八条 公司股东在出现下列情况时，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通知公司：

（一）所持或者控制的公司股份被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或被强制执行；

（二）质押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变更实际控制人；

（四）变更名称；

（五）发生合并、分立；

（六）被采取责令停业整顿、指定托管、接管或者撤销等监管措施，或者进入解散、破产、清算程序；

（七）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或者追究刑事责任；

（八）其他可能导致所持有或者控制的公司股权发生转移或者可能影响公司运作的。

公司应当自知悉上述情况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第五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或者滥用权利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二）公司的控股股东不得超越股东会、董事会任免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干预公司独立自主经营，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干预公司正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得通过强制交易、强令调度资金等方式侵占公司自有或客户资产，不得虚假注资、循环注资或抽逃资本；

（四）公司与其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应当在业务、机构、资产、财务、办公场所等方面严格分开，各自独立经营、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公司股东的人员在公司兼职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五）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与公司发生业务竞争；

证券公司控股公司的，不得损害公司的利益；

（六）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或者滥用权利损害公司客户的合法权益。

如公司无控股股东的，则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应当比照上述关于控股股东的要求履行相关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六十条 公司的股东及其关联方、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及公司客户的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一条 公司与其股东（或股东的关联方，本条下同）之间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持有股东的股权，但法律、行政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 (二) 通过购买股东持有的证券等方式向股东输送不当利益；
- (三) 向股东直接或间接提供融资或担保，但公司依照规定为客户提供融资融券业务的除外；
- (四) 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产；
- (五) 法律、行政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二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六十二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 修改本章程；
- (十一) 审议批准重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事项；
- (十二)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六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 审议批准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十四)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六十五条规定的除对外投资、担保及关联交易以外的其他交易事项；
- (十五) 审议批准公司在 1 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 (十六) 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
- (十七) 审议批准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八)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

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对上述事项做出决议，如根据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办理审批、备案或登记的，应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本条所称重大对外投资是指单笔投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20% 的对外投资、累计投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0% 的对外投资。除重大对外投资以外的其他对外投资为一般对外投资。重大对外投资应由股东会审批，股东会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将部分重大对外投资授权董事会审批。一般对外投资由董事会或者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审批。

本条所称重大关联交易是指：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 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以上的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除重大关联交易以外的其他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或者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审批。公司应当按照相关法规的规定或者监管机构的要求及时将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予以披露。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的监管规范，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的义务。

本条中所称的交易包括：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以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除提供担保等全国股转公司的业务规则另有规定事项外，公司进行本条规定的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或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相关规定确定审议程序。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已按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六十三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 （五）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六十四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及其关联方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

第六十五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对外投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关联交易及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

第六十六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六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十八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会议通知中指定的其它地点。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根据相关规定，股东会需要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公司还可以其他形式为网络投票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第三节 股东会的召集

第六十九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七十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董事会、监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七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

第七十二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东名册。

第七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七十四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七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临时提案应当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召集人无需发出通知。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地披露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事项做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第七十六条 股东会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得延期或者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确需延期或者取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会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

第七十七条 召集人应在年度股东会召开 20 日前（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应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通知各股东。

拟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 3 日前（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

第七十八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会议方式；
- （三）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四）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

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六) 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第七十九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 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 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 (四) 是否具备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应具备的资格；
- (五)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八十条 股东名册所载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八十一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八十二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八十三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委托书没有注明的，视为无权代理。

第八十四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八十五条 召集人将依据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八十六条 股东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八十七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第八十八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

第八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 1 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工作报告。

第九十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但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会会议上公开的除外。

第九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九十二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九十三条 股东会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和代理人授权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20 年。

第九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通知股东。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九十五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九十六条 除本章程有特别规定外，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其他事项均由股东会普通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变更公司形式；
- （四）本章程的修改；
- （五）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九十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及股东会召集人不得对征集投票权设定不适当障碍而损害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九十八条 当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时，公司股东会审议下列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 （一）任免董事；
- （二）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或者审议权益分派事项；
- （三）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

- (四) 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
- (五) 公开发行股票；
- (六)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公司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
其他事项。

股东会审议上述事项的，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第九十九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股东会决议中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一)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会议需要关联股东到会进行说明的，关联股东有责任和义务到会如实作出说明。

(二) 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和不参与投票表决的事项，由会议主持人在会议开始时宣布。

股东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属于股东会普通决议事项的，应当由出席会议的代表公司非关联股东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包括代理人）同意方可通过；属于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的，应当由出席会议的代表公司非关联股东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包括代理人）同意方可通过。

第一百条 公司还可以在保证股东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以其他形式，包括提供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通知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一百〇二条 当公司股东单独或与关联方合并持有公司 50%以上股份时，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的选举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第一百〇三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不得对同一事项的不同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会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一百〇四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一百〇五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一百〇六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一百〇七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等其他股东会参与人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但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〇八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一百〇九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一百一十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在股东会通过该决议之日。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其任职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日起生效。

第一百一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的决议不成立：

- （一）未召开股东会会议作出决议；
- （二）股东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本法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本法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任免董事应当报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公司不得聘任不符合任职资格的人员担任董事，不得违反规定授权不具备任职资格的人员实际行使职责。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董事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正直诚实，品行良好；
- （二）熟悉证券基金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 （三）具备 3 年以上与其拟任职务相关的证券、基金、金融、法律、会计、信息技术等工作经历；
- （四）具有与拟任职务相适应的管理经历和经营管理能力；
- （五）拟任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的，可以参加行业协会组织的水平评价测试，作为证明其熟悉证券基金法律法规的参考，不参加行业协会组织的水平评价测试的，应当具备 10 年以上与其拟任职务相关的证券、基金、金融、法律、会计、信息技术等境内工作经历，且从未被金融监管部门采取行政处罚或者行政监管措施；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如监管部门相关规定的条件发生变化，则按照最新监管规定执行。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存在《公司法》《证券法》以及《证券投资基金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二）因犯有危害国家安全、恐怖主义、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黑社会性质犯罪或者破坏社会经济秩序罪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

（三）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金融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四）最近 5 年被中国证监会撤销基金从业资格或者被基金业协会取消基金从业资格；

（五）担任被接管、撤销、宣告破产或吊销营业执照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经营管理的主要负责人，自该公司被接管、撤销、宣告破产或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5 年，但能够证明本人对该公司被接管、撤销、宣告破产或吊销营业执照不负有个人责任的除外；

（六）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或者被行业协会采取不适合从事相关业务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七）因涉嫌违法犯罪被行政机关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形成最终处理意见；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

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 1 个月内离职，公司有权解除其职务。

董事会及下设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核查，发

现候选人不符合任职资格的，应当要求提名人撤销对该候选人的提名，提名人应当撤销。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连任不得超过6年。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独立董事以外的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未按本章程向董事和或股东会报告，且未按照本章程规定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通过，董事、董事近亲属、其与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及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除法律法规规定允许的情况外，未经股东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维护

公司利益，当其自身的利益与公司 and 股东的利益相冲突时，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因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董事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因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

因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在上述情形，董事辞职报告应当在公司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发生该等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一十九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一百二十一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二十三条 独立董事，是指与公司及其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外部董事。

除本节另有规定外，本章程关于董事的所有规定均适用于独立董事。如本节关于独立董事的规定与本章程其他关于董事的规定有不一致之处，以本节规定为准。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独立董事不少于 2 名。

第一百二十五条 独立董事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但是连任不得超过 6 年。公司应将独立董事的有关材料向中国证监会、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第一百二十六条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利益冲突或者存在其他可能妨碍独立客

观判断的情形；

（三）正直诚实，品行良好，没有不良纪录；

（四）掌握证券市场的基本知识，具备挂牌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五）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全国股转公司、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二十七条 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应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有注册会计师职业资格；

（二）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者博士学位；

（三）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第一百二十八条 拟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不得在公司担任董事会外的职务，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一）在公司或其关联方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

（二）在持有或控制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单位或在公司前 5 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四）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五）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

（六）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 (七) 最近十二个月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之一的人员；
- (八) 最近 3 年在公司及其关联方任职；
- (九) 与公司及其关联方的高级管理人员、其他董事、监事以及其他重要岗位人员存在利害关系；
- (十) 在与公司存在业务往来或利益关系的机构任职；
- (十一) 在其他证券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职务的人员；
- (十二)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上述情况的，公司应当及时解聘，并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股东会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由股东会通过并任命。

第一百三十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内辞职或被免职的，独立董事本人和公司应当分别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股东会提供书面说明。

第一百三十一条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

(一) 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应当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二名以上独立董事（如公司仅有一名独立董事的，仅需一名独立董事即可）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的要求，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二) 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公司应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三)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四）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五）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该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六）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赋予董事的职权外，独立董事还享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

（四）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提议召开董事会；

（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七）在股东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下述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五) 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六) 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

(七) 公司拟申请股票终止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或者拟申请股票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

(八) 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九) 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独立董事对重大事项出具的独立意见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

(二) 发表意见的依据，包括所履行的程序、核查的文件、现场检查的内容等；

(三) 重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四) 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公司采取的措施是否有效；

(五) 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对重大事项提出保留意见、反对意见或者无法发表意见的，相关独立董事应当明确说明理由。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类型包括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和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楚。

独立董事应当对出具的独立意见签字确认，并将上述意见及时报告董事会，与公司相关公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独立董事发现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积极主动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并及时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告，必要时应当聘请中介机构进行专项调查：

(一) 重要事项未按规定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 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且造成重大影响的；

- (三) 公开信息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四) 其他涉嫌违法违规或者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第一百三十六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及时向全国股转公司和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 (一) 被公司免职，本人认为免职理由不当的；
- (二) 由于公司存在妨碍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的情形，致使独立董事离职的；
- (三) 董事会会议材料不充分，二名以上独立董事（如公司仅有一名独立董事的，仅需一名独立董事即可）书面要求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者延期审议相关事项的提议未被采纳的；
- (四) 对公司或者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向董事会报告后，董事会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 (五) 严重妨碍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会提交述职报告并披露。述职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全年出席董事会方式、次数及投票情况，列席股东会次数；
- (二) 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 (三) 现场检查情况（如有）；
- (四) 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 (五) 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 (六) 参加全国全国股转公司股转公司业务培训情况业务培训情况；
- (七) 被全国全国股转公司股转公司采取监管措施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或纪律处分等情况等情况（如有）。

第三节 董事会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

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会由 1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 2 名，内部董事人数不得超过董事人数的二分之一。

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股东会提名董事。

内部董事，是指在公司同时担任其他职务的董事。

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 （七）制定发行债券方案；
- （八）决定公司股东会决策权限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 （九）决定公司重大对外投资和重大担保之外的其他对外投资和担保；在股东会批准的经营计划范围内或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等事项；
- （十）制订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
- （十一）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二）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董事会秘书及其报酬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报酬事项；
- （十三）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四）决定公司境内分支机构和境外证券经营机构的设立和撤销；
- （十五）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六）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七）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八）决定公司的合规管理目标，对合规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

- （十九）与公司合规管理有关的职责；
- （二十）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
- （二十一）与公司风险管理有关的职责；
- （二十二）承担洗钱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
- （二十三）与洗钱风险管理有关的职责；
- （二十四）负责审议公司的信息技术管理目标，对信息技术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
- （二十五）与公司信息技术管理有关的职责；
- （二十六）决定廉洁从业管理目标，对廉洁从业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
- （二十七）与廉洁从业管理有关的职责；
- （二十八）股东会及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本条所述“与公司合规管理有关的职责”包括但不限于：审议批准合规管理的基本制度；审议批准年度合规报告；决定解聘对发生重大合规风险负有责任或者领导责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建立与合规总监的直接沟通机制；评估合规管理的有效性，督促解决合规管理中存在的问题等；审议未被公司采纳的合规总监审查意见；审议合规总监申诉；在合规总监和合规部门的协助下建立和执行信息隔离墙、利益冲突管理和反洗钱制度；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合规管理职责。

本条所述“与公司风险管理有关的职责”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行业自律组织的规定执行。

本条所述“与洗钱风险管理有关的职责”包括但不限于：确立洗钱风险管理文化建设目标；审定洗钱风险管理策略；审批洗钱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授权高级管理人员牵头负责洗钱风险管理；定期审阅反洗钱工作报告，及时了解重大洗钱风险事件及处理情况；其他相关职责。董事会可以将其与洗钱风险管理有关的部分职责授权下设的专业委员会履行。专业委员会负责向董事会提供洗钱风险管理专业意见。

本条所述“与公司信息技术管理有关的职责”包括但不限于：审议信息技术战略，确保与公司的发展战略、风险管理策略、资本实力相一致；建立信息技术人力和资金保障方案；评估年度信息技术管理工作的总体效果和效率；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信息技术管理职责。

本条所述“与廉洁从业管理有关的职责”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行业自律组织的规定执行。

第一百四十一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董事会须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第一百四十三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根据需要可设副董事长 1—2 名。董事长、副董事长由全体董事以投票表决或举手表决方式过半数选举产生。

董事长、副董事长的罢免，应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议，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后生效。

第一百四十四条 申请担任董事长、副董事长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 从事证券工作 3 年以上，或者金融、法律、会计工作 5 年以上，或者经济工作 10 年以上；
- （三） 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取得学士以上学位；
- （四） 通过中国证监会认可的资质测试；
- （五）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四十五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
- （四）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
- （五）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公司有两位副董事长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 1 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四十七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四十八条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可以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九条 董事会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应提前 5 日通知，通知采用本章程第二百五十二条规定的方式。

第一百五十条 经应表决的全体董事同意，董事会临时会议及下设专门委员会通知期限可以豁免。

第一百五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五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五十三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五十四条 董事会定期会议除由于紧急情况、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无法举行现场、视频或者电话会议外，应当采取现场、视频或者电话会议方式。

董事会临时会议除可采用上述方式召开外，亦可根据实际情况采取书面会议的形式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召开形式由董事长决定。

第一百五十五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投票表决、举手表决或电子通信方式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其他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五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 （一）未召开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 （二）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本法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本法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一百五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责。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但不免除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应承担的责任。

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二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

第一百五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并可以录音。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记录会议过程、决议内容、董事发言

和表决情况，由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会议记录由公司档案部门保存 20 年。

第一百五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一百六十条 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的，监事会应当要求董事会纠正，经理层应当拒绝执行。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因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给公司造成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应对公司负赔偿责任。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董事会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六十一条 董事会下设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及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的负责人由独立董事担任。

专门委员会成员中独立董事的人数及任职资格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相关要求。

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外部专业人士提供服务，由此发生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专门委员会应当向董事会提交工作报告。

第一百六十二条 薪酬与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提出建议；制定公司董事及经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经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其主要职责如下：

（一）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标准和程序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二）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与薪酬管理制度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四）本章程规定的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六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其主要职责如下：

（一）监督年度审计工作，就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判断，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并监督外部审计机构的执业行为；

（三）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四）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核，形成书面意见，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本章程规定的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六十四条 风险控制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的风险控制、管理、监督和评估。其主要职责如下：

（一）对合规管理和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基本政策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

（二）对合规管理和风险管理的机构设置及其职责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

（三）对需董事会审议的重大决策的风险和重大风险的解决方案进行评估并提出意见；

（四）对需董事会审议的合规报告和风险评估报告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

（五）本章程规定的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六十五条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主要权限为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包括

（一）对公司发展战略和中、长期发展规划方案进行研究、提出建议，并对其实施进行评估、监控；

（二）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合并、分立、解散事项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三）对公司重大业务重组、对外收购、兼并及资产出让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四）对本章程规定的须经董事会审议的公司投融资、资产经营等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五）对公司重大机构重组和调整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六）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六十六条 董事会负责制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规则。

第六章 党建工作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党委”）。党委设书记 1 名，根据工作需要可设副书记 1 名。党委在公司发挥政治核心和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依照规定研究“三重一大”事项和决定由党委决定的企业重大事项。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党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履行以下职责：

（一）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落实上级党组织有关的重要工作部署，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在公司的贯彻落实。

（二）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发展战略和重大经营事项，支持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依法履职；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

（三）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

（四）加强公司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充分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团结带领干部职工积极投身公司转型发展。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按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纪委”）。纪委设书记1名。纪委书记由公司党委委员担任。

第一百七十条 纪委落实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履行党的纪律审查和纪律监督职责，主要行使以下职责：

- （一）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
- （二）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
- （三）协助党委加强党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研究、部署纪检监察工作。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党委要建立重大问题决策沟通机制，加强与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之间的沟通。公司党委要坚持和完善民主集中制，健全并严格执行公司党委会议议事规则。

第七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一百七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合规负责人、首席风险官、董事会秘书、首席信息官以及监管机关认定的或董事会决议确认的实际履行上述职务的人员。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总经理以外的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所称经营管理层是对高级管理人员的统称。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任免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报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公司不得聘任不符合任职资格的人员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违反规定授权不具备任职资格的人员实际行使高级管理人员职责。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正直诚实，品行良好；

(二) 熟悉证券基金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三) 具备 3 年以上与其拟任职务相关的证券、基金、金融、法律、会计、信息技术等工作经历；

(四) 具有与拟任职务相适应的管理经历和经营管理能力；

(五) 曾担任证券基金经营机构部门负责人以上职务不少于 2 年，或者曾担任金融机构部门负责人以上职务不少于 4 年，或者具有相当职位管理经验；

(六) 应当符合证券基金从业人员条件。

(七) 可以参加行业协会组织的水平评价测试，作为证明熟悉证券基金法律法规的参考。不参加行业协会组织的水平评价测试的，应当具备 10 年以上与其拟任职务相关的证券、基金、金融、法律、会计、信息技术等境内工作经历，且从未被金融监管部门采取行政处罚或者行政监管措施，还应当担任证券基金经营机构部门负责人以上职务不少于 5 年，或者具有相当职位管理经验；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如监管规定的条件发生变化，则按照最新监管规定执行。财务负责人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拟任公司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首席信息官，还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七十五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第一百一十六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一十七条(四)至(六)项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上述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

第一百七十六条 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其他营利性机构兼职，但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七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七十八条 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如董事会秘书辞职报告需在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除上述情形或法律法规、本章程另有约定外，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二节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负责人 1 名，公司总经理由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提名；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由总经理或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提名，上述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八十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 3 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八十一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决定公司其他职工的聘用或解聘；

（八）负责组织和公司的内部管理机构 and 分支机构；

（九）审查具体的投资项目；

（十）签发日常的业务、财务和行政等方面的文件；

（十一）依照公司规定对外签订合同；

（十二）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负责落实合规管理目标，对合规运营承担责任，

履行与公司合规管理有关的职责；

（十三）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全面风险管理承担主要责任，履行与公司风险管理有关的职责；

（十四）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承担洗钱风险管理的实施责任，执行董事会决议，履行与洗钱风险管理有关的职责；

（十五）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负责落实信息技术管理目标，对信息技术管理工作承担责任，履行与公司信息技术管理有关的职责；

（十六）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与廉洁从业管理有关的职责；

（十七）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本条所述“与公司合规管理有关的职责”包括但不限于：建立健全合规管理组织架构，遵守合规管理程序，配备充足、适当的合规管理人员，并为其履行职责提供充分的人力、物力、财力、技术支持和保障；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报告、整改，落实责任追究；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确定的其他合规管理职责。

本条所述“与公司风险管理有关的职责”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行业自律组织的规定执行。

本条所述“与洗钱风险管理有关的职责”包括但不限于：推动洗钱风险管理文化建设；建立并及时调整洗钱风险管理组织架构，明确反洗钱管理部门、业务部门及其他部门在洗钱风险管理中的职责分工和协调机制；制定、调整洗钱风险管理策略及其执行机制；审核洗钱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反洗钱工作情况，及时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重大洗钱风险事件；组织落实反洗钱信息系统和数据治理；组织落实反洗钱绩效考核和奖惩机制；根据董事会授权对违反洗钱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的情况进行处理；其他相关职责。

本条所述“与公司信息技术管理有关的职责”包括但不限于：组织实施董事会相关决议；建立责任明确、程序清晰的信息技术管理组织架构，明确管理职责、工作程序和协调机制；完善绩效考核和责任追究机制；公司章程规定或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信息技术管理职责。

本条所述“与廉洁从业管理有关的职责”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行业自律组织的规定执行。

第一百八十二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总经理办公会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八十三条 总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总经理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八十四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

第三节 合规总监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建立合规总监制度，设合规总监 1 名。合规总监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作为公司的合规负责人，直接向董事会负责，对本公司及其工作人员的经营管理和执业行为的合规性进行审查、监督和检查。

合规总监不得兼任与合规管理职责相冲突的职务，不得分管与合规管理职责相冲突的部门。

第一百八十六条 合规总监由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提名，由董事会聘任，经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认可后方可任职。

第一百八十七条 合规总监应当符合下列任职条件：

- （一） 符合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 （二） 熟悉证券业务，通晓证券法律、法规和准则，具有胜任合规管理工作需要的专业知识和技能；

（三）从事证券、基金工作 10 年以上，并且通过中国证券业协会或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组织的合规管理人员胜任能力考试；或者从事证券、基金工作 5 年以上，并且通过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或者在证券监管机构、证券基金业自律组织任职 5 年以上；

（四）最近 3 年未被金融监管机构实施行政处罚或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

（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行业自律组织要求的其他任职条件。

第一百八十八条 合规总监负责对公司及其工作人员的经营管理和执业行为的合规性进行审查、监督和检查，履行以下职责：

（一）组织拟定合规管理的基本制度和其他合规管理制度，督导下属各单位实施；

（二）法律法规和准则发生变动的，应当及时建议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并督导有关部门，评估其对合规管理的影响，修改、完善有关制度和业务流程；

（三）对公司内部管理制度、重大决策、新产品和新业务方案等进行合规审查，并出具书面的合规审查意见；

（四）按照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要求和公司规定，对公司及其工作人员经营管理和执业行为的合规性进行监督检查；

（五）协助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建立和执行信息隔离墙、利益冲突管理和反洗钱制度；

（六）向董事会、经营管理主要负责人报告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情况和合规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七）发现公司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合规风险隐患的，应当依照公司章程规定及时向董事会、经营管理主要负责人报告，提出处理意见，并督促整改。同时督促公司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公司未及时报告的，应当直接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有关行为违反行业规范和自律规则的，还应当向有关自律组织报告；

（八）及时处理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和自律组织要求调查的事项，配合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和自律组织对公司的检查和调查，跟踪和评估监管意见和监管要求的落实情况；

(九)按照公司规定为高级管理人员、下属各单位提供合规咨询、组织合规培训；

(十)指导和督促公司有关部门处理涉及公司和工作人员违法违规行为的投诉和举报；

(十一)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保障合规总监和合规管理人员的独立性。公司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违反规定的职责和程序，直接向合规总监下达指令或者干涉其工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下属各单位应当支持和配合合规总监、合规部门及本单位合规管理人员的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阻挠合规总监、合规部门和合规管理人员履行职责。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保障合规总监和合规管理人员能够充分行使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情权和调查权。合规总监有权列席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决策会议等重要会议，并有权参加或列席与其履行职责有关的其他会议，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调阅有关文件、资料，要求公司有关人员就有关事项作出说明。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为合规总监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人力、物力、财力和技术支持。

公司设立合规部门协助合规总监工作，并为合规部门配备足够的、具备与履行合规管理职责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技能的合规管理人员。

合规部门对合规总监负责，按照公司规定和合规总监的安排履行合规管理职责。

合规部门不得承担与合规管理相冲突的其他职责。

公司应当明确合规部门与其他内部控制部门之间的职责分工，建立内部控制部门协调互动的工作机制。

合规总监认为必要时，可以公司名义直接聘请外部专业机构或人员协助其工作。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与合规管理有关的职责，对公司合规管理的有效性承担相应责任。

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和下属各单位的考核应当包括合规总监对其合规管理有效性、经营管理和执业行为合规性的专项考核内容。合规性专项考核占总考核结果的比例不得低于协会的规定。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的年度合规报告签署确认意见，保证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对报告内容持有异议的，应当注明自己的意见和理由。

第一百九十三条 未经董事会批准，公司不得解聘合规总监。

合规总监任期届满前，公司解聘的，应当有正当理由，并在有关董事会会议召开 10 个工作日前将解聘理由书面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前款所称正当理由，包括合规总监本人申请，或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责令更换，或确有证据证明其无法正常履职、未能勤勉尽责等情形。

第四节 首席风险官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应当建立健全与公司自身发展战略相适应的全面风险管理制度体系。

公司设首席风险官 1 名，由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首席风险官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工作的负责人。首席风险官不得兼任与其职责相冲突的职务，不得分管与其职责相冲突的部门。

第一百九十五条 首席风险官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行业自律组织要求的其他任职条件。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应当保障首席风险官能够充分履行职责所必须的知情权。首席风险官有权参加或者列席与其履行职责相关的会议，调阅相关文件资料，获取必要信息。

公司应当保障首席风险官的独立性。公司股东、董事不得违反规定的程序，直接向首席风险官下达指令或者干涉其工作。

第五节 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名，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会秘书为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会秘书应履行下列职责：负责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的筹备、文件的保管以及股东资料的管理，按照适用法律规定或者根据中国证监会、股东等有关单位或者个人的要求，依法提供有关资料，办理信息报送或者信息披露事项。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

第六节 首席信息官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设首席信息官 1 名，由其负责信息技术管理工作。首席信息官由总经理或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首席信息官为高级管理人员。

首席信息官应当熟悉证券、基金业务，具有信息技术相关专业背景、任职经历、履职能力，并具备下列任职条件：

- （一）从事信息技术相关工作十年以上，其中证券、基金行业信息技术相关工作年限不少于三年；或者在证券监管机构、证券基金业自律组织任职八年以上；
- （二）最近三年未被金融监管机构实施行政处罚或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
- （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八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任免监事应当报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公司不得聘任不符合任职资格的人员担任监事，不得违反规定授权不具备任职资格的人员实际行使职责。

第二百条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任职条件及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本章程关于董事长、副董事长的任职条件同时适用于监事会主席、监事会副主席。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担任本公司监事。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二百〇一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同时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监事违反公司法及本章程忠实义务、勤勉义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

第二百〇二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二百〇三条 监事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因监事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时，公司应在 2 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监事辞职报告应当在公司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除上述情形外，监事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在前款规定情形下监事辞职报告尚未生效，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二百〇四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百〇五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

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二百〇六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〇七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二百〇八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7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3 人。

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股东会提名监事候选人。

公司任一股东推选的董事占董事会成员二分之一以上时，其推选的监事不得超过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二百〇九条 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人，根据需要可以设监事会副主席 1 人。

监事会主席和监事会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应将其内部稽核报告、合规报告、月度或季度财务会计报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重大事项及时报监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公司的财务情况、合规情况向股东会年度会议作出专项说明。

第二百一十一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检查公司财务；
- （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 （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不履行本章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
- （五）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 （六）列席董事会会议，对董事会决议事项，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进行质询；
- （七）组织对董事长、副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离任审计；
- （八）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九）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十）与公司合规管理有关的职责，包括：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合规管理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对发生重大合规风险负有主要责任或者领导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合规管理职责；
- （十一）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监督责任，负责监督检查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在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尽责情况并督促整改；
- （十二）承担洗钱风险管理的监督责任，负责监督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在洗钱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尽责情况并督促整改，对公司的洗钱风险管理提出建议和意见；
- （十三）对董事会/董事、经营管理层/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技术管理、廉洁从业管理等方面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
- （十四）法律、行政法规和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二百一十二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并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职务时，如果公司设监事会副主席，则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如果公司未设监事会副主席或者虽设监

事会副主席但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则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第二百一十三条 监事会定期会议除由于紧急情况、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无法举行现场、视频或者电话会议外，应当采取现场、视频或者电话会议方式。

监事会临时会议除可采用上述方式召开外，亦可根据实际情况采取书面会议的形式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召开形式由监事会主席决定。

监事会会议实行一人一票的表决制度。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监事会会议表决方式为投票表决、举手表决或电子通信方式表决。

第二百一十四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二百一十五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20 年。

第二百一十六条 监事会定期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 10 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监事会临时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 5 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事由及议题；
-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二百一十七条 监事会可要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列席监事会会议，回答问题。

监事会可根据需要对公司财务情况、合规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必要时可聘请外部专业人士协助，其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监事会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行为进行检查时，可以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涉及的公司其他人员了解情况，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交执行职务的报告，上述人员应当配合。

第九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与约束机制

第二百一十八条 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相关要求建立合理有效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与薪酬管理制度，并披露相关薪酬管理信息。

第二百一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数额和发放方式分别由董事会、监事会提出方案，报股东会决定。

第二百二十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向股东会就董事、监事的绩效考核情况、薪酬情况作出专项说明。

董事会向股东会就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绩效考核情况、薪酬情况作出专项说明。

第二百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员工根据中长期激励计划持有或者控制本公司股权，经公司股东会决议批准，并依法经中国证监会或者其派出机构批准或者备案。

第十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二百二十二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制度、会计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

第二百二十三条 公司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公司财务会计核算，采用权责发生制和借贷记账法。

第二百二十四条 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在召开股东会年会的二十日前置备于公司，供股东查阅。

第二百二十五条 公司依照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和财税主管部门报送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有关统计报表，并及时报告重大业务活动情况。

第二百二十六条 公司按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提取交易风险准备金，用于弥补证券交易的损失。公司按国家有关规定提取坏账准备金、呆账准备金、投资风险准备金。

第二百二十七条 公司遵守国家及地方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纳税。

第二百二十八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二百二十九条 除国家另有规定外，公司按下列顺序和比例分配当年税后利润：

- (一) 弥补公司以前年度亏损；
- (二)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为税后利润的 10%；
- (三) 提取交易风险准备金，不低于税后利润的 10%；
- (四) 提取法定公积金，为税后利润的 10%；
- (五) 经股东会决议可以提取适当比例的任意公积金；
- (六)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上述各项公积后所余利润，按股东持有股份比例分配。

公司一般风险准备金或者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时，可不再提取。

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二百三十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二百三十一条 公司分配股利，可以采取分配现金等形式，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股利的计算与支付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二百三十二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财务收支、经济活动和全面风险管理情况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二百三十三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二百三十四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二百三十五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二百三十六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二百三十七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董事会决定。

第二百三十八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二百三十九条 公司聘请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十一章 劳动人事

第二百四十条 公司遵守国家有关劳动人事、劳动保护、劳动保险的法律、行政法规等规范性文件。

第二百四十一条 公司有权决定招聘员工的条件、数量和招聘时间、形式和用工形式。

第二百四十二条 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

第二百四十三条 公司实行灵活多样的内部分配形式，合理确定各类员工工资收入。

第二百四十四条 公司研究决定经营管理的重大问题，制定重要的规章制度及决定有关员工工资、福利、劳动保险等涉及员工切身利益的事项时，应听取公司工会和员工的意见和建议，涉及员工切身利益的，应邀请工会或者员工代表列席有关会议。

第二百四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外部规定的原则建立健全公司薪酬制度，并负责督促制度的有效落实，承担薪酬管理的主体责任。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对薪酬制度及薪酬事项的决策机制另有规定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百四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结合公司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及未来重大支出、风险防控、发展规划等因素，兼顾股东、管理层、员工、投资者及社会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对主要薪酬政策是否符

合薪酬制度制定原则发表意见。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对发现的重大缺陷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予以纠正。

第十二章 监督管理

第二百四十七条 公司接受中国证监会的监督管理，并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制定公司的业务规则，建立健全公司的信息披露制度、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自觉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采取有效隔离措施，防范公司与客户之间、不同客户之间的利益冲突。

公司必须将其证券经纪业务、证券承销业务、证券自营业务、证券做市业务和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分开办理，不得混合操作。

公司遵守中国证监会各项风险控制指标的规定。

第二百四十八条 公司有下列变更事项之一的，须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

- （一）变更业务范围；
- （二）变更主要股东或公司实际控制人；
- （三）合并、分立；
- （四）停业、解散、破产；
- （五）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百四十九条 公司按规定建立、健全对各类资金账户的稽核、检查制度，并接受中国证监会的稽核检查或由中国证监会委托的注册会计师事务所的检查。

第二百五十条 公司按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向中国证监会报送财务会计报告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情况的书面报告和其他业务经营方面的资料。

公司在出现支付困难或丧失支付能力等紧急情况时，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第十三章 通知

第二百五十一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以专人送出；
- （二）电话通知；
- （三）邮寄；
- （四）传真；
- （五）电子邮件；
- （六）公告；
- （七）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二百五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本章程第二百五十条规定的方式进行。

第二百五十三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寄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5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传真发出之日起的第2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以电子邮件到达被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

第二百五十四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十四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二百五十五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二百五十六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二百五十七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二百五十八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二百五十九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百六十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出资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另有规定除外。

第二百六十一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百三十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前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二百六十二条 公司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六十三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公司合并、分立、变更注册资本均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经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批准或备案。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二百六十四条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应予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 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二百六十五条 公司出现本章程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六十四条第（一）、（二）项情形的，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公司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百六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六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会确定的人员组成。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按照本条规定应当清算，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组后不清算的，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六十四条第（四）项的规定而解散的，作出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撤销决定的部门或者公司登记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六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六十八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六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七十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二百七十一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七十二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七十三条 公司在存续期间未产生债务，或者已清偿全部债务的，经全体股东承诺，可以按照规定通过简易程序注销公司登记。

通过简易程序注销公司登记，应当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不少于二十日。公告期限届满后，未有异议的，公司可以在二十日内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司通过简易程序注销公司登记，股东对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内容承诺不实的，应当对注销登记前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百七十四条 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满三年未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不少于六十日。公告期限届满后，未有异议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注销公司登记。

依照前款规定注销公司登记的，原公司股东、清算义务人的责任不受影响。

第二百七十五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五章 信息披露

第二百七十六条 公司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持续地披露信息。

第二百七十七条 公司应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其中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临时报告包括股东会决议公告、董事会决议公告、监事会决议公告以及其他重大事项。

第二百七十八条 公司应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信息。公司在公司网站及其他媒体发布信息的时间不得先于前述指定网站。

第二百七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为公司信息披露的负责机构，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的负责人，负责信息披露事务。

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或空缺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并披露，并在三个月内确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人选，同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报备。在指定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的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

第二百八十条 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对董事会秘书的工作予以积极支持。

任何机构及个人不得干预董事会秘书的正常工作。

第二百八十一条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依法需要披露的信息应当第一时间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公布。

第十六章 投资者关系

第二百八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全面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第二百八十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为：在遵循公开信息披露原则的前提下，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影响其决策的相关信息，主要内容包括：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经营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五）企业文化建设；

（六）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二百八十四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年报、公告、股东会、分析说明会、一对一沟通、网站、广告、媒体采访和报道、邮寄资料、现场参观、电话咨询、路演等。公司应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并应特别注意使用互联网提高沟通的效率，降低沟通的成本。

公司应及时关注媒体的宣传报道，必要时可适当回应。

第二百八十五条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公司应设置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主要股东应该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提供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主要股东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

第十七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八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 （二）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为必要时；
- （三）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 （四）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

公司章程修改应当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八十七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十八章 附则

第二百八十八条 释义

- （一）主要股东，是指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
- （二）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三）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 （四）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 （五）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外的其他股东。
- （六）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
- （七）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第二百八十九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九十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或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纠纷的，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二百九十一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中国证监会或者其派出机构最近一次核准或备案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九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内”、“以下”，都含本数；“超过”、“过”、“低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九十三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九十四条 本章程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之日起施行。此外，本章程应在公司登记机关及证券监管部门备案。

（以下无正文）

会议文件 13：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与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最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新《公司法》），不再区分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会”与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大会”，统一表述为“股东会”。现拟将《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与薪酬管理制度》中“股东大会”表述统一修订为“股东会”，以与外部规定要求保持一致。

鉴于新《公司法》于2024年7月1日起实施，上述制度修订内容自新《公司法》实施之日起同步生效。

以上议案，敬请审议。

附件：

1.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修订草案)
2.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与薪酬管理制度（修订草案）

2024年6月7日

附件 1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草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关联交易，保证公司与各关联人（又称关联方）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公允性、合理性；为了保证公司各项业务能够通过必要的关联交易顺利地开展，保障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关于进一步加强证券公司关联交易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证监发[2018]200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4号——关联交易》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在确认和处理有关关联人之间关联关系与关联交易时，应遵循并贯彻以下原则：

（一）穿透识别、动态维护关联人的有效信息，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管理关联交易。

（二）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当无法避免

或减少时，应当依法合规、公允合理开展关联交易。

（三）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时，应遵循“自愿、平等、诚实信用以及等价有偿”的原则，确保定价公允合理，并以书面协议方式予以确定。

（四）关联高管、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高管、董事、股东行使表决权。

（五）必要时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或专业评估机构发表意见和报告。

（六）依法合规地履行监管信息报送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条 公司在处理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时，不得损害公司、公司其他股东、公司客户的合法权益。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方以垄断采购或者销售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利益。公司及关联方不得利用关联交易输送利益或者调节利润，不得以任何方式隐瞒关联关系或规避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条 公司应当保证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必要性与合理性，保持公司的独立性，关联交易应当具有商业实质，价格应当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者收费标准等交易条件。公司控股股东（无控股股东时，则将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权比例最高的股东参照控股股东进行规范，下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得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损害公司利益。

第五条 公司应当建立有效约束制衡机制，相关部门根据部门分工对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履行相应的职责。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是关联交易的日常管理部门，负责完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维护和更新关联方名单，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监管信息报送义务，向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或其指定的专门机构、独立董事、总经理办公会等决策机构(人员)提交关联交易的审核文件。

公司稽核审计部门负责关联交易的内部审计，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逐笔审计，确保审计报告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将审计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计划财务部门和运营管理部门负责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审查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规占用公司自有或客户资金。

公司合规管理部门和风险管理部门对公司开展各类业务过程中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合规管理和风险管理。

公司质量控制部门及内核机构对涉及关联方的投资银行类业务应当严格进行内部质量控制和内核。

第六条 公司应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及其他监管规则，建立健全关联方报备和名单管理机制，确保关联方认定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

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将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情况及时告知公司。公司应当建立并及时更新关联方名单。

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包括全资子公司，下同）在发生交易活动时，相关责任人应审慎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如果构成关联交易，应在各自权限内履行审批、报告义务。

第七条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合同或协议应具有明确交易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并具有可执行性。

第八条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本制度第三章所述关联交易，视同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适用本制度的规定。

第二章 关联人

第九条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关系的，构成公司的关联方。

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方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股东一致同意时存在。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

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第十条 公司应当根据对公司控制和影响的方式、途径、程序及可能的结果等方面对关联人作出实质性判断，并作出不损害公司利益的选择。

第十一条 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仅与公司存在下列关系的各方，不构成公司的关联方：

（一）与公司发生日常往来的资金提供者、公用事业部门、政府部门和机构。

（二）与公司发生大量交易而存在经济依存关系的单个客户供应商、特许商、经销商或代理商。

（三）与公司共同控制合营企业的合营者。

（四）仅仅同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而与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但该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第十二条 本制度所称关联法人，是指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一）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二）由本条第(一)项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三）由本制度第十三条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司的独立董事同时担任其他公司独立董事的,该公司不因此构成公司的关联方;

（四）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其一致行动人,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五）公司或监管机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有权机构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十三条 本制度所称关联自然人,是指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本制度第十二条（一）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五）公司或监管机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有权机构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

者已经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

第十四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人：

（一）根据与公司或公司关联人签署的协议或者作出的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的未来十二个月内，将具有本制度第十二条或者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二）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本制度第十二条或者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三）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权益持有人。

第三章 关联交易

第十五条 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及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而不论是否收受价款。包括以下交易：

-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
- （四）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
-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债权、债务重组；
- （九）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 （十）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十一）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等）；
- （十二）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 （十三）销售产品、商品；
- （十四）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 （十五）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十六）存贷款业务；
- （十七）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十八）代表公司或由公司代表另一方进行债务结算；
- （十九）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 （二十）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的重要上下游企业之间的交易纳入关联交易进行管理。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定价

第十六条 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应当签订书面协议，明确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当明确、具体、可执行。关联交易执行过程中，协议中交易价格等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按变更后的交易金额重新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公司应当根据充分的定价依据，合理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披露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定价结果，以及交易标的的审计或评估情况（如有），重点就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性等进行说明。

第十七条 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定价应当公允，参照下列原则执行：

- （一）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可以直接适用该价格；
- （二）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可以在政府指导价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 （三）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 （四）关联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可以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 （五）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

可供参考的，可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第十八条 公司按照前条第（三）项、第（四）项或者第（五）项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时，可以视不同的关联交易情形采用下列定价方法：

（一）成本加成法，以关联交易发生的合理成本加上可比非关联交易的毛利定价。适用于采购、销售、有形资产的转让和使用、劳务提供、资金融通等关联交易；

（二）再销售价格法，以关联方购进商品再销售给非关联方的价格减去可比非关联交易毛利后的金额作为关联方购进商品的公平成交价格。适用于再销售者未对商品进行改变外型、性能、结构或更换商标等实质性增值加工的简单加工或单纯的购销业务；

（三）可比非受控价格法，以非关联方之间进行的与关联交易相同或类似业务活动所收取的价格定价。适用于所有类型的关联交易；

（四）交易净利润法，以可比非关联交易的利润水平指标确定关联交易的净利润。适用于采购、销售、有形资产的转让和使用、劳务提供等关联交易；

（五）利润分割法，根据公司与其关联方对关联交易合并利润的贡献计算各自应该分配的利润额。适用于各参与方关联交易高度整合且难以单独评估各方交易结果的情况。

第十九条 关联交易无法按上述原则和方法定价的，应当披露该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原则及其方法，并对该定价的公允性作出说明。

第五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

第二十条 重大关联交易应当经股东会审议批准。重大关联交易是指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

公司拟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提供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出具的审计或者评估报告（如有）。对于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第二十一条 除依照规定为其客户提供融资融券外，公司不得为股东或者股东的关联人提供融资或者担保。

除前款规定外，公司为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不得直接或间接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及其关联人等关联人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第二十二条 除重大关联交易以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应当经董事会或者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审议批准。

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股东会决策权限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由经营管理层进行日常管理：

（一）一方以现金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九）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向共同投资的企业增资或者减资，通过增资或者购买非关联方投资份额而形成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或者增加投资份额的，应当根据公司的投资、增资、减资、购买投资份额的发生额适用相关标准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并披露。

前款所称的投资、增资、购买投资份额的发生额包括实缴出资额和认缴出资额。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但不适用于下列情形：

公司向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款项，使之支付为了公司目的或者为了履行其职责所发生的费用。

第二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应当按照以下原则和标准进行计算：

（一）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等下设机构，应当以公司认缴的出资额作为交易金额。

（二）公司拟放弃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等下设机构同比增资或优先受让权的，应当以公司放弃增资权或优先受让权所涉及的金额为交易金额；公司因放弃增资权或优先受让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公司拟放弃增资权或优先受让权

所对应的公司的最近一期末全部净资产为交易金额。

（三）公司进行“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关联交易的，应当以发生额作为交易金额。

（四）公司进行“委托或者受托销售”的关联交易时，应当以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转移的金额作为交易金额。

（五）公司进行下列关联交易的，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计算关联交易金额：

- 1、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 2、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以及由同一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如经累计计算的发生额达到本制度第十九条所述重大关联交易标准的，应将该交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已经按照累计计算原则履行股东会决策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等情况导致新增关联方的，在发生变更前与该关联方已签订协议且正在履行的交易事项，应当在相关公告中予以充分披露，并可免于履行关联交易相关审议程序，不适用关联交易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此后新增的关联交易应当按照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

第二十七条 公司经营管理层决定关联交易事项时,与该关联交易有关联关系的经营管理层成员（简称“关联高管”）应当回避表决。经营管理层需要关联高管到会进行说明的,关联高管有责任和义务到会如实作出说明。

前款所称“关联高管”,是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经营管理层成员:

- （一）为交易对方；
- （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人；
- （三）在除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交易对方任职或者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其他组织任职，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或其他组织任职；
- （四）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下同)；
- （五）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六）公司基于其他理由认定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导致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经营管理层成员。

本条第一款所称“回避表决”，是指关联高管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经营管理层成员行使表决权。经营管理层

会议（包括总经理办公会及其下属各业务决策机构的相关会议）由无关联关系人员过半数出席即可举行，经营管理层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人员过半数通过。关联高管回避表决后，出席经营管理层会议的无关联关系人员不足3人的，应当由经营管理层全体成员（含关联高管）就将该关联交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等程序性问题作出决议，由董事会对该关联交易作出决议。

公司应当对无关联关系的决策人员的表决情况进行专门统计，并应当在经营管理层会议决议中予以披露。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与该关联交易有关联关系的董事（简称“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董事会需要关联董事到会进行说明的，关联董事有责任和义务到会如实作出说明。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是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为交易对方；
-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 （三）在除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交易对方任职或者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其他组织任职，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或其他组织任职；

（四）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五）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六）公司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或其他理由认定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导致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公司应当对非关联董事的表决情况进行专门统计,并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予以披露。

第二十九条 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与该关联交易有关联关系的股东（简称“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股东会需要关联股东到会进行说明的,关联股东有责任和义务到会如实作出说明。

前款所称“关联股东”，是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一）为交易对方；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五）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六）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七）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

（八）公司基于其他理由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第一款所称“回避表决”，是指该关联股东不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该议案的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股东出席即可举行。股东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属于股东会普通决议事项的，应当由出席会议的代表非关联股东过半数表决权的股东（包括代理人）同意方可通过；属于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的，应当由出席会议的代表非关联股东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包括代理人）同意方可通过。

公司应当对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进行专门统计，并应当在股东会决议中予以披露。如表决时，全体股东均构成关联股东，则本条规定的回避表决不适用。

第三十条 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在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作出判断

前，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独立董事对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必要时可向公司注册地及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当同时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形成书面意见，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报告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三十一条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披露、履行等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年度报告中发表意见。

第六章 日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特别规定

第三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本制度第十四条第（十三）项至第（十七）项所列日常关联交易的，应视具体情况分别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披露义务。

第三十三条 首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并依法及时披露，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协议没有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三十四条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

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

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是否构成重大关联交易，依据公司章程和本制度的相关规定，相应地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并依法披露。

第三十五条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在协议期满后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并及时披露。协议没有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并依法及时披露。

第三十六条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应当包括：

- （一）定价政策和依据；
- （二）交易价格；
- （三）交易总量区间或者交易总量的确定方法；
- （四）付款时间和方式；
- （五）与前三年同类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的比较；
- （六）其他应当披露的主要条款。

第三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人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根据本制度的规定重新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披露义务。

第七章 关联人及关联交易应当披露的内容

第三十八条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并说明交易的公允性。

除上述情形以及按照全国股转系统公司治理相关规则免于关联交易审议的情形外，公司与关联人进行本制度第三章所述的关联交易，应当按照交易金额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

第三十九条 关联交易达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监管规则所规定的披露标准的，即超出预计金额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及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司披露关联交易临时公告应当包括：

- （一）关联交易概述；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 （三）定价的依据及公允性；
-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 （五）该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 （六）相关监管规则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公司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同时为重大事件的，应当按照重

大事件公告相关规则要求进行披露，无具体规则要求的，应当按照上述要求披露。

第四十条 关联交易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的，公司应当按照监管机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有权机构有关重大资产重组的规定进行披露。

第四十一条 公司应当按照监管要求及时准确地报送关联交易相关信息和数据，并于每年年度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专项审计报告。

公司应在年度报告重要事项中披露报告期内日常性关联交易的预计及执行情况。

公司应当说明报告期内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的金额，与关联方的交易结算及资金回笼情况，并说明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持续性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第四十二条 公司应在半年度报告非财务信息中披露报告期内日常性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同时说明报告期内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的金额、履行的程序，并说明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持续性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第八章 审计和责任追究

第四十三条 公司稽核审计部门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相关规定，在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发生后及时进行

逐笔审计，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四十四条 公司应当至少每年度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进行一次审计，并将审议情况向审计委员会汇报。

第四十五条 公司审计委员会对关联交易事项有疑义的，可对有关事项进行深入调查，公司及有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经调查发现关联交易异常的，审计委员会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报告。

第四十六条 公司监事会可以查看关联交易的审计报告，发现异常的，可以要求相关部门作出解释。

第四十七条 公司及所属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当事人违反本制度规定的，公司应当追究其责任；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关联方挪用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问题。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应定期查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被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

第四十九条 公司发生因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可能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

第九章 具体关联交易的特别规定

第五十条 公司应当选择商誉良好、资本充足、具备相应资格的商业银行存放证券经纪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含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等，下同）等客户资金和自有资金，不得将资金存放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

第五十一条 公司开展自营业务，如投资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相关资产或发行的金融产品，风险管理部门应当通过限制额度、提高风险资本准备、强化监测等方式加强风险管理。公司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的非标资产作为主要底层资产的资产管理产品。

第五十二条 公司开展投资银行类业务，如涉及关联方，应当严格进行内部质量控制，合规管理部门应当就项目的合理性、定价公允性及相关投行人员执业过程是否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开展现场合规检查，并出具合规审查意见。

第五十三条 公司开展资产管理业务，如从事关联交易，应当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公司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不得直接或间接投向控股股东及其相关方的非标资产。

第五十四条 公司开展融资类业务，应当严格实施融入方准入管理，不得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融资融券交易、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等服务。

第五十五条 公司不得以借款、代偿债务、担保、虚假转让资产、非正常交易等方式为控股股东及其相关方提供融资；不得通过多层嵌套等手段隐匿关联交易和资金真实去向；不得通过抽屉协议、阴阳合同等形式规避监管。

第十章 附则

第五十六条 公司应当将关联交易相关合同、协议的订立、变更终止及履行情况等事项按照证券监管部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有权机构的监管规则以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如实、及时披露。

第五十七条 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子公司拟进行关联交易，应按该直接或间接控股子公司的章程及本制度的规定执行。

第五十八条 本制度所称“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方发生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交易和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第五十九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包含本数，“以下”和“以内”不包含本数。

第六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和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照国家

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适时修订，报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制度修订前直接适用该最新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制订和解释，经股东会通过后施行，修改时亦同。

附件2: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与薪酬管理制度（修订草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完善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董监高”）的绩效考核与薪酬管理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和《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的适用对象为：

1. 公司董事；
2. 公司监事；
3.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合规负责人、风控负责人、首席信息官、董事会秘书及实际履行上述职务的人员。

第三条 公司董监高人员的绩效考核与薪酬管理以公司经营规模和绩效为基础，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和分管工作的职责、目标，进行综合考核确定。

第四条 公司董监高人员绩效考核与薪酬管理原则：

- （一）坚持按劳分配与责、权、利相结合的原则；

（二）绩效优先，体现于公司收益分享、风险共担的价值理念；

（三）总体薪酬水平兼顾内外部公平，并与公司规模相适应。

第二章 董监高的履职评价及绩效考核

第一节 董监高的履职评价

第五条 公司应建立董事履职情况的报告及披露机制，发挥股东和社会公众的监督和约束作用，督促董事充分有效地履行职责。

第六条 董事会应当每年对董事的履职情况进行评价，董事的履职评价指标包括董事参加董事会会议的次数、投票表决及发言的情况等，评价的人员可以包括董事、监事及参加董事会的其他人员。

第七条 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负责执行对董事履职情况的评价工作，在年度结束时形成董事履职评价报告并报董事会审核。

第八条 董事履职评价报告经董事会审核后提交股东会，股东会应就董事的履职情况在股东会年度会议上报告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第九条 董事会对于履职评价结果不符合要求的董事，可以向股东提出如下建议：提请注意、提请更换或其他建议。

第十条 公司应建立监事履职情况的报告及披露机制，发挥股东和社会公众的监督和约束作用，督促监事充分有效地履行职责。

第十一条 股东会应当每年对监事的履职情况进行评价，监事的履职评价指标包括监事参加监事会会议的次数、投票表决及发言

的情况等，评价人可以包括监事及参加监事会的其他人员。

第十二条 薪酬与提名委员会负责起草对监事履职的评价工作报告。

第十三条 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将监事履职评价报告提交提名的股东或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及监事会，监事会应将监事的履职情况在股东会年度会议上报告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第十四条 监事会对于履职评价结果不符合要求的监事，可以向股东或职工代表大会提出如下建议：提请注意、提请更换或其他建议。

第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每年对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评价，并就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向股东会作出专项说明。

第二节 董监高的绩效考核

第十六条 在年度结束时经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后，由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及监事会根据董监高述职及履职评价结果，综合财务、人力资源等相关职能部门出具的年度数据，对董监高人员进行绩效考核评定。

第十七条 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根据绩效考核评定结果，负责起草董事、监事的年度薪酬分配方案，董事会、监事会将分配方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八条 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薪酬分配方案，由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根据绩效评定结果向董事会提出并由董事会审议确定。

第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会就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绩效考核情况、薪酬情况作出专项说明。

第三章 薪酬的确定

第二十条 董监高人员的收入与其承担责任、履职情况、风险及经营业绩挂钩。

第二十一条 薪酬结构由固定薪酬和浮动薪酬组成。

第二十二条 董监事薪酬的数额由董事会、监事会提出方案，报股东会决定。

第二十三条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数额依据本制度第十九条程序报董事会审议确定。其中，固定薪酬按照职责范围、岗位责任及能力等级确定；浮动薪酬根据公司绩效完成情况、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等综合确定。

第二十四条 经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提出并由公司董事会审批，可以临时性地为专门事项设立专项奖励。

第二十五条 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每个经营年度的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根据市场的平均水平对上述标准进行调整。

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长期激励计划持有或者控制本公司股权，应当经公司股东会决议批准，并依法经中国证监会或者其派出机构批准或者备案。

第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由董事会制定方案，股东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等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行使其它职责所需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独立

董事除 津贴外不领取其他报酬。

第四章 薪酬的发放

第二十八条 董监事薪酬的发放方式，由董事会、监事会提出方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确定。

第二十九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固定薪酬分十二个月逐月发放；浮动薪酬在会计年度结束后，经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评定后提出初步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审批后发放，其中浮动薪酬的40%应当采取延期支付的方式，延期支付的期限为三年。延期支付薪酬的发放遵循等分原则。

第三十条 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勤勉尽责，致使公司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或者重大风险的，公司应当停止支付全部或者部分未支付的 浮动薪酬，同时依据证券监管相关规定采取必要的措施，具体措施另行制定，由董事会审定。

第三十一条 独立董事津贴按月支付，并由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第五章 薪酬管理信息披露

第三十二条 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及时对外披露董监高的薪酬，并作出相关说明。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通过后，于2024年7月1日起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

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负责解释。

会议文件 14：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最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新《公司法》），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股东会及其参加者的行为，保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现拟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以与外部规定要求保持一致，同时删除部分冗余内容。

具体修改如下：

| 《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 | |
|---|--|---------------------------|
| 修订前 | 修订后 | 说明 |
| <p>第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地披露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p> | <p>第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股东会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临时提案应当由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召集人无需发出通知。</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p> | <p>根据新《公司法》第一百一十五条修订。</p> |

| | | |
|---|--|-------------------------------------|
| 对拟讨论事项做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 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事项做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 |
| <p>第十三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p> <p>第十六条 股东大会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p>（一）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且与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p> <p>（二）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p> <p>（三）以书面形式提交或者送达董事会。</p> | <p>第十五条 股东会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p>（一）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p> <p>（二）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p> <p>（三）以书面形式提交或者送达董事会。</p> | 两条款涉及内容一致，予以合并。 |
| <p>第二十九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p> <p>（一）代理人的姓名；</p> <p>（二）是否具有表决权；</p> <p>（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p> <p>（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p> <p>（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委托人没有注明的，视为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p> | <p>第二十八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p> <p>（一）代理人的姓名；</p> <p>（二）是否具有表决权；</p> <p>（三）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p> <p>（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p> <p>（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委托人没有注明的，视为无权代理。</p> | 根据新《公司法》第一百一十八条修订。 |
| <p>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p> | <p>第三十九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p> | 根据新《公司法》第一百一十四条修订，修订本条款董事相关规定。同时参照新 |

| | | |
|---|--|-----------------------------|
| <p>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p>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p> | <p>数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p>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p> | <p>《公司法》该条款修订本条款监事相关规定。</p> |
| <p>第七十三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内”均包括本数，“过”均不包括本数。</p> | <p>第七十三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以内”、“内”均包括本数，“过”、“超过”均不包括本数。</p> | <p>根据规则内容，完善表述。</p> |

注：按照上述修订增加条款的，条款序号依次顺延；涉及援引条款的，援引条款一并修订。该修订表不包括顺延、援引条款。同时除表格所涉及条款外，《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股东大会”表述全部根据新《公司法》修订为“股东会”（含制度名称），该修订表不再单独列举。

鉴于新《公司法》于2024年7月1日起实施，《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内容自新《公司法》实施之日起同步生效。

上述议案，请审议。

附件：《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修订草案）

2024年6月7日

附件：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草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会及其参加者的行为，保证公司决策行为的民主化、科学化，保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规则。

第二章 股东会

第二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

第三条 公司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做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做出决议；
- （十）修改公司章程；
- （十一）审议批准公司章程规定的重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事项；
- （十二）审议批准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审议批准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十四）审议批准公司章程规定的除对外投资、担保及关联交易以外的其他交易事项；
- （十五）审议批准公司在 1 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 （十六）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
- （十七）审议批准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行使股东会部分职权的，应当经股东会作出决议，且授权内容应当明确具体，但《公司法》明确规定由股东会行使的职权不得授权董事会行使。

股东会对上述事项做出决议，如根据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办理审批、备案或登记的，应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本条所称“重大对外投资”“重大关联交易”以及“交易”等词语的定义与公司章程一致。

第四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五）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五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

第六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对外投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关联交易及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

第七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召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会议通知

中指定的其它地点。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可以其他形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第三章 股东会的召集

第九条 董事会应当在本规则第七条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第十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一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

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东名册。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章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临时提案应当由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

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召集人无需发出通知。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地披露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事项做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第十四条 股东会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得延期或者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确需延期或者取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会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

第十五条 股东会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三）以书面形式提交或者送达董事会。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按照本规则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的规定对股东会提案进行审查。

第十七条 董事会决定不将股东、监事会的议案列入会议议程的，应当在股东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第十八条 提出议案的股东或者监事会对董事会不将其提案列入股东会议程的决定有异议的，可以按照本规则第七条、第十条和第十一条的程序要求召集临时股东会。

第十九条 召集人应在年度股东会召开 20 日前（不包括会议召

开当日）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应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通知各股东。

拟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 3 日前（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

第二十条 股东会的会议通知可以专人送出、电话通知、邮寄、传真、电子邮件、公告方式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等方式发送。

第二十一条 股东会的通知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会议方式；

（三）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议案；

（四）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五）会议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第二十二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具备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应具备的资格；

（五）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

惩戒。

第二十三条 召集人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按照公司章程要求通知各股东并说明原因。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还应当在通知中说明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第五章 股东大会的出席与登记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召集人通知的其他具体地点。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可以根据需要，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电话、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二十六条 股东名册所载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二十七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二十八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委托人没有注明的，视为无权代理。

第二十九条 表决代理委托书至少应当在该委托书委托表决的有关会议召开前 24 小时，或者在指定表决时间前 24 小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三十条 表决前委托人已经去世、丧失行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签署委任的授权或者有关股份已被转让的，只要公司在有关会议开始前没有收到该等事项的书面通知，由股东代理人依委托书所作出的表决仍然有效。

第三十一条 出席会议人员提交的相关凭证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其出席本次会议资格无效：

（一）委托人或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存在伪造、过期、涂改的；

（二）委托人或出席本次会议人员提交的身份证明资料无法辨认的；

（三）同一股东委托多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委托书签字样本明显不一致的；

（四）授权委托书没有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

（五）表决代理委托书需公证但没有公证的；

（六）委托人或代表其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提交的相关凭证有其他明显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

第三十二条 因委托人授权不明或其代理人提交的证明委托人合法身份、委托关系等相关凭证不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致使其或其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资格被认定无效的，由委托人或其代理人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第六章 会议签到

第三十三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股东代表及代理人应按照关于召开股东会的通知中所通知的时间和要求向股东会登记处办理登记。

第三十四条 出席股东会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的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三十五条 股东应当凭本规则第二十八条所述凭证在签名册

上签字。

第三十六条 召集人将依据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三十七条 股东应于开会前入场，中途入场者，应经会议主持人许可。

第三十八条 股东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章 股东会的议事与表决

第三十九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第四十条 会议主持人应按预定时间宣布开会。如遇特殊情况时，也可在预定时间之后宣布开会。

第四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

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四十二条 会议在主持人的主持下，按列入议程的议题和提案顺序逐项进行。对列入会议议程的内容，主持人可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先报告、集中审议、集中表决的方式，也可对比较复杂的议题采取逐项报告、逐项审议及表决的方式。股东会应该给予每个议题予以合理的讨论时间。

第四十三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过去 1 年的工作向股东会做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工作报告。

第四十四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但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会会议上公开的除外。

第四十五条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审议议题时，应简明扼要阐明观点。对报告人没有说明而影响其判断和表决的问题可提出质询，要求报告人做出解释和说明。

第四十六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股东会决议中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一）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会议需要关联股东到会进行说明的，关联股东有责任和义务到会如实作出说明。

（二）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和不参与投票表决的事项，由会议主持人在会议开始时宣布。

第四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属于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的，应当由代表公司非关联股东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包括代理人）同意方可通过；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的，应当由代表公司非关联股东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包括代理人）同意方可通过。

第四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列入议程的事项均采用表决通过的形式。每个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表决方式为记名式投票表决。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及股东会召集人不得对征集投票权设定不适当障碍而损害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四十九条 当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时，公司股东会审议下列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 （一）任免董事；
- （二）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或者审议权益分派事项；
- （三）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
- （四）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
- （五）公开发行股票；

（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公司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审议上述事项的，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第五十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通知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五十一条 当公司股东单独或与关联方合并持有公司 50%以上股份时，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的选举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第五十二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不得对同一事项的不同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五十三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五十四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五十五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其他方式，会议主

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等其他股东会参与人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但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十六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五十七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五十八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在股东会通过该决议之日。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其任职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日起生效。

第五十九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普通决议应由代表公司过半数表决权的股东（包括代理人）同意通过。

特别决议应由代表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包括代理人）同意通过。

第六十条 除公司章程和本规则有特别规定外，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其他事项均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
- （二）修改公司章程；
- （三）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四）变更公司形式；
- （五）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确定股东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并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八章 股东会记录

第六十二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三）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四）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五）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六）股东的质询意见、建议及董事会、监事会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 （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六十三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者其代

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和代理人授权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20 年。

第六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通知股东。

第九章 休会与散会

第六十五条 股东会议主持人有权根据会议进程和时间安排宣布暂时休会。会议主持人在认为必要时也可以宣布休会。

第六十六条 股东会全部议案经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股东无异议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散会。

第十章 股东会决议的执行

第六十七条 股东会对股东提案做出的决议，应列明提案股东的姓名或名称、持股比例和提案内容。

第六十八条 会议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董事会应在股东会决议中作特别提示。

第六十九条 股东会形成的决议，由董事会负责执行，并按决议的内容交由公司总经理组织有关人员具体实施承办；股东会决议要求监事会办理的事项，直接由监事会组织实施。

第七十条 公司董事长对除应由监事会实施以外的股东会决议

的执行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必要时可召集董事会临时会议听取和审议关于股东会决议执行情况的汇报。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七十一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第七十二条 本规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七十三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以内”、“内”均包括本数，“过”、“超过”均不包括本数。

第七十四条 本规则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开始实施。

第七十五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以下无正文）

会议文件 15：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最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新《公司法》），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充分发挥董事会的作用，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现拟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以与外部规定要求保持一致。

具体修改如下：

| 《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 | |
|--|---|--------------------|
| 修订前 | 修订后 | 说明 |
| 第九条 董事在任职期内，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 第九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 根据新《公司法》第七十一条修订。 |
| 第十一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 董事会临时会议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 第十一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 临时董事会会议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 根据新《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三条修订。 |
| 第二十二条 除由于紧急情况、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无法举行现场、视频或者电话会议外，董事会会议均应当采取现场、视频或者电话会议方式。当无法举行现场、视频或者电话会议或者公司确有需要时，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书面会议方式。董事会会议表决方式为投票表决或举手表决。董事会会议采用书面会议方式的，表决方式也可以为书面表决。 | 第二十二条 除由于紧急情况、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无法举行现场、视频或者电话会议外，董事会会议均应当采取现场、视频或者电话会议方式。当无法举行现场、视频或者电话会议或者公司确有需要时，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书面会议方式。董事会会议表决方式为投票表决、举手表决 或电子通信方式表决 。董事会会议采用书面会议方式的， | 根据新《公司法》第二十四条修订。 |

| | | |
|----|--|--------------|
| | 表决方式也可以为书面表决。 | |
| 新增 | 第二十八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内”均包括本数，“过”、“超过”、“低于”均不包括本数。 | 根据规则内容，完善表述。 |

注：除表格所涉及条款外，《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中“股东大会”表述全部根据新《公司法》修订为“股东会”，该修订表不再单独列举。

鉴于新《公司法》于2024年7月1日起实施，《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内容自新《公司法》实施之日起同步生效。

上述议案，请审议。

附件：《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草案）

2024年6月7日

附件：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草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明确董事会的权限职责，充分发挥董事会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规则。

第二章 董事会的产生

第二条 公司依法设立董事会。董事会为公司的执行机构，向股东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条 董事会由 1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 2 名；内部董事人数不得超过董事人数的 1/2。本规则所称内部董事，是指在公司同时担任其他职务的董事。

公司董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独立董事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连任时间不得超过 6 年。

股东会选举的董事，任期从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根据需要可以设副董事长 1-2 名。董事长、副董事长由全体董事以投票表决或举手表决方式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长、副董事长的罢免，应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议，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后生效。

第四条 申请担任董事长、副董事长的，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可以参加行业协会组织的水平评价测试，作为证明其熟悉证券基金法律法规的参考；不参加行业协会组织的水平评价测试的，应当具备 10 年以上与其拟任职务相关的证券、基金、金融、法律、会计、信息技术等境内工作经历，且从未被金融监管部门采取行政处罚或者行政监管措施。

第五条 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

第三章 董事会的职权

第六条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 （七）制订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八）决定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九）决定公司重大对外投资和重大担保之外的其他对外投资和担保；在股东会批准的经营计划范围内或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等事项；

（十）制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

（十一）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二）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董事会秘书及其报酬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十三）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四）决定公司境内分支机构和境外证券经营机构的设立和撤销；

（十五）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六）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七）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八）决定公司的合规管理目标，对合规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

（十九）与公司合规管理有关的职责；

（二十）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

（二十一）与公司风险管理有关的职责；

（二十二）承担洗钱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

（二十三）与洗钱风险管理有关的职责；

（二十四）负责审议公司的信息技术管理目标，对信息技术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

（二十五）与公司信息技术管理有关的职责；

（二十六）决定廉洁从业管理目标，对廉洁从业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

（二十七）与廉洁从业管理有关的职责；

（二十八）公司章程和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本条所述“与公司合规管理有关的职责”包括但不限于：审议批准合规管理的基本制度；审议批准年度合规报告；决定解聘对发生重大合规风险负有责任或者领导责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建立与合规总监的直接沟通机制；评估合规管理的有效性，督促解决合规管理中存在的问题等；审议未被公司采纳的合规总监审查意见；审议合规总监申诉；在合规总监和合规部门的协助下建立和执行信息隔离墙、利益冲突管理和反洗钱制度；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合规管理职责。

本条所述“与公司风险管理有关的职责”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行业自律组织的规定执行。

本条所述“与洗钱风险管理有关的职责”包括但不限于：确立洗钱风险管理文化建设目标；审定洗钱风险管理策略；审批洗钱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授权高级管理人员牵头负责洗钱风险管理；定期审阅反洗钱工作报告，及时了解重大洗钱风险事件及处理情况；其他相关职责。董事会可以将其与洗钱风险管理有关的部分职责授权下设的专业委员会履行。专业委员会负责向董事会提供洗钱风险管理专业意见。

本条所述“与公司信息技术管理有关的职责”包括但不限于：审议信息技术战略，确保与公司的发展战略、风险管理策略、资本实力相一致；建立信息技术人力和资金保障方案；评估年度信息技术管理工作的总体效果和效率；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信息技术管理职责。

本条所述“与廉洁从业管理有关的职责”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行业自律组织的规定执行。

第四章 董事长的职权

第七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

（四）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

（五）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公司有两位副董事长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职权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八条 公司根据需要，可以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的部分职权。

第九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第五章 会议制度

第十条 董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二次会议。召开董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十一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十二条 董事会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应提前 5 日通知，会议通知可以专人送达、电话通知、邮寄、传真、电子邮件、公告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发送。

第十三条 经应表决的全体董事同意，董事会及下设专门委员会通知期限可以豁免。

第十四条 下列主体作为提案人，可以按本规则规定向董事会提出提案：

- （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
-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
- （三）监事会；
- （四）董事长；
- （五）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
- （六）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
- （七）公司总经理、总经理办公会；
- （八）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主体。

第十五条 按照前条规定提出提案，提案人应当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其中股东应该通过签字（盖章）的书面方式]通过董事会办公室或者直接向董事长提交提案。提案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提案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提案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三）建议会议召开的时限要求和方式；

（四）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五）提案日期等。

提案内容应当属于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与提案有关材料应当一并提交。

董事会办公室在收到上述书面提议和有关材料后，应当于当日转交董事长。董事长认为提案内容不明确、不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案人修改或者补充。

第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公司有两位副董事长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第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会议做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同意通过。

第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实行一人一票的表决制度。

第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姓名、代理事项、代理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

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责。

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非独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独立董事的委托。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表决权，但不免除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应承担的责任。

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二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表决有关关联交易的议案时，与交易对方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该次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二十二条 除由于紧急情况、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无法举行现场、视频或者电话会议外，董事会会议均应当采取现场、视频或者电话会议方式。当无法举行现场、视频或者电话会议或者公司确有需要时，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书面会议方式。

董事会会议表决方式为投票表决、举手表决或电子通信方式表决。董事会会议采用书面会议方式的，表决方式也可以为书面表决。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并可以录音。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记录会议过程、决议

内容、董事发言和表决情况，由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会议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说明性记载。会议记录由公司档案部门保存 20 年。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代理人）的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的，监事会应当要求董事会纠正，经营管理层应当拒绝执行。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因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参与决议的董事应对公司负赔偿责任。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董事会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免除责任。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在股东会年度会议上报告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董事的履职情况，包括报告期内董事参加董事会会议的次数、投票表决等情况。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规则自公司股东会通过之日起开始实施。

第二十八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内”均包括本数，“过”、“超过”、“低于”均不包括本数。

第二十九条 本规则实施后，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对董事会工作做出新规定的，以新规定为准。

第三十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以下无正文）

会议文件 16：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最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新《公司法》），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明确监事会权限职责，提高监事会工作效率，现拟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以与外部规定要求保持一致。

具体修改如下：

| 《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 | |
|---|---|-------------------|
| 修订前 | 修订后 | 说明 |
| 第五条 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名，并可以根据需要可以设监事会副主席 1 名。监事会主席和监事会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 1 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 第五条 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名，并可以根据需要可以设监事会副主席 1 名。监事会主席和监事会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监事共同推举 1 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 根据新《公司法》第一百三十条修订。 |
| 第七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检查公司财务； （二）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 罢免 的建议； （三）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予以纠正； （四）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章程规 | 第七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检查公司财务； （二）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 解任 的建议； （三）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予以纠正； （四）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 | 根据新《公司法》第七十八条修订。 |

| | | |
|--|---|---------------------|
| <p>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五）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六）列席董事会会议，对董事会决议事项，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进行质询；</p> <p>（七）组织对董事长、副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离任审计；</p> <p>（八）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九）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十）与公司合规管理有关的职责，包括：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合规管理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对发生重大合规风险负有主要责任或者领导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合规管理职责；</p> <p>（十一）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监督责任，负责监督检查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在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尽责情况并督促整改；</p> <p>（十二）承担洗钱风险管理的监督责任，负责监督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在洗钱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尽责情况并督促整改，对公司的洗钱风险管理提出建议和意见；</p> <p>（十三）对董事会/董事、经营管理层/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技术管理、廉洁从业管理等方面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p> <p>（十四）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p> | <p>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p> <p>（五）向股东会提出提案；</p> <p>（六）列席董事会会议，对董事会决议事项，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进行质询；</p> <p>（七）组织对董事长、副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离任审计；</p> <p>（八）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九）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十）与公司合规管理有关的职责，包括：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合规管理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对发生重大合规风险负有主要责任或者领导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合规管理职责；</p> <p>（十一）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监督责任，负责监督检查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在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尽责情况并督促整改；</p> <p>（十二）承担洗钱风险管理的监督责任，负责监督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在洗钱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尽责情况并督促整改，对公司的洗钱风险管理提出建议和意见；</p> <p>（十三）对董事会/董事、经营管理层/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技术管理、廉洁从业管理等方面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p> <p>（十四）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p> | |
| <p>第二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具体由会议主持人根据具体情况确定。监事会会议采用书面会议方</p> | <p>第二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投票表决或电子通信方式表决，具体由会议主持人根据具体情况确定。监事会会</p> | <p>根据新《公司法》第二十四</p> |

| | | |
|---------------------------------------|---|--------------|
| 式的，表决方式也可以为书面表决。表决之后参加表决的监事应在该项决议上签名。 | 议采用书面会议方式的，表决方式也可以为书面表决。表决之后参加表决的监事应在该项决议上签名。 | 条修订。 |
| 新增 | 第三十一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内”均包括本数，“过”、“低于”均不包括本数。 | 根据规则内容，完善表述。 |

注：除表格所涉及条款外，《监事会议事规则》中“股东大会”表述全部根据新《公司法》修订为“股东会”，该修订表不再单独列举。

鉴于新《公司法》于2024年7月1日起实施，《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内容自新《公司法》实施之日起同步生效。

此议案，敬请审议。

附件：《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草案）》

2024年6月7日

附件：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草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明确监事会权限职责，规范监事会运作程序，提高监事会工作效率，保证监事会的科学决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特制定本规则。

第二章 监事会的组成及工作机构

第二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向股东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条 监事会由 7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监事 4 名，职工代表监事 3 名。股东监事由股东会选举或者更换；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

监事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任职资格条件。公司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合规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以及实际履行上述职务的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该等人员任职期间不得兼任监事。

第四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

法定人数的，或者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五条 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名，并可以根据需要可以设监事会副主席 1 名。监事会主席和监事会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监事共同推举 1 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六条 监事会委托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为监事会日常工作机构。负责监事会会议的筹备、会议记录和会议文件的保管，并为监事履行职责提供服务。

第三章 监事会的职权

第七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检查公司财务；
- （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 （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予以纠正；
- （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

（五）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六）列席董事会会议，对董事会决议事项，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进行质询；

（七）组织对董事长、副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离任审计；

（八）依照《公司法》第一八十九条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九）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十）与公司合规管理有关的职责，包括：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合规管理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对发生重大合规风险负有主要责任或者领导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合规管理职责；

（十一）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监督责任，负责监督检查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在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尽责情况并督促整改；

（十二）承担洗钱风险管理的监督责任，负责监督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在洗钱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尽责情况并督促整改，对公司的洗钱风险管理提出建议和意见；

（十三）对董事会/董事、经营管理层/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技术管理、廉洁从业管理等方面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

（十四）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八条 公司应将其内部稽核报告、合规报告、月度或季度财务会计报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重大事项及时报监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公司的财务情况、合规情况向股东会年度会议作出专项说明。

第九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时，监事有权列席董事会会议，并

有权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条 监事会行使职权的方式为召开监事会会议并作出会议决议。

第四章 会议的举行

第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负责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职务时，如果公司设监事会副主席，则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如果公司未设监事会副主席或者虽设监事会副主席但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则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的监事应当签署一份或数份相同的书面申请，提交给监事会主席。

第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由三分之二以上监事出席时方可举行。

第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议案和议程由会议主持人负责拟定。

第十四条 召集监事会会议，定期会议应至少在会议召开十日前、临时会议应至少在会议召开五日前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将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电话通知、邮寄、传真、电子邮件、公告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等方式中的一种通知全体监事。

第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 会议期限；
- (三) 事由及议题；
-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十六条 除由于紧急情况、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无法举行现场、视频或者电话会议外，监事会会议应当采取现场、视频或者电话会议方式。当无法举行现场、视频或者电话会议或者公司确有需要时，监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书面会议方式。

第十七条 监事应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并行使其职权。

第十八条 出席监事会的人员应在会议签名册上签名，载明参加会议监事的姓名、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

第五章 议案的提出和审议

第十九条 监事可以向监事会提出属于监事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由监事会会议审议。

第二十条 监事会议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内容与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并且属于公司经营范围和监事会职责范围；

(二) 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第二十一条 对于列入监事会会议议程的议案，提出议案的人应当提供有关的资料，并回答其他监事的提问。

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对议案进行审议时，监事可以对议案发表自己的看法，会议主持人应在保持会议秩序的同时并保证每位监事

的正常的发言权利和发言时间。

第六章 议案的表决

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议案的表决采取多数原则。表决权仅由监事享有。

监事会会议实行一人一票的表决制度，每一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半数以上同意通过。

第二十四条 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结果，应当由监事会选出的清点人加以清点，并由清点人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第二十五条 议案应逐项表决。

第二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投票表决或电子通信方式表决，具体由会议主持人根据具体情况确定。监事会会议采用书面会议方式的，表决方式也可以为书面表决。表决之后参加表决的监事应在该项决议上签名。

第七章 会议记录

第二十七条 监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监事有权要求在会议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自做出之日起由公司档案部门保存二十年。

第二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会议主持人姓名；

- (二) 出席监事的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监事发言要点；
-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的监事姓名、反对的监事姓名或弃权的监事姓名）。

第二十九条 监事应当在监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监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监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监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监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三十条 监事会讨论、审议和决定的内容在未公布前，任何监事不得擅自泄漏，否则给公司造成损害的，须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内”均包括本数，“过”、“低于”均不包括本数。

第三十二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规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三十四条 本规则由公司监事会制定、修改和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规则自股东会通过之日起开始实施。

（以下无正文）

会议文件 17：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最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新《公司法》）、《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现拟对《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以与监管要求保持一致。

具体修改如下：

| 《公司独立董事制度》修订对照表 | | |
|--|---|---|
| 修订前 | 修订后 | 说明 |
| <p>第七条 公司独立董事的聘任需按下列程序进行：</p> <p>（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权的股东可以推荐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如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人数多于应选人数，股东大会采取差额选举的方式选举。</p> <p>（二）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应当就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是否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进行审慎核实，并就核实结果做出声明并披露。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依据相关法律、公司章程和本制度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和承诺。</p> <p>（三）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投</p> | <p>第七条 公司独立董事的聘任需按下列程序进行：</p> <p>（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权的股东可以推荐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会选举产生；如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人数多于应选人数，股东会采取差额选举的方式选举。</p> <p>（二）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应当就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是否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进行审慎核实，并就核实结果做出声明并披露。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依据相关法律、公司章程和本制度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和承诺。</p> <p>（三）董事会在股东会投票前，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情况进行说明。</p> | <p>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修订。</p> |

| | | |
|--|--|---------------------|
| <p>票前，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情况进行说明。</p> <p>（四）独立董事获得出席股东大会代表 50%以上股权的赞成票才能当选。</p> <p>公司应将拟任的独立董事的有关材料向证券监管机构报告、备案，根据相关规定需要在其他机构备案的，还应当在其他机构备案。</p> | <p>（四）独立董事获得出席股东会代表 50%以上股权的赞成票才能当选。</p> <p>公司应自作出聘任决定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受聘独立董事备案材料按相关要求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备案，并在考察意见中对受聘董事符合任职条件的情况作出说明。</p> <p>独立董事聘任程序中根据相关规定需要在其他机构备案的，还应当按照相关规定按时在该其他机构备案。</p> | |
| <p>第三十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p> | <p>第三十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超过”“低于”不含本数。</p> | <p>根据规则内容，完善表述。</p> |

注：除表格所涉及条款外，本制度中“股东大会”表述全部根据新《公司法》修订为“股东会”，该修订表不再单独列举。

鉴于新《公司法》于 2024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内容自新《公司法》实施之日起同步生效。

上述议案，请审议。

附件：《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修订草案）

2024 年 6 月 7 日

附件：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 (修订草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维护公司整体利益，提高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民主性，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和《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独立董事制度（以下简称“本制度”）。

第二条 释义

除非本制度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下列用语在本制度中具有以下含义：

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外部董事；

公司章程：指《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近亲属：指配偶、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

直系亲属：指配偶、父母、子女；

主要社会关系：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第三条 公司独立董事不少于 2 名。

公司聘请的独立董事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公司董事会设立的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的人数不得少于 1/2，并且至少有 1 名独立董事从事会计工作 5 年以上。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独立董事人数不得少于董事人数的 1/4：

- （一）董事长、经营管理的主要负责人由同一人担任；
- （二）内部董事人数占董事人数 1/5 以上；
- （三）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章 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与条件

第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证券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利益冲突或者存在其他可能妨碍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

（三）正直诚实，品行良好，没有不良纪录；

（四）掌握证券市场的基本知识，具备挂牌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五）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六）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的禁止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

（七）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公司及公司章

程规定的其他任职条件。

第五条 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应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有注册会计师职业资格；

（二）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者博士学位；

（三）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第六条 拟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不得在公司担任董事会外的职务，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一）存在《公司法》《证券法》以及《证券投资基金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二）因犯有危害国家安全、恐怖主义、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黑社会性质犯罪或者破坏社会经济秩序罪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

（三）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金融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四）最近 5 年被中国证监会撤销基金从业资格或者被基金业协会取消基金从业资格；

（五）担任被接管、撤销、宣告破产或吊销营业执照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经营管理的主要负责人，自该公司被接管、撤销、宣告破产或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5 年，但能够证明本人对该公司被接管、撤销、宣告破产或吊销营业执照不负有个人责任的除外；

（六）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或者被行业协会采取不

适合从事相关业务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七）因涉嫌违法犯罪被行政机关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形成最终处理意见；

（八）在公司或其关联方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

（九）在持有或控制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单位或在公司前 5 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十）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十一）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十二）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

（十三）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十四）最近十二个月曾经具有第（八）项至第（十三）项所列举情形之一的人员；

（十五）最近 3 年在公司及其关联方任职；

（十六）与公司及其关联方的高级管理人员、其他董事、监事以及其他重要岗位人员存在利害关系；

- （十七）在与公司存在业务往来或利益关系的机构任职；
- （十八）在其他证券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职务的人员；
- （十九）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上述情况的，公司应当及时解聘，并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第三章 独立董事的聘任

第七条 公司独立董事的聘任需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权的股东可以推荐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会选举产生；如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人数多于应选人数，股东会采取差额选举的方式选举。

（二）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应当就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是否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进行审慎核实，并就核实结果做出声明并披露。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依据相关法律、公司章程和本制度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和承诺。

（三）董事会在股东会投票前，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情况进行说明。

（四）独立董事获得出席股东会代表 50%以上股权的赞成票才能当选。

公司应自作出聘任决定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受聘独立董事备

案材料按相关要求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备案，并在考察意见中对受聘董事符合任职条件的情况作出说明。

独立董事聘任程序中根据相关规定需要在其他机构备案的，还应当按照相关规定按时在该其他机构备案。

第八条 独立董事的任期和公司其他董事的任期相同。

第九条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6年。

除出现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公司章程及本制度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公司应当及时解聘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独立董事在任期内辞职或被免职的，公司应当将免职事由及具体情况通报全体股东。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充分的，可以做出公开的声明。

第四章 独立董事的职责

第十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和勤勉义务。

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执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或者其他与公司有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独立董事每年为公司工作的时间不应少于十五个工作日，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第十一条 公司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赋予董事的职权

外，独立董事还享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

（四）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提议召开董事会；

（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七）在股东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的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的负责人应当由独立董事担任。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通报各股东。

第十三条 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下述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五）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

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六) 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

(七) 公司拟申请股票终止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或者拟申请股票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

(八) 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九) 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四条 公司独立董事对重大事项出具的独立意见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

(二) 发表意见的依据, 包括所履行的程序、核查的文件、现场检查的内容等;

(三) 重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四) 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公司采取的措施是否有效;

(五) 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对重大事项提出保留意见、反对意见或者无法发表意见的, 相关独立董事应当明确说明理由。

独立董事就上述需要发表意见的事项发表意见时, 应当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 同意; 保留意见及理由; 反对意见及其理由; 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楚。

独立董事应当对出具的独立意见签字确认, 并将上述意见及时报告董事会, 与公司相关公告同时披露。

第十五条 公司独立董事发现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积极主动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并及时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告，必要时应当聘请中介机构进行专项调查：

- （一）重要事项未按规定提交董事会审议；
- （二）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且造成重大影响的；
- （三）公开信息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四）其他涉嫌违法违规或者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第十六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及时向全国股转公司和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 （一）被公司免职，本人认为免职理由不当的；
- （二）由于公司存在妨碍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的情形，致使独立董事离职的；
- （三）董事会会议材料不充分，二名以上独立董事（如公司仅有一名独立董事的，仅需一名独立董事即可）书面要求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者延期审议相关事项的提议未被采纳的；
- （四）对公司或者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向董事会报告后，董事会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 （五）严重妨碍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第十七条 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会提交述职报告并披露。述职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全年出席董事会方式、次数及投票情况，列席股东会次数；
-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 （三）现场检查情况（如有）；
-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

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五）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六）参加全国全国股转公司股转公司业务培训情况业务培训情况；

（七）被全国全国股转公司股转公司采取监管措施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或纪律处分等情况等情况（如有）。

第十八条 独立董事应当保守公司的商业秘密。

独立董事未履行应尽职责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五章 独立董事职权的行使

第十九条 公司独立董事享有和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董事会秘书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

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和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5年。

第二十条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

（一）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应当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二名以上独立董事（如公司仅有一名独立董事的，仅需一名独立董事即可）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的要求，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二）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信

息披露负责人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公司应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三）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四）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五）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

（六）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第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予以积极充分的配合和支持，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第六章 独立董事职务的终止

第二十二条 独立董事的职务在下列情形下终止：

（一）任期届满；

（二）被公司解除职务；

（三）辞职；

（四）在任期内死亡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五）在任期内丧失法定任职资格，出现《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

独立董事在任期内辞职或被免职的，独立董事本人和证券公司应

当分别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股东会提交书面说明。

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第（五）项情形的，公司应当及时解聘。

第二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若三次及三次以上无故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独立董事由于重大过失或故意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撤换。

第二十四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及/或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要求时，公司可以要求该独立董事继续任职至新的独立董事产生之时，该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的独立董事产生之时。

第二十五条 如因独立董事离任导致公司董事会及/或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要求时，董事会应及时提请股东会补选独立董事。

第七章 独立董事的经费及津贴

第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在履行其职权中，发生的费用，由公司负责承担。具体费用包括：

- （一）独立董事为了行使其职权，聘请中介机构费用；
- （二）独立董事参加董事会会议期间发生的差旅、交通等费用；
- （三）其他经核定的独立董事为本公司行使其职权过程中发生的费用。

前款第（一）及第（三）项规定的费用，应由董事会核定后由公司负责承担。

第二十七条 公司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标准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

第二十八条 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得从本公司及公司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第二十九条 经股东会批准，公司可以为独立董事购买责任保险，但独立董事因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而导致的责任除外。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超过”“低于”不含本数。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须修改时，由董事会拟定修改方案，由股东会审议批准。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自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所有条款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会议文件 18：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和薪酬情况专项说明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3 年，根据我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国都证券或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与薪酬管理制度》《公司绩效激励方案》等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参考行业惯例，公司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进行了考核，并据此确定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薪酬。具体如下：

一、董事绩效考核情况、薪酬情况

（一）2023 年度董事履职考核及薪酬原则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与薪酬管理制度》规定，公司对董事 2023 年度的履职考核按照“各位董事（独立董事）出席法定会议情况、投票表决及在法定会议上发表意见的情况”的原则进行。

薪酬管理原则主要包括：1. 薪酬与所承担的责任、风险相一致的原则；2. 薪酬与公司效益及工作目标挂钩的原则；3. 薪酬与中长期激励相结合的原则。

（二）2023 年度董事履职考核程序

公司董事履职考核由董事自评、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评价、董事会审议确定三部分构成。

（三）2023 年度董事履职考核结果及薪酬情况

依照上述原则和程序，各位董事 2023 年度履职考核结果及薪酬具体如下：

1. 绩效考核结果

2023 年度，公司全体董事（独立董事）履职考核结果均为称职。上述事项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2. 薪酬情况

（1）独立董事年度津贴为 15 万元整（含税）/年，按月发放，由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前述事项已经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董事长翁振杰先生在公司领取固定薪酬和绩效薪酬，具体数额由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依据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经营效益等核定方案，由董事会（本人回避表决）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决定。固定薪酬部分按月发放，绩效薪酬的 40%部分分三年递延发放。

（3）其他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二、监事绩效考核情况、薪酬情况

（一）2023 年度监事履职考核及薪酬管理原则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与薪酬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对监事 2023 年度的履职考核按照“包括监事

参加监事会会议的次数、投票表决及发言的情况等”的原则进行。

薪酬管理原则主要包括：1. 薪酬与所承担的责任、风险相一致的原则；2. 薪酬与公司效益及工作目标挂钩的原则；3. 薪酬与中长期激励相结合的原则。

（二）2023 年度监事履职考核程序

公司监事履职考核由监事自评、监事会评价、审议确定。

（三）2023 年度监事履职考核结果及薪酬

依照上述原则和程序，各位监事 2023 年度履职考核结果及薪酬具体如下：

1. 绩效考核结果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对监事履职情况进行了考核。全体监事 2023 年度履职考核结果均为称职。

2. 薪酬情况

（1）监事会主席江厚强先生全面负责监事会工作，在公司领取固定薪酬和绩效薪酬，2023 年度绩效薪酬提交监事会（本人回避表决）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决定，且需要依相关规定递延部分绩效薪酬。

（2）除监事会主席以外的职工监事薪酬适用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

（3）外部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三、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绩效考核情况、薪酬情况

（一）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

2023 年度，公司经营管理层积极践行行业文化，依法开展经营活动，认真落实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努力完成各项工作计划和安排，自觉规范执业行为，未发生损害公司利益或股东权益行为，勤勉尽责，较好地维护了客户、员工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考核情况

2023 年度，按照《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与薪酬管理制度》《公司绩效激励方案》等规定，对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首席信息官、董事会秘书的考核程序包括：本人述职、业绩评价、合规评价、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评价等规定程序。

关于对合规总监的履职考核，公司按照监管规定及公司相关制度等执行，并向北京证监局报告。

（三）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由固定薪酬和绩效薪酬两部分构成，其中固定薪酬标准及发放方式经有权决策机构确定；2023 年度绩效薪酬方案将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经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审议并出具书面意见，最终由董事会综合公司经营状况、业绩达成情况进行确定。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的发放将贯彻落实证监会《证券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建立稳健薪酬制度指引》及相关监管政策精神，实行递延发放。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取酬概况

表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固薪、福利费

| 姓名 | 职务 |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计提固薪、福利费（万元） |
|-----|-----------------|--------------------------|
| 翁振杰 | 董事长、董事 | 200.82 |
| 昌孝润 | 独立董事 | 17.50 |
| 姜波 | 独立董事 | 17.50 |
| 王爱俭 | 独立董事 | 16.25 |
| 江厚强 | 监事长、职工监事 | 92.71 |
| 赵宇 | 职工监事 | 38.98 |
| 贺佳琳 | 职工监事 | 40.14 |
| 杨江权 | 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173.58 |
| 魏泽鸿 | 副总经理、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 | 112.47 |
| 刘仲哲 | 副总经理 | 147.16 |
| 张志军 | 副总经理 | 112.47 |
| 李锐 | 副总经理 | 97.80 |
| 李永梅 | 董事会秘书 | 65.71 |
| 赵红宇 | 副总经理、首席信息官 | 75.41 |
| 储钢汉 | 原副总经理 | 65.48 |
| 朱玉萍 | 原副总经理、原董事会秘书 | 9.09 |
| 孙冠楠 | 原副总经理、原董事会秘书 | 8.98 |

表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发放 2023 年度税前年终绩效奖金

| 姓名 | 职务 | 拟发放 2023 年度税前绩效奖金（万元） |
|-----|----------------------|-----------------------|
| 翁振杰 | 董事长 | 141 |
| 姜波 | 独立董事 | - |
| 王爱俭 | 独立董事 | - |
| 昌孝润 | 独立董事 | - |
| 江厚强 |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 72 |
| 贺佳琳 | 职工监事 | - |
| 赵宇 | 职工监事 | - |
| 杨江权 | 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原代理首席信息官 | 156 |
| 魏泽鸿 | 副总经理、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 | 120 |
| 刘仲哲 | 副总经理 | 48 |
| 张志军 | 副总经理 | 126 |
| 李锐 | 副总经理 | 480 |

| | | |
|-----|--------------|-------|
| 李永梅 | 董事会秘书 | 32.92 |
| 赵红宇 | 副总经理、首席信息官 | 108 |
| 储钢汉 | 原副总经理 | - |
| 朱玉萍 | 原副总经理、原董事会秘书 | - |
| 孙冠楠 | 原副总经理、原董事会秘书 | - |

注：1. 从公司获得的拟发放税前年终绩效奖金总额为董监高归属于 2023 年度计提并能够发放的薪酬。

2. 报告期内拟发放税前年终绩效奖金总额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监高职务期间内的薪酬收入。

3. 除监事会主席外的其他职工监事根据公司相关制度，适用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确定绩效奖金数额，具体数额尚未确定。

以上报告，请予以听取。

2024 年 6 月 7 日